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业务知识问答



城市新名片
行业新标杆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前 言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集团）是深圳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为整合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设立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2020年9月1日起，交易集团设立14家分公司承接全市政府采购、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业务。2020年11月20日，交易集团正式揭牌，加挂“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牌子，标志着以企业为主体承担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业务的“一个机构、两块牌子”模式正式建立，统一规范、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竞争有序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基本形成。

为做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工作，交易集团切实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承诺，对国家、省、市等政府采购业务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进行收集梳理，并结合工作实际，按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采购人”“招标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六大类别，整理了440道政府采购业务开展中的常见问题及答案，形成了《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业务知识问答（2021年版）》。

使用过程中如有发现错误遗漏之处，或有不同见解，敬请大家积极指正，并将意见建议发送至邮箱 yyb@szexgrp.com。我们将认真研究、充分吸收这些意见建议，并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1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政府采购	- 1 -
1、 什么是政府采购?	- 1 -
2、 什么是财政性资金?	- 2 -
3、 什么是货物、工程、服务?	- 3 -
4、 工程的货物、服务、施工的具体含义?	- 3 -
5、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什么原则?	- 3 -
6、 政府采购工程适用什么法律法规?	- 4 -
7、 政府采购参加人包括什么?	- 4 -
8、 政府采购的采购方式有几种?	- 4 -
9、 适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 应当遵循什么规定?	- 5 -
10、 哪些情形可以适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 7 -
11、 适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 应当遵循什么规定/程序?	- 8 -
12、 适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 谈判供应商怎样产生?	- 10 -
13、 适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 谈判小组有什么要求? 谈判期间需要注意什么?	- 10 -
14、 哪些情形可以适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11 -
15、 适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 应当遵循什么规定?	- 12 -
16、 哪些情形不得适用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13 -
17、 哪些情形可以适用竞价方式采购?	- 13 -
18、 适用竞价方式采购的, 应当遵循什么规定?	- 14 -
19、 哪些情形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 14 -
20、 公开招标业务全过程流程图	- 16 -
21、 非公开招标业务全过程流程图	- 17 -
22、 竞价全过程流程图	- 19 -
23、 网上商城采购流程图	- 20 -
24、 深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渠道	- 21 -
25、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的范围和主体	- 21 -
26、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的时间节点	- 22 -
27、 哪些情形中标、成交无效? 作如何处理?	- 24 -
28、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哪些情形应予废标?	- 25 -

29、 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对各单位有什么要求？	25 -
30、 什么是涉密政府采购？	27 -
31、 涉密政府采购的采购活动组织实施方式？	27 -
32、 涉密政府采购有什么采购方式？	28 -
33、 涉密政府采购可以采购进口货物吗？	28 -
34、 涉密政府采购相关内容需要公开吗？	29 -
35、 哪些项目必须招标？	29 -
36、 单个预算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施工项目，可否采用政府采购的方式进行招标？	31 -
37、 什么是政府购买服务？	32 -
38、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遵循什么原则？	32 -
39、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是什么？	33 -
40、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是什么？	33 -
41、哪些单位不能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33 -
42、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包括什么？	33 -
43、哪些事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34 -
44、哪些事项可以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34 -
45、政府购买服务怎样管理？	34 -
46、政府购买服务应当突出什么项目？	35 -
47、政府购买服务未列入预算的项目可以实施吗？	35 -
48、政府购买服务购买主体怎样确定承接主体？	36 -
49、政府购买服务购买主体向个人购买服务应当注意什么？	36 -
50、政府购买服务购买主体应当怎样实施绩效管理？	36 -
51、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明确什么内容？	37 -
52、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是多长时间？	37 -
53、政府购买服务购买主体应当怎样进行项目履约管理？	37 -
54、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可以转包项目吗？	38 -
55、政府购买服务对承接主体有什么要求？	38 -
56、政府购买服务购买主体可以为承接主体融资行为提供担保吗？	38 -
57、哪些项目是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39 -
58、哪些单位是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入库事项的申报主体和购买主体？	39 -

59、申报项目入库（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应当满足哪些条件？	39 -
60、哪些情形不得纳入项目库（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	40 -
61、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怎样入库（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	41 -
62、已入库（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的具有哪些情形将移出项目库？ ..	42 -
63、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按照哪些流程出库（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 ..	42 -
64、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入库、出库信息在哪里发布？	43 -
第二章 主管部门	44 -
65、主管部门是什么？	44 -
66、主管部门需履行什么职责？	44 -
67、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能有哪些行为？	46 -
68、哪些政府采购事项应当经主管部门批准？	47 -
69、主管部门对哪些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实施重点检查？	48 -
70、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可采取什么方式？	49 -
71、符合哪些情形，质疑或者投诉处理期间，主管部门可以中止政府采购活动？ -	50 -
72、主管部门收到供应商投诉后，要在什么时间内受理？	51 -
73、主管部门受理投诉后，要在什么时间内作出决定？	52 -
74、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什么方式？	53 -
75、什么情况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投诉？	54 -
76、除供应商还有谁可以向主管部门投诉？	55 -
77、主管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过程中，发现采购参加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该如何处理？	55 -
78、经认定投诉事项成立，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56 -
79、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什么内容？	57 -
80、什么部门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58 -
81、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含什么？	58 -
82、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事项包括什么？	59 -
83、财政部门要对政府采购需求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吗？	59 -
84、发现采购人未按《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建立采购需求管理内控制度、开展采购需求调查和审查工作的，该如何处理？	60 -
85、发现采购方式、评审规则、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存在歧视性、限制性、不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等问题的，该如何处理？	60 -

86、发现采购人存在无预算或者超预算采购、超标准采购、铺张浪费、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等问题的，该如何处理？	61 -
87、财政部门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应包括什么内容？	61 -
88、应该采取什么措施保障政府采购订单融资？	62 -
89、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需要在业务开展前向市财政局提供哪些材料？	63 -
90、如何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事中事后监管？	64 -
9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哪些情形，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65 -
92、采购人有哪些情形，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65 -
第三章 采购人	67 -
93、采购人是指什么？	67 -
94、采购人需履行什么职责？	68 -
95、主管预算单位（即一级预算单位）具体职责有哪些？	70 -
96、如何进一步强化采购人的内控管理？	71 -
97、哪些事项应当提交采购人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且多数人数超过班子成员半数方可有效”的原则进行决策？	73 -
98、采购人应当建立哪些制度？	74 -
99、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中不能有哪些行为？	76 -
100、采购人要对采购标的进行市场调查吗？	77 -
101、采购人可以通过什么方式开展需求调查？调查对象有什么要求？	77 -
102、哪些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	77 -
103、采购需求管理应当遵循什么原则？	78 -
104、谁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	78 -
105、采购人为什么要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79 -
106、采购意向公开的主体和渠道是什么？	79 -
107、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是什么？	80 -
108、采购人应在什么时间公开采购意向信息？	82 -
109、采购人需要重视采购需求管理吗？	84 -
110、采购人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应包括哪些？	84 -

111、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哪些工作应当形成书面记录并存档？	84 -
112、采购人需如何明确采购包或者合同分包要求？	84 -
113、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应该注意什么？	85 -
114、采购人编制的采购需求包括什么内容？	85 -
115、根据采购需求情况不同可以怎样选择采购方式？	88 -
116、什么情况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89 -
117、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哪些？	90 -
118、采购人采购办公设备可以超标准配置吗？	90 -
119、办公家具配置标准的依据是什么？哪些单位需执行？	93 -
120、什么情况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样品应该怎样处理？	95 -
121、核心产品该怎样确定？	96 -
122、除哪些情形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97 -
123、什么是进口产品？	97 -
124、采购进口产品需要审批吗？由谁负责审批？	98 -
125、什么情况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99 -
126、采购进口产品应当出具什么材料报财政审批？	99 -
127、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的专家有什么要求？	100 -
128、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方式有什么要求？	101 -
129、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文件有什么要求？	101 -
130、采购进口产品应当注意什么？	101 -
131、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中，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专家有哪些情形将被处罚？	102 -
132、采购活动组织开始后再报财政部门或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可以吗？	103 -
133、哪些采购项目，暂不纳入进口产品审核管理范围？	104 -
134、什么是强制采购？	104 -
135、对于“绿色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在政府采购中有哪些执行机制？ ..	105 -
136、哪些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	106 -
137、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所购产品包含节能、环保产品需提供什么材料？	106 -
138、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指导思想是什么？	107 -
139、为什么要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	107 -
140、如何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	108 -

- 141、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主要目标？ - 110 -
- 142、832 平台是什么？ - 110 -
- 143、政府采购可以通过什么方式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 111 -
- 144、符合哪些情形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111 -
- 145、哪些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可以怎样预留份额？ - 112 -
- 146、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比例或价格分加分比例可以怎样设置？ - 113 -
- 14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若小微企业在工程建设项目中价格分为满分，是否在满分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114 -
- 14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此处的“小微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是指企业本身，还是指其提供的产品属于何种类型企业制造？ - 115 -
- 149、在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采购项目中，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型企业制造货物的，是否予以 6%—10%的价格扣除？如扣除，那么是整体报价予以扣除，还是针对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报价部分予以扣除？ - 115 -
- 15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是否还需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如需的话，中型企业是否享受价格扣除？ - 116 -
- 15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该如何处理？ - 116 -
- 152、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需要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吗？ - 116 -
- 153、采购人未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怎样处理？ - 117 -
- 15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怎样处理？ - 117 -
- 155、政府采购“三库”清理是指哪三库？ - 117 -
- 156、采购人可以与特定企业签订含有优先采购、定向采购、技术参数倾斜等内容在内的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战略合作协议吗？ - 118 -
- 157、如何进一步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 118 -
- 158、如何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 - 120 -
- 159、如何进一步完善供应商权益救济机制？ - 122 -
- 160、什么是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在政策执行上有什么区别？ - 123 -

16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价格分值可以怎样设？	125 -
162、采购人可以设定最低限价吗？	126 -
163、什么是评定分离？	126 -
164、哪些项目适用评定分离？	126 -
165、哪些特定品目适用评定分离？	127 -
166、采购人在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履行什么职责？	128 -
167、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什么方法评标？	129 -
168、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吗？	129 -
169、采购人需要审查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吗？	129 -
170、采购人应如何审查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130 -
171、采购人编制采购计划应当符合什么要求？	131 -
172、采购实施计划是指什么？	132 -
173、采购实施计划主要包括什么内容？	132 -
174、政府采购怎样实行计划管理？	133 -
175、采购计划申报及审核流程图	134 -
176、一般政府采购审批事项申请及审批流程图	135 -
177、采购人应向什么机构提出采购申报？	135 -
178、采购人应当在采购计划下达后多长时间内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平台申报？	136 -
179、集中采购目录包括什么？	136 -
180、哪些项目要到政府集中采购组织实施？	137 -
181、深圳市 2021-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包括什么？	138 -
182、可以采用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直接采购的情形？	142 -
183、不得采用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直接采购的情形？	142 -
184、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金额在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可否委托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	142 -
185、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项目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吗？	143 -
186、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可否委托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	144 -
187、采购人可以选择集中采购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政府采购事宜吗？要签订代理协议吗？	144 -
188、采购人应当如何选择代理机构？	145 -
189、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需要明确什么内容？	147 -

- 190、代理费用应该由谁支付？ - 147 -
- 191、采购文件可以由代理机构保存吗？ - 148 -
- 19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是多少？ - 148 -
- 193、采购人进行采购申报需报送什么申报材料？ - 150 -
- 194、采购人应当在多长时间内对采购文件予以确认或者提出异议？ - 150 -
- 195、采购人确认采购文件后可以修改吗？ - 151 -
- 196、招标文件确认时间是指什么时间？ - 151 -
- 197、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吗？ - 151 -
- 198、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哪些关系应当回避？ - 152 -
- 199、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有什么要求？ - 152 -
- 200、采购人代表参加本单位项目评审的，可以领取评审专家酬劳吗？ - 153 -
- 201、哪些情形属于串通投标行为？ - 153 -
- 202、招标机构应该在多长时间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在多长时间确定中标人？ - 155 -
- 203、评定分离项目，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需要标明排序吗？ - 156 -
- 204、评定分离项目，招标机构应当多长时间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 156 -
- 205、采购人应当按照什么方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 156 -
- 206、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什么方法定标？ - 157 -
- 207、评定分离定标委员会组成有什么要求？ - 157 -
- 208、评定分离定标时怎样表决？ - 158 -
- 209、评定分离项目，采购人讨论决定定标事项，应当按照什么程序进行？ - 158 -
- 210、评定分离项目，采购人定标时应当考虑什么因素？ - 159 -
- 211、评定分离项目，采购人需要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吗？ - 159 -
- 21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多长时间内作出答复？ - 161 -
- 213、评定分离政府采购项目的质疑该怎样答复质疑人？ - 161 -
- 214、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有法律效力吗？ - 162 -
- 215、采购人应当在多长时间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在什么时间进行合同备案？ - 162 -
- 216、合同实质性条款包括什么？ - 164 -
- 217、合同文本应当包含什么内容？ - 164 -

218、长期货物/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是多久？什么是优质服务合同？	- 165 -
219、优质服务合同续期奖励申请及审批流程图	- 167 -
220、采购人应当怎样组织验收？	- 168 -
221、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哪些等事项？	- 169 -
222、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采购合同吗？补充采购合同金额有限制吗？	- 170 -
223、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吗？	- 170 -
22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可以怎样操作？	- 171 -
225、什么情况下可以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72 -
226、应该公开招标的项目，可以以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吗？	- 172 -
227、应该公开招标的项目，申请以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向主管部门提交什么材料？	- 173 -
228、什么情形经主管部门批准，可转为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如何申请？	- 174 -
229、什么情况下集中采购范围的项目可以自行采购？如何申请？	- 175 -
230、属于集中采购范围的采购项目，经采购主管部门批准转为自行采购的，应如何进行公告？	- 176 -
231、采购人通过政府集中采购平台自行组织采购应当符合什么条件？	- 176 -
232、自行采购的项目范围及实施要求是什么？	- 178 -
233、纳入深圳市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高校和科研院所所有哪些？	- 180 -
234、科研仪器设备是指哪些设备？	- 181 -
235、高校和科研院所可以怎样选择采购组织实施机构？	- 181 -
236、高校和科研院所可以怎样选择政府采购方式？	- 182 -
237、高校和科研院所可以怎样选择评审专家？	- 183 -
238、高校和科研院所如何加强单位内控机制建设？	- 183 -
239、高校和科研院所如何做好采购计划编报和信息公开？	- 184 -
240、《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适用哪些单位？	- 185 -
241、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可以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吗？	- 185 -
242、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需要按照预算执行吗？	- 186 -
243、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付款期限有什么要求？	- 186 -
244、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付款方式有什么要求？	- 187 -

245、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可以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吗？	187 -
246、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需要支付逾期利息吗？	188 -
247、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相关信息需要向社会公示吗？	188 -
248、机关、事业单位违反《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有哪些情形将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89 -
249、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机关、事业单位有哪些情形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190 -
250、PPP 项目是指什么？	190 -
251、PPP 项目可以委托代理机构实施吗？	190 -
252. PPP 项目采购方式有哪些？	191 -
253、大型企业违反《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怎样处理？	191 -
第四章 招标机构	192 -
254、招标机构是指哪些机构？	192 -
255、深圳市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哪些？	192 -
256、什么是集中采购机构？	192 -
257、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负责什么工作？	193 -
258、市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需履行什么职责？	194 -
259、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需履行什么职责？	195 -
260、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中不能有哪些行为？	196 -
261、如何进一步强化集中采购机构的内控管理？	197 -
262、社会采购代理机构需履行什么职责？	198 -
263、代理机构代理深圳市政府采购业务应当具备什么条件？	199 -
264、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哪些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199 -
265、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中不能有哪些行为？	199 -
266、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高哪些专业化服务水平？	200 -
26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哪些情形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201 -

- 268、根据《政府采购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哪些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06 -
- 269、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七十二条违法行为之一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该怎样处理？- 206 -
- 27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哪些情形，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07 -
- 271、招标机构应在多长时间内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208 -
- 272、关于高校和科研院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的判断标准有哪些？- 208 -
- 273、招标机构应当在多长时间内完成采购文件的编制？- 209 -
- 274、什么项目招标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组织论证并公开征求意见？- 209 -
- 275、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什么？- 210 -
- 276、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哪些内容？- 211 -
- 277、若一个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不同品种的产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明确每种产品的行业吗？- 212 -
- 278、资格预审文件应当包括什么内容？- 213 -
- 279、招标机构公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时限是多少？- 214 -
- 280、公开招标公告应当包括什么内容？- 214 -
- 281、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什么？- 215 -
- 282、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多长？- 216 -
- 283、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吗？- 216 -
- 284、可以拒绝联合体投标吗？- 217 -
- 285、招标机构申请使用评审专家履行哪些职责？- 217 -
- 286、招标机构专家申请专员主要职责包括哪些？- 218 -
- 287、评审委员会怎么组成？对人数有什么要求？怎样抽取？- 218 -
- 288、什么情况应补抽评审专家？- 220 -
- 289、招标机构应在什么时候宣布评审工作纪律？- 221 -
- 290、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以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吗？- 221 -
- 2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代表和招标机构的经办人以及评审专家等，什么情形应当回避？- 221 -
- 292、投标有效期从什么时间开始算？- 222 -
- 293、招标文件售价可以以招标采购金额作为依据吗？- 222 -

- 29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修改吗？- 223 -
- 295、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可以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吗？ - 224 -
- 296、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可以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吗？- 224 -
- 297、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多长时间内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224 -
- 298、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可以向他人透露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吗？- 225 -
- 299、开标时间、地点要预先确定吗？开评标现场要录音录像吗？- 225 -
- 300、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参加开标活动吗？- 226 -
- 301、开标时应该注意什么？- 226 -
- 302、投标人资格审查的主体是谁？- 227 -
- 303、由谁组织评标工作？需要履行什么职责？- 227 -
- 304、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进入评标现场吗？- 228 -
- 305、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怎么处理？- 229 -
- 306、招标机构公示中标结果需要包括什么内容？- 229 -
- 307、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需要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吗？- 231 -
- 308、招标机构应当在多长时间内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232 -
- 309、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重新评审吗？- 232 -
- 310、什么情形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233 -
- 3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保存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吗？采购文件包括什么？保存期限多久？- 234 -
- 312、质疑或者投诉处理期间需要中止政府采购活动吗？- 235 -
- 313、谁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 236 -
- 31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吗？ - 236 -
- 315、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37 -
- 316、质疑答复有什么要求？- 238 -
- 317、被投诉人应在多长时间内作出说明？- 239 -
- 318、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该怎样处理？- 239 -
- 319、什么情形招标机构可以中止政府采购项目？- 240 -
- 320、什么情形经主管部门同意，招标机构可以终止政府采购项目？- 240 -

321、什么是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241 -
322、招标文件编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242 -
323、招标文件编制：《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	243 -
324、招标文件编制：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244 -
325、招标文件编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五条	244 -
326、招标文件编制：《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245 -
327、招标文件编制：《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	246 -
328、招标文件编制：《深圳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指引（2020 版）》	247 -
附件 1. 深圳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编制负面清单（2020 年版）	252 -
附件 2.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60 -
329、招标文件编制：证书、检验检测报告该如何设置？	260 -
330、招标文件编制：主观分该如何设置？	265 -
331、招标文件编制：货物类项目技术分该如何设置？	265 -
332、招标文件编制：声明函有什么要求？	267 -
333、招标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怎样编制采购文件？	268 -
334、招标文件编制其他要求	269 -
335、XX 资质证书能否设置为投标人资格要求？	270 -
第五章 供应商	272 -
336、供应商注册办事指南	272 -
337、什么是供应商/投标人？	273 -
33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274 -
33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可以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6 -
340、子公司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吗？	276 -
341、分公司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吗？	276 -
342、子公司可以和母公司一起参加政府采购同一项目投标吗？	277 -
343、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同一政府采购活动吗？	277 -
344、什么是联合体？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需要注意什么？	278 -
345、联合体怎样确定资质等级？	278 -
346、供应商可以申请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人员回避吗？	279 -

- 347、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享有哪些权利？ - 279 -
- 348、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情形有哪些？ - 279 -
- 349、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应当履行什么义务？ - 280 -
- 350、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不能有哪些行为？ - 280 -
- 351、供应商哪些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82 -
- 352、供应商有哪些情形属于串通投标行为？如何处理？ - 283 -
- 353、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怎么处理？ - 285 -
- 354、投标人投标应注意什么？ - 286 -
- 355、投标人存在哪些情况，投标无效？ - 286 -
- 356、供应商有哪些行为招标机构或采购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287 -
- 357、什么是中小企业？ - 287 -
- 358、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货物采购包，大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是否可以享受 6%-10%的报价扣除？是否还有“双小”（即直接参与采购活动的企业是中小企业，且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要求？ - 288 -
- 359、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289 -
- 360、有些货物采购项目涉及多种货物和多个制造商，投标人从批发商或者经销商处拿货，而非从制造商处直接拿货，难以获知所有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如果制造商提供给投标人的数据有误或者故意提供虚假的数据，是否认定投标人虚假投标（投标人没有主观故意）？ - 289 -
- 361、对于既有货物又有服务的采购项目，应当如何判断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 290 -
- 362、对于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联合体是否享受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 - 290 -
- 36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中“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负责人是什么意思？控股是否有股权比例的要求？管理关系是什么意思？ - 291 -
- 364、《中小企业声明函》规定，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数据，是否可以理解为，新成立企业全部划分为中小企业？ - 291 -
- 365、供应商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请问联合体和分包企业均需按照声明函格式提供企业信息吗？ - 292 -

- 366、是否只要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92 -
- 367、《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这是否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联合体参加、分包等措施相矛盾？- 293 -
- 36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何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扶持政策？民办非企业等社会组织是否可以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93 -
- 369、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哪些条件？- 293 -
- 370、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吗？- 294 -
- 37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策吗？- 295 -
- 372、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什么部门负责？- 295 -
- 37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符合怎样的情形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96 -
- 374、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怎样处理？- 297 -
- 375、供应商有哪些情形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如何处理？- 298 -
- 376、投标人哪些情形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298 -
- 377、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怎么处理？- 299 -
- 378、投标人报价过低会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吗？- 300 -
- 379、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怎样操作？- 300 -
- 380、供应商应因什么事项可以提出质疑？向谁提出？- 300 -
- 381、供应商应当在什么时间提出质疑？- 302 -
- 382、供应商该怎样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包含什么内容？- 303 -
- 38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吗？- 305 -
- 384、哪些情形不作为供应商的质疑投诉？- 305 -
- 38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怎样提出？- 306 -
- 386、供应商什么情况可以提出投诉？应当在什么时间提出投诉？- 306 -
- 387、供应商该怎样提出投诉？投诉书应包含什么内容？- 307 -
- 388、投诉人在投诉时应该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吗？- 308 -
- 389、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谁支付？- 308 -
- 390、供应商有哪些情形属于恶意投诉？如何处理？- 309 -

391、中小企业可以对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拒绝或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进行投诉吗？	310 -
392、投诉人对投诉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如何操作？	311 -
393、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是指什么？	311 -
394、政府采购订单融资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312 -
395、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应当满足哪些基本条件？	312 -
396、政府采购订单融资的基本流程是什么？	313 -
397、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办事指南？	315 -
398、行政裁决（投诉）流程图	317 -
第六章 评审专家	319 -
399、什么部门是评审专家的主管部门？履行哪些职责？	319 -
400、什么部门负责评审专家使用的监督管理？履行哪些职责？	319 -
401、财政部门怎样对评审专家进行管理？	320 -
402、评审专家分为哪几种类型？	321 -
403、普通专家应当具备什么条件？	321 -
404、符合哪些条件可以聘任为资深专家？	322 -
405、怎样可以聘任为行业特备专家？	322 -
406、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入库申请指引	324 -
407、专家申请人应当怎样选择申报评审品目？	326 -
408、评审专家被聘任后，什么情况应予以解聘？	326 -
409、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哪些行为？	326 -
4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哪些权利？	327 -
411、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哪些义务？	328 -
412、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的，应当履行什么职责？	329 -
413、评审专家哪些情况应当回避？	330 -
414、什么情况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作为评审专家参与评审活动？	331 -
415、评审专家通过什么方式抽取？	331 -
416、评审委员会要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吗？	332 -
417、评审委员会应当怎样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32 -
418、什么是最低评标价法？	333 -
419、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怎样确定中标候选人？	334 -

420、什么是综合评分法？	334 -
42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怎样确定中标候选人？	335 -
422、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什么内容？	336 -
423、什么情形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停止评审？	336 -
42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需履行什么职责？	337 -
42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如何处理？	338 -
426、哪些情形评标委员会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	339 -
42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该怎样处理？	339 -
42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 如何处理？	340 -
429、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哪些情形可以修改评标结果？	340 -
430、专家酬劳是指什么？有何标准？	341 -
431、评审时间怎样计算？	341 -
432、评审费怎样计算？	342 -
433、专家酬劳的其他补助怎样计算？	343 -
434、专家评审期间什么情况可以安排就餐和住宿？	344 -
435、专家参加评审迟到的怎么处理？	344 -
436、专家故意拖延评审时间获取更多评审费的怎么处理？	345 -
437、评审专家可以在哪里查询本人职责履行情况记录？	345 -
438、由哪些部门对评审专家进行监督管理？	345 -
439、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怎样处理？	346 -
440、评审专家的处罚有哪些？	34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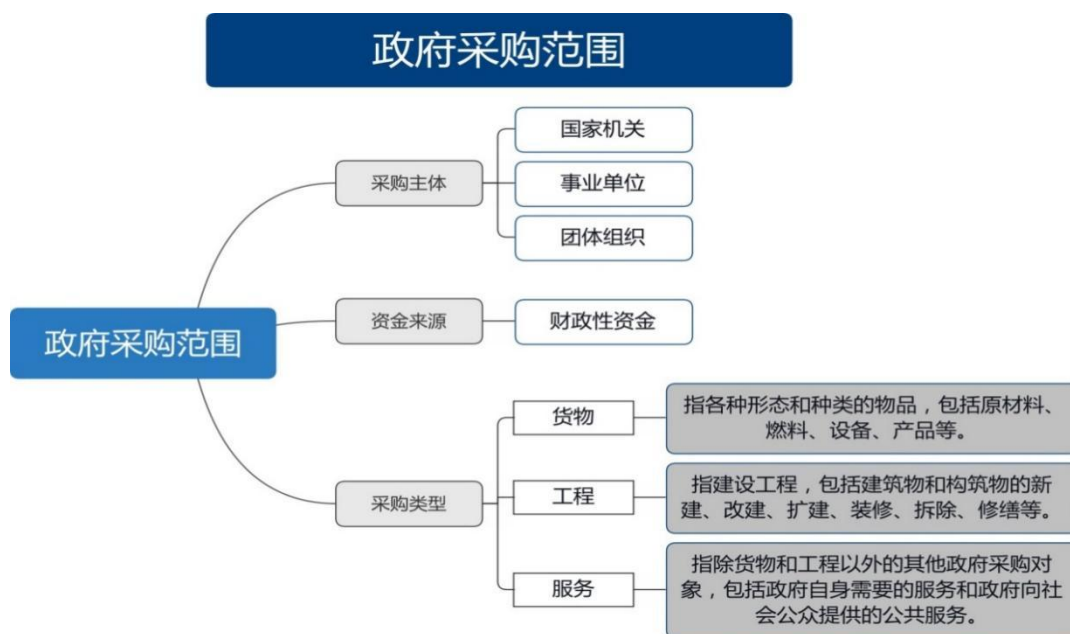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政府采购

1、什么是政府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九条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或服务属于政府采购。



2、什么是财政性资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条例。

《财政部对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 8584 号建议的答复》

公益性医院的财政补助收入以及事业收入、经营性收入和其他收入等“自有资金”，均应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公益性医院凡使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资金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无论资金来源，都应当执行政府采购规定。

一些地方公益性医院在执行中未将使用“自有资金”的采购纳入政府采购范畴，是对政策口径理解不准确不到位，属于法律法规执行层面的问题。各地应加强对公益性医院的政策宣传和指导，督促公益性医院在部门预算编制环节“应编尽编”，从源头上加以规范，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什么是货物、工程、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4、工程的货物、服务、施工的具体含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建设工程（施工），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5、政府采购应当遵循什么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竞争、节俭高效、诚实信用、物有所值的原则。

6、政府采购工程适用什么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7、政府采购参加人包括什么？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政府采购参加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8、政府采购的采购方式有几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

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政府采购采用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竞价、跟标采购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目前，深圳市采用的政府采购方式主要有5种，分别是公开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竞价采购、电商采购。

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三条 货物服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邀请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抽取3家以上供应商，并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其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9、适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什么规定？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二十八条 适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招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十日前公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

（二）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五日前**有权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

（三）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三日前**通知所有已收受招标文件或者已响应招标的供应商，并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四）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应当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核查**；

（五）招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前组成评审委员会；

（六）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

（七）采购人根据评标定标分离的原则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范围内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对评审委员会根据授权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予以确认；

（八）招标机构应当将**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三日。

因作出有效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而公开招标失败的，应当重新组织公开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转为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但终止采购的除外。

第（七）款所称的评标定标分离原则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对评审

委员会根据授权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应当予以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10、哪些情形可以适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二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适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一）经政府确定的应急项目或者抢险救灾项目，只能向特定范围内有限供应商采购的；

（二）经保密机关认定的涉密项目，只能向特定范围内有限供应商采购的；

（三）其他具有复杂性、专门性、特殊性的项目，只能向特定范围内有限供应商采购的。

前款所称竞争性谈判采购，是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依法组成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选择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以谈判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

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应当是采购人不可预见的或者非因采购人拖延导致的；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采购艺术品或者因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因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导致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

11、适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什么规定/程序？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二十九条 适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谈判供应商；

（二）招标机构在谈判开始日**五日前**向谈判供应商发出谈判文件。谈判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开始日前提交应答文件；

（三）招标机构应当组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组成谈判小组，且不少于三人；

（四）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谈判报告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的评审意见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对谈判小组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予以确认；

（六）招标机构应当将成交结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三十八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三）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所称质量和服务相等，是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12、适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供应商怎样产生？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六条 适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供应商可以通过以下方法产生：

- （一）采购人从特定范围供应商中推荐。
- （二）招标机构从特定范围供应商中公开征集。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法。

13、适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有什么要求？谈判期间需要注意什么？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七条 适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招标机构应当组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组成谈判小组，小组人数为三人以

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四十八条 适用竞争性谈判的，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应不少于三轮。谈判小组应当于每一轮谈判前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各供应商最新的承诺及报价排名，但不得透露每一家供应商的具体报价及技术资料。

项目的资质条件、评审方法及预算金额在谈判过程中不得变更，有其他实质性变更的，谈判小组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

14、哪些情形可以适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二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适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经政府确定的应急项目或者抢险救灾项目，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

（二）经保密机关认定的涉密项目，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

（三）为保证与原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向原供应商添购的；

（四）其他具有复杂性、专门性、特殊性的项目，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

前款所称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成谈判小组，与唯一供应商

通过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第三十八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将采购项目信息和唯一供应商名称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15、适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什么规定？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条 适用单一来源

方式采购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程序进行。
(即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遵循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九条 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循本法规定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16、哪些情形不得适用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二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得适用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一) 市场货源充足，竞争充分的；
- (二) 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因采购人过错造成延误的；
- (三) 适用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项目，经公示有异议且异议成立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哪些情形可以适用竞价方式采购？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二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适用竞价方式采购：

- (一) 属于通用类项目，标准统一；

(二) 市场货源充足，竞争充分；

(三) 采用**最低价评审方法**。

前款所称竞价方式采购，是指公开发布信息，由供应商竞价，按最低价中标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8、适用竞价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什么规定？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一条 适用竞价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 招标机构在**竞价开始日三日前**公布采购文件，并明确竞价规则；

(二) 符合竞价条件的供应商根据竞价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三) 竞价采购应当以竞价有效期内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哪些情形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一) 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三十四条 货物或者服务项目采取邀请招标方式采

购的，采购人应当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通过随机方式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四条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以下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并从中随机抽取3家以上供应商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 （一）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征集；
- （二）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选取；
- （三）采购人书面推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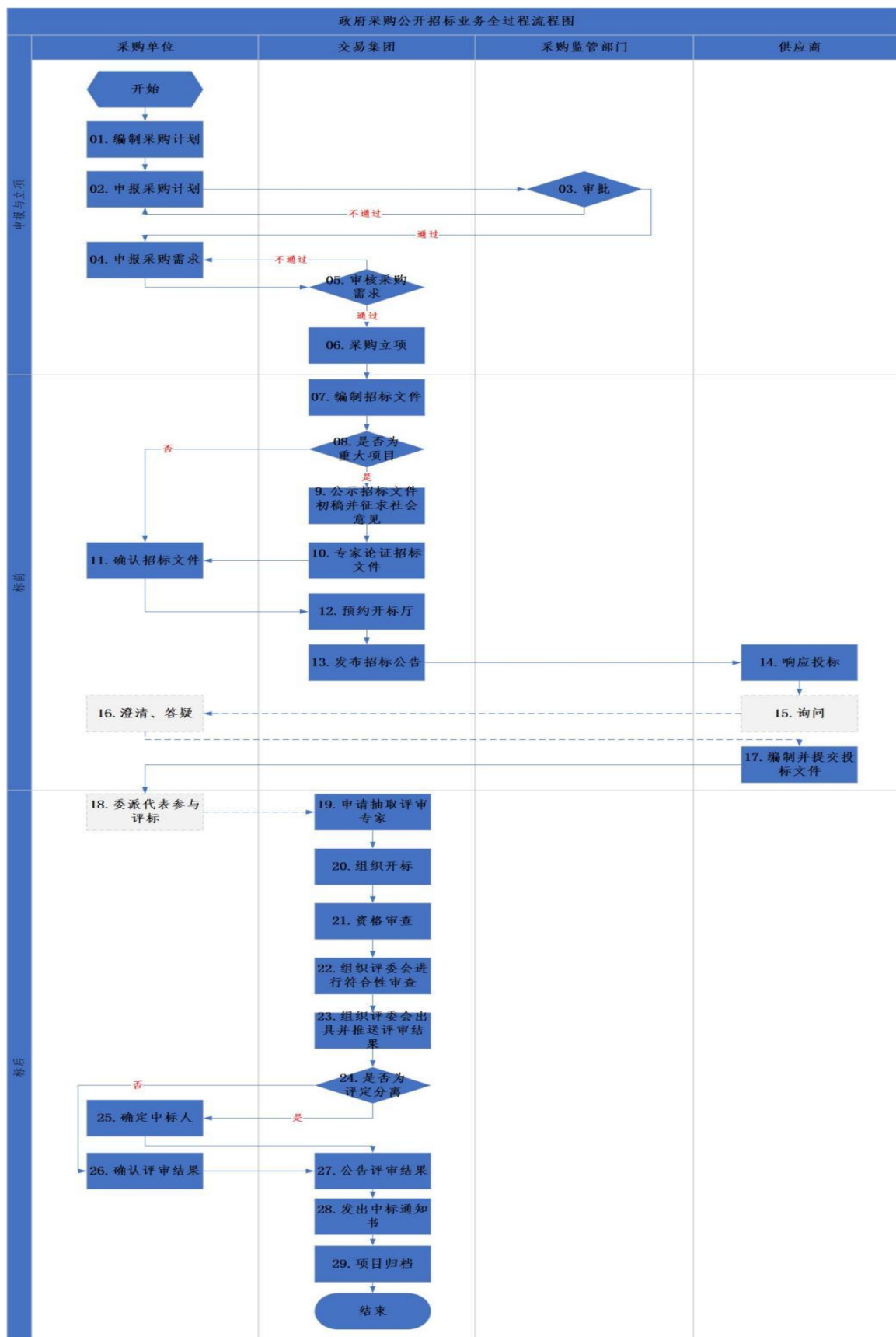
采用前款第一项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

采用第一款第二项或者第三项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的，备选的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总数不得少于拟随机抽取供应商总数的两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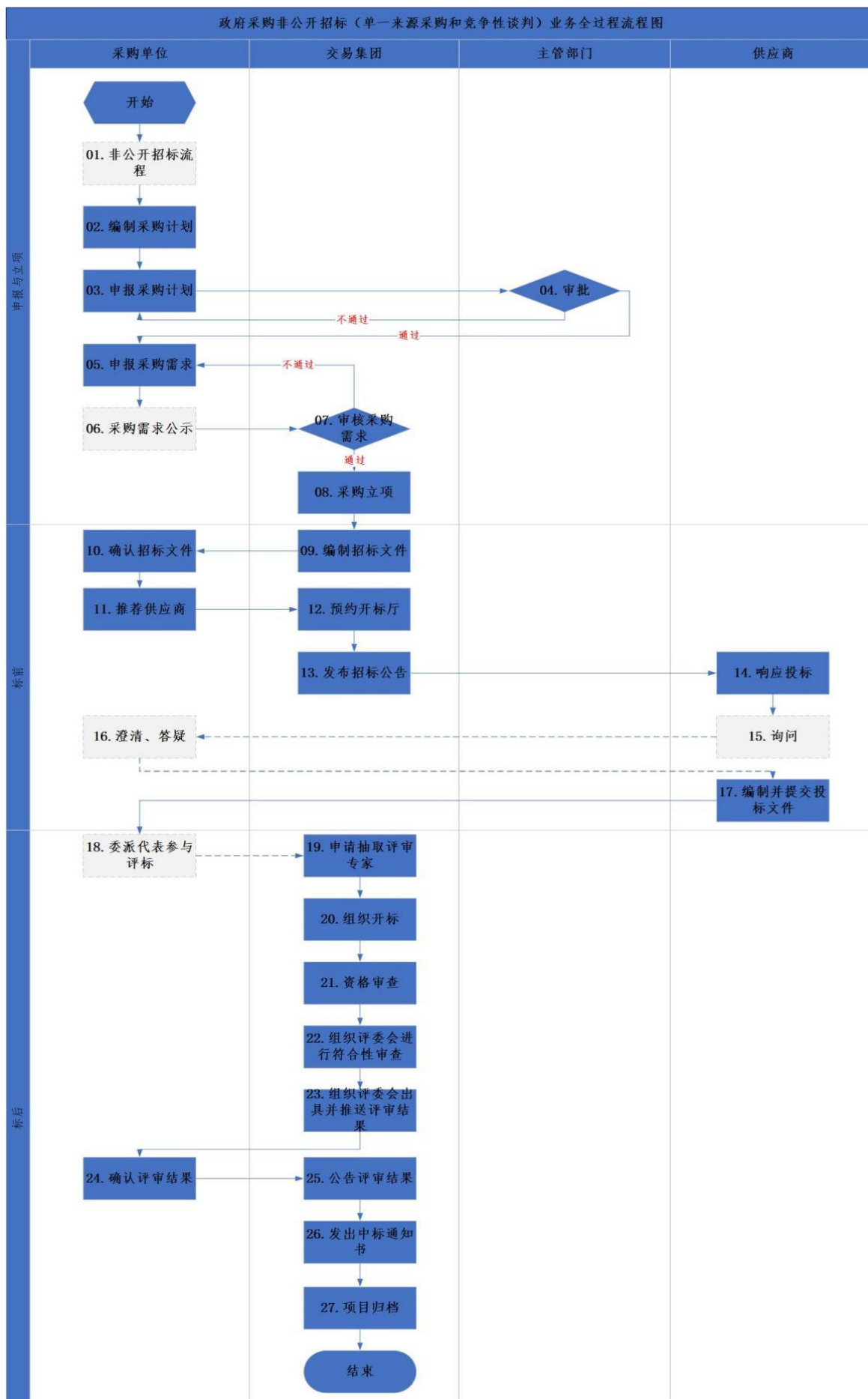
随机抽取是指通过抽签等能够保证所有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机会均等的方式选定供应商。随机抽取供应商时，应当有不少于两名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场监督，并形成书面记录，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邀请书应当同时向所有受邀请的供应商发出。

20、公开招标业务全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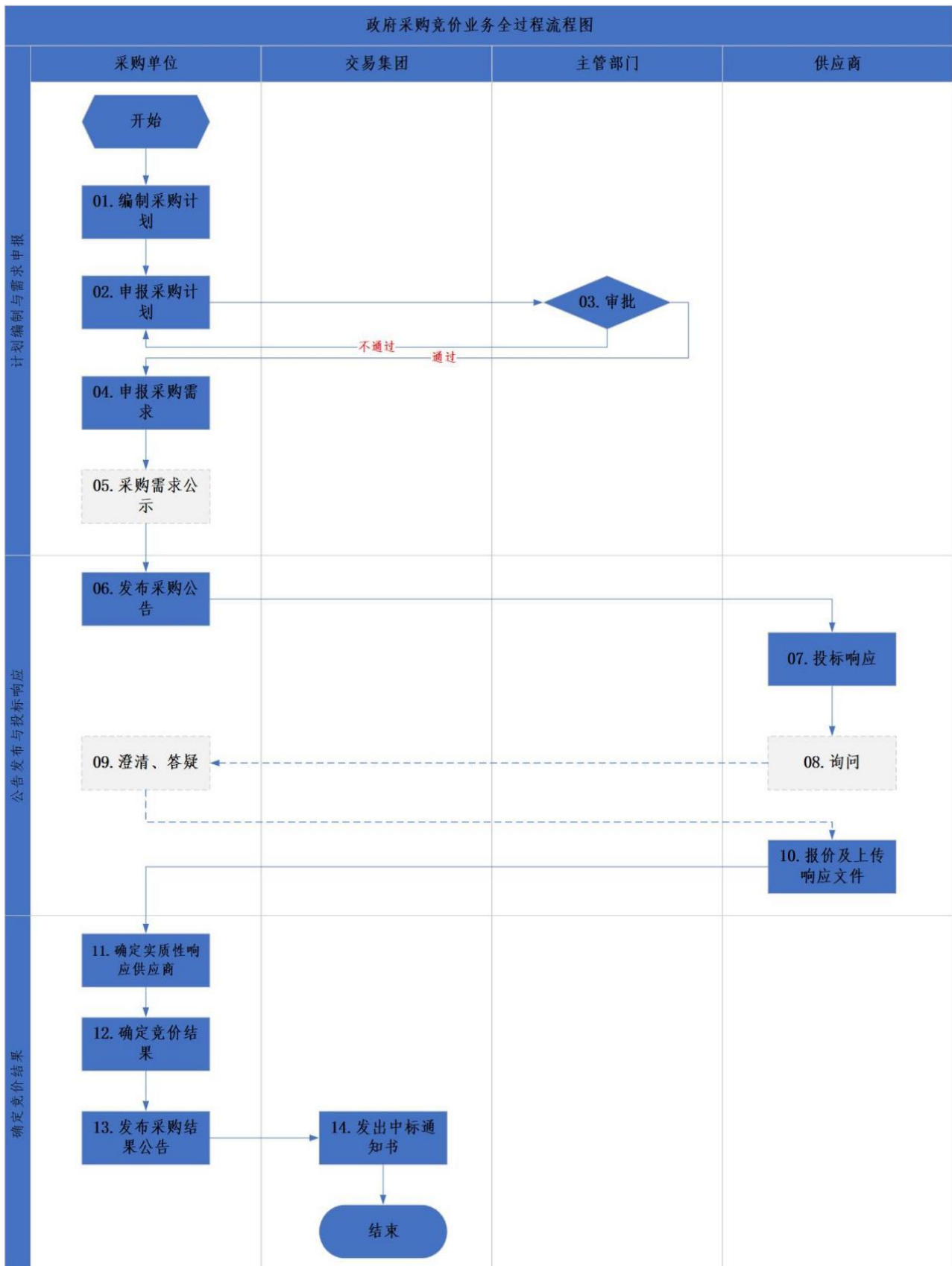


21、非公开招标业务全过程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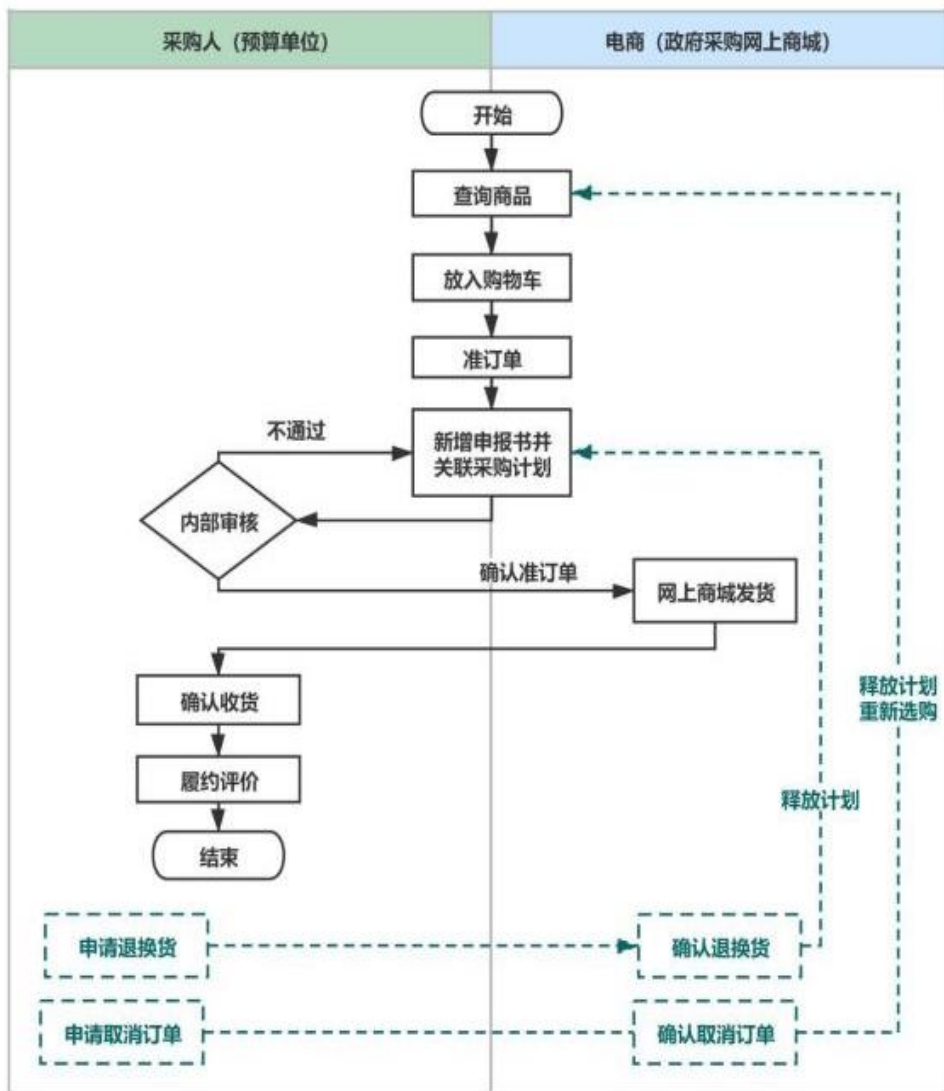


22、竞价全过程流程图



23、网上商城采购流程图

▼ 网上商城采购流程图



► 备注：

1. 《深圳市 2021—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集中采购目录表格中采购规则为“电子商场直购或竞价”的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电子商场直购或竞价；400 万元以上的，公开招标。
2. 请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2023 年度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21〕22 号）要求执行。

24、深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渠道



深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渠道

深圳政府采购信息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分网）和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发布**，并向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提供免费查阅功能**。

►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szggzy.com/>) 负责政府采购意向信息、公开招标公告、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公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公告等过程信息的发布工作。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同步发布相关信息。

除此以外，市本级各单位政府采购信息可以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发布。

►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http://zfcg.sz.gov.cn/>) 负责投诉处理结果、监督检查处理结果、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行政处罚公告、诚信档案等政府采购监管信息。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可同步发布相关信息。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分网。



25、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的范围和主体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的范围和主体

► 监管处罚信息

包括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对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处理结果，以及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信息，由**财政部门**负责公开。

► 采购意向信息

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精确到万元）、预计采购时间（精确到月）等信息，由**采购人**负责公开。

► 采购项目信息

包括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等信息，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公开。



► 政府采购合同信息

(涉密内容除外)由**采购人**公开。

►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等应当公开的其他政府采购信息，由相关主体依法公开。



注意事项:



深圳市财政局
SHENZHEN FINANCE BUREAU

▶ 上述公开内容信息格式应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等相关通知要求执行，**原则上正文当中不得包含超链接。**

▶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其提供的政府采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发布主体发布政府采购信息不得有虚假和误导性陈述，不得遗漏依法必须公开的事项。**

▶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确保其**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一致**。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26、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的时间节点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的时间节点



采购意向公开

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招标公告发布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信息。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获取招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其中预算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不得少于**15日**。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

中标、成交结果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



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深圳市财政局
SHENZHEN FINANCE BUREAU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的时间节点

► 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竞价）公告

谈判文件应在谈判开始日**5日**前向谈判供应商发出，且发售期限自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竞价文件应在竞价开始日**3日**前发布，且发售期限自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日**。

► 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公告

对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除按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采购信息外，采购人还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在指定媒体上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并将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 更正公告

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3日**前通知所有已收受招标文件或者已响应招标的供应商，并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终止公告

依法需要终止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的时间节点

► 政府采购监管处罚信息

财政部门作出的行政裁决（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公告应当自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公告应当自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供应商、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月度记录应当不晚于**次月10日**前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

► 非公开采购方式（单一来源、竞争性谈判）审批前公示

应该公开招标的项目，以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四项规定适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经财政部门公示且无异议后方可批准。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不计入审批期限。

► 集中采购转自行采购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经财政部门审批同意的转自行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在自行采购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公告。

27、哪些情形中标、成交无效？作如何处理？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中标、成交无效：

- （一）规避集中采购或者公开招标的；
- （二）超标准采购或者在政府采购计划以外实施采购的；
- （三）未经批准采购进口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 （四）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内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
- （五）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六）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七）将采购项目转委托的；
- （八）未按本条例规定确定、确认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
- （九）擅自委托他人代替参与评审的；
- （十）违反采购保密规定泄露采购信息的；
- （十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十二）行贿、索贿、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按照本条例规定中标、成交无效的，作如下处理：

- （一）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不得签订采购合同，并撤销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二）已签订采购合同尚未履行或者正在履行的，不得

履行或者终止履行；

（三）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或者无法终止的，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28、在招标采购中，出现哪些情形应予废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三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三十七条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29、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对各单位有什么要求？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大力度运用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

五、职责要求

（一）市财政局统筹做好政府采购订单融资的政策引导和技术支持，积极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搭建平台。市区财政部门要为金融机构和供应商之间开展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提供相关必要信息，协助金融机构强化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融资回款账户控制，加强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

（二）金融机构要转变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观念，对依法合规经营、信用资质良好、经营状况良好的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开展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质押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不得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要建立绿色通道，安排专人定向服务，优化审查流程，简化审查手续，为供应商融资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要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额度、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

（三）供应商要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真实、完整、准确地向金融机构提供融资审查所需相关材料。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后，应将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不得随意变更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合同的回款账户。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融资协议约定归还贷款。

（四）采购单位要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不得干预供应商选择金融机构融资，不得无故拖延支付合同资金。要配合金融机构锁定融资回款账户信息，不得将资金支付到供应商的其他账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

收。

（五）采购代理机构要积极配合做好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工作，在供应商领购采购文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主动宣传介绍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在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列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指引条款，明确告知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

30、什么是涉密政府采购？

《财政部 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涉密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因采购对象、渠道、用途等涉及国家秘密，需要在采购过程中控制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的，并采取保密措施的采购活动。

31、涉密政府采购的采购活动组织实施方式？

《财政部 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绝密级政府采购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确定采购方案并组织实施。秘密级或者机密级政府采购项目，以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为主，采购人不具备自行组织条件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采购人应当对涉密项目保密管理工作负总责，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及评审人员承担相应的保密管理责任。涉密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采购人需要结合保密管理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在项目委托环节、发放谈判文件环节、评审（谈判）环节分别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评审小组成员签订《保密协议》（协议内容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调整）。

32、涉密政府采购有什么采购方式？

《财政部 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采购人应当根据涉密政府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用以下方式采购：

（一）邀请招标；（二）竞争性谈判；（三）竞争性磋商；（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33、涉密政府采购可以采购进口货物吗？

《财政部 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涉密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外国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人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组织实施，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结合保密管理要求和国内产业发展状况从严控制。

34、涉密政府采购相关内容需要公开吗？

《财政部 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涉密政府采购项目有关采购预算、采购文件以及中标、成交结果、采购合同、投诉处理结果等采购信息不对外公开；有关中标、成交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告知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哪些项目必须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

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

（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36、单个预算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施工项目，可否采用政府采购的方式进行招标？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6 号）

第一条 为了确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企业成本、预防腐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第七条 国有（含财政性资金）或者集体资金投资的建

设工程达到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限额标准的，应当进行招标。

建设工程未达到应当招标的限额标准，但依法应当进行政府采购的，根据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采购。交易中心应当定期统计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数据，报送市财政部门。

不属于上述规定的建设工程是否实行招标，由建设单位自行决定。

综上所述，单个预算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活动适用于招标投标法，不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因此不能采用政府采购方式进行招标，单个预算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项目则可以。

37、什么是政府购买服务？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38、政府购买服务应当遵循什么原则？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遵循预算约束、以事定费、公开择优、诚实信用、讲求绩效原则。

39、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是什么？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五条 各级国家机关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

三十三条 党的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使用行政编制的群团组织机关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服务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40、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是什么？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 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41、哪些单位不能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八条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42、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包括什么？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九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43、哪些事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第十条 以下各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 （一）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
- （二）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
- （三）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
- （四）融资行为；
- （五）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
- （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44、哪些事项可以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已安排预算的，可以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45、政府购买服务怎样管理？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实行指导性目录管理，指导性目录依法予以公开。

第十二条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在中央和省两级实行分级管理，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分别制定本级政府购买

服务指导性目录，各部门在本级指导性目录范围内编制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省级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区情况确定省以下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编制方式和程序。

第十三条 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政府职能转变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的要求，编制、调整指导性目录。

编制、调整指导性目录应当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专家论证。

46、政府购买服务应当突出什么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重点考虑、优先安排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项目。

政府购买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水平、流程等标准要素，应当符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相关要求。

47、政府购买服务未列入预算的项目可以实施吗？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相关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不得实施。

购买主体在编报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反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应当符合预算管理有关规

定。

48、政府购买服务购买主体怎样确定承接主体？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购买主体应当根据购买内容及市场状况、相关供应商服务能力和信用状况等因素，通过公平竞争择优确定承接主体。

49、政府购买服务购买主体向个人购买服务应当注意什么？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购买主体向个人购买服务，应当限于确实适宜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并且由个人承接的情形，不得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

50、政府购买服务购买主体应当怎样实施绩效管理？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购买主体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管理，应当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定期对所购服务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具备条件的项目可以运用第三方评价评估。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对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整体工作开展绩效评价，或者对部门实施的资金金额和社会影响大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购买主体及财政部门应当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承接主体选择、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51、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明确什么内容？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购买主体应当与确定的承接主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明确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资金结算方式，各方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依法予以公告。

52、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是多长时间？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53、政府购买服务购买主体应当怎样进行项目履约管理？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开展绩效执行监控，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向

承接主体支付款项。

54、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可以转包项目吗？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承接主体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

55、政府购买服务对承接主体有什么要求？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购买主体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

第二十八条 承接主体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承接主体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56、政府购买服务购买主体可以为承接主体融资行为提供担保吗？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承接主体可以依法依规使用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

购买主体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承接主体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57、哪些项目是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五条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应当是纳入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中的项目。特殊情况下需要实施项目库以外项目的，由本级民政部门组建的评审专家会议审议通过，经本级民政部门决定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

58、哪些单位是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入库事项的申报主体和购买主体？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七条 市、区党政机关、群团组织、街道办事处等有关单位是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入库事项的申报主体和购买主体。

59、申报项目入库（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应当满足哪些条件？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八条 申报项目入库应当满足以下条件并提交相关材料：（一）项目属于社会工作服务领域，包括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慈善事业、社区建设、婚姻家庭、精神卫生、残障康复、教育辅导、就业援助、职工帮扶、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治帮教、卫生健康、纠纷调解、应急处置等 16 个社会工作服务领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的

其他属于社会工作服务的领域；

（二）项目属于社会工作职业任务范围：项目是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方法与技能，提供帮困扶弱、情绪疏导、心理抚慰、精神关爱、行为矫治、社会康复、权益维护、危机干预、关系调适、矛盾化解、能力建设、资源链接、社会融入等方面的服务；

（三）项目服务需求相对固定、连续性强，服务期限十二个月以上；

（四）项目只能向本市或者本区民政部门提出申请，不得重复申请；

（五）申报主体主动申报且按照要求提交项目申报材料；

（六）申报项目应当具有明确的项目立项依据、服务需求、服务目标、服务对象、服务考核指标、项目所需经费预算、项目实施预期效果。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60、哪些情形不得纳入项目库（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纳入项目库：

（一）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

（二）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

（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61、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怎样入库（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一条 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按照以下流程入库：

（一）项目征集。市、区民政部门每年至少征集一次项目，各申报主体填写《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入库申请书》向同级民政部门申报。

（二）资料初核。市、区民政部门在申请截止日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核，初核发现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修改，申报主体未按时修改或者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入库申请。

（三）项目评审。市、区民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组建项目评审专家组，组织项目评审，对同级拟入库项目依据相关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民政部门审定后抄送同级财政部门，作为财政部门审核项目预算的重要参考。

（四）评审公示。评审通过的项目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由市、区民政部门负责组织核处理。

（五）项目入库。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项目，列入同级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项目入库工作应当在当年度6月30日前完成。

62、已入库（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的具有哪些情形将移出项目库？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二条 已入库项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移出项目库：

- （一）购买主体主动申请出库的；
- （二）入库项目实施满 3 年未向同级民政部门申请保留入库资格的；
- （三）入库项目实施满 3 年，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时经项目评审专家组审议不予保留并经同级民政部门审定的；
- （四）项目实施周期内，民政部门对项目的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
- （五）项目入库后因政策调整或政府职责调整不再符合入库条件的；
- （六）弄虚作假、骗取入库资格，经查证属实的；
- （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63、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按照哪些流程出库（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三条 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按照以下流程出库：

- （一）项目评审。市、区民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组建项目评审专家组，市、区民政部门组织评审，对同级拟出库项

目进行评审。

（二）评审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须在公示期内提出,由市、区民政部门负责组织核査处理。

（三）项目出库。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项目,移出同级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作为财政部门审核项目预算的重要参考。

64、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入库、出库信息在哪里发布?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四条 市民政局应当在本市社会工作信息平台公布项目库入库、出库信息。

各购买主体应当在本市社会工作信息平台公示项目实施及履约评价信息,也可以将项目实施及履约评价结果抄送同级民政部门协助发布,相关信息应在信息生成后 30 日内发布。

第二章 主管部门

65、主管部门是什么？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四条 市、区政府财政部门是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和管理。

监察、审计、市场监管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其职责对政府采购进行监督和管理。

66、主管部门需履行什么职责？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四十六条 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政府采购政策和政府采购标准，建立健全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二）编制本级政府采购计划并监督实施；

（三）依据本条例规定办理政府采购审批事项；

（四）组织相关部门召开政府采购联席会议，建立协作机制，监督检查政府采购活动，处理投诉和举报；

（五）组织开展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和信息统计工作；

（六）组织建立全市统一的评审专家库，并对评审专家进行管理；

（七）组织对政府采购人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以及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的培训和考核；

（八）指导和监督政府采购行业自律性组织；

（九）法律、法规以及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市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标准，经市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政府采购不得超标准进行采购。

第七条 市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采购预算、规模等因素每年制定市集中采购目录和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经市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各区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规定制定本区集中采购目录和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经区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第八条 市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的措施，支持环境保护、节能减排、低碳经济以及循环经济产品，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和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十七条 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等监督检查制度，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监察、审计、市场监管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和信息交换、共享平台。

政府采购参加人及其相关人员应当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得阻碍、抗拒检查。

第四十九条 政府采购活动出现异常情况时，主管部门应当对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社会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警示。

第五十条 市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建立诚信档案、制定行为准则等方式建立健全对社会采购

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管理考核机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受到处罚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和供应商，应当纳入其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对诚信守法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和供应商，应当予以表彰。

第五十二条 政府采购应当接受社会监督。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政府采购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对检举和控告的事项经查实且重大的，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市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政府采购监督员制度，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深圳市本级采购人政府采购工作责任制管理办法》

第五条 市级财政部门是市本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政府采购政策制度，对市本级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每个财政年度至少对市本级主管预算单位的采购业务人员组织开展一次政府采购业务培训。

67、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能有哪些行为？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九条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处分并予以通报；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擅自增设政府采购项目批准或者增加批准程序、条件的；
- （三）与采购参加人串通，内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
- （四）索取、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 （六）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8、哪些政府采购事项应当经主管部门批准？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四十八条 下列政府采购事项应当经主管部门批准：

- （一）应当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以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
- （二）应当集中采购的采购项目实行自行采购的；
- （三）采购进口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 （四）延长长期采购合同期限的；
- （五）在采购合同履行中，增加采购合同标的的；
- （六）延长采购中止时间的；
- （七）终止采购的；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二）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高校和科研院所需要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的，参照《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教学科研类设备控制、允许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深圳市检验检测类设备控制、允许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深财购〔2016〕21号）的规定执行，财政部门全面取消审批，改由采购单位自行审核。

采购允许类进口产品清单范围的产品时，视同已取得进口产品备案，不需再组织专家论证，可直接开展采购活动。采购控制类进口产品清单范围的产品、未纳入清单范围的进口产品时，应自行组织专家论证，参与论证的专家可自行选定，专家名单及论证意见随采购文件存档。同一预算年度内同一进口产品已经组织专家论证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再次采购无需重复组织专家论证，可在编报政府采购计划时直接附上原专家论证意见。

69、主管部门对哪些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实施重点检查？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八条 主管部门对下列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实施重点检查，并纳入主管部门的考核体系：

- （一）采购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
- （二）有质疑、投诉或者改变评审结果的项目。

- (三) 公开招标失败转为非公开招标采购的项目。
- (四) 集中采购转为自行采购的项目。
- (五) 有组织能力的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的项目。
- (六) 应该公开招标而以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项目。
- (七) 其他监管部门转来的政府采购项目。

主管部门可以会同监察、审计等有关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开展联合检查。

70、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可采取什么方式？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七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可采取以下方式：

- (一) 进入被检查场所进行检查。
- (二) 询问被检查单位人员。
- (三) 查阅被检查单位相关资料。
- (四) 参加被检查单位召开的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的会议。
- (五) 采用复印、复制、录音、摄影、摄像、记录等形式收集有关资料。
- (六)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71、符合哪些情形，质疑或者投诉处理期间，主管部门可以中止政府采购活动？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四条 符合以下情形的，在质疑或者投诉处理期间，主管部门可以中止政府采购活动：

- （一）采购活动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二）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会影响评审结果的。
- （三）其他确有必要中止的情形。

主管部门应当在作出中止采购决定当日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和参加采购的供应商。

中止的期限不得超过十日，因情况特殊需要延长的，经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延长十日。中止采购期间不计入采购期间。

按照前款规定中止采购的，中止采购情形消除后，应当恢复采购程序。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72、主管部门收到供应商投诉后，要在什么时间内受理？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四十三条 主管部门收到供应商投诉后，应当即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当场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投诉供应商。不能当场受理的，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投诉供应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二）投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三）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

（四）投诉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收到投诉后8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第二十二条 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

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73、主管部门受理投诉后，要在什么时间内作出决定？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四十四条 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并告知投诉供应商；情况复杂的，经主管部门行政首长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八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前款所称所需时间，是指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投诉人发出相关文书、补正通知之日起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

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投诉人。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

29.投诉处理“快查快办”。对于案情简单且不涉及调查取证、无需组织专家评审论证的投诉案件，各级财政部门原则上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对投诉处理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要坚决予以查处或及时移送有关单位处理。

74、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什么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六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对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

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职责权限，委托相关单位或者第三方开展调查取证、检验、检测、鉴定。

质证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并制作质证笔录。质证笔录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75、什么情况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投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七条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二十九条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76、除供应商还有谁可以向主管部门投诉？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四十五条 供应商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参加人认为政府采购活动损害自己权益的，可以向主管部门投诉。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77、主管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过程中，发现采购参加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该如何处理？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八十五条 主管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过程中，发现采购参加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78、经认定投诉事项成立，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三十一条 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

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

79、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什么内容？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等；
- （二）处理决定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具体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 （三）告知相关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起诉期限；
- （四）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投诉处理决定书的送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执行。

80、什么部门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81、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含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 （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 （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 （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82、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事项包括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价格、节约资金效果、服务质量、信誉状况、有无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考核，并定期如实公布考核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条 除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考核事项外，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事项还包括：

- （一）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情况；
- （二）采购文件编制水平；
- （三）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 （四）询问、质疑答复情况；
- （五）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 （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财政部门应当制定考核计划，定期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有重要情况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83、财政部门要对政府采购需求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吗？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监督检查，将采购人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采购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84、发现采购人未按《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建立采购需求管理内控制度、开展采购需求调查和审查工作的，该如何处理？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采购需求管理内控制度、开展采购需求调查和审查工作的，由财政部门采取约谈、书面关注等方式责令采购人整改，并告知其主管预算单位。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将有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处理。

85、发现采购方式、评审规则、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存在歧视性、限制性、不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等问题的，该如何处理？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方式、评审规则、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存在歧视性、限制性、不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等问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86、发现采购人存在无预算或者超预算采购、超标准采购、铺张浪费、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等问题的，该如何处理？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人存在无预算或者超预算采购、超标准采购、铺张浪费、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等问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87、财政部门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应包括什么内容？

《深圳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代理机构登记信息的真实性；

（二）营业场所情况。包括是否具备独立办公场所、开标评标场所，是否配备开展代理业务所需的录音录像等设备和办公设备，是否具备电子化招投标条件，是否有政府采购资料档案室等；

（三）队伍建设情况。包括专职从业人员的数量、参加财政部门组织培训的情况，遵守职业道德和廉洁自律情况等；

（四）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包括是否建立与开展代理

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纪律、业务流程、岗位职责、监督机制、收费规则、档案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制度的合法性、科学性以及执行情况；

（五）业务操作情况。包括委托代理协议的签订和执行、进口核准、采购方式变更、采购文件编制与发售、专家抽取、采购现场组织、采购结果确定、信息公告、保证金管理、质疑答复等各环节的情况；

（六）其他政府采购从业情况。

88、应该采取什么措施保障政府采购订单融资？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大力度运用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市财政局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发挥部门合力，协同推进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工作，积极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

（二）加强责任追究。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获取融资，或无故不按时还款的，金融机构可以解除融资协议。除按融资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视情节轻重，依据《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作出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金融机构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发布不实信息或虚假宣传，或违背服务承诺开展融资的，由市财政局视情况予以约谈，责令限期改正，或取消

其参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的资格。采购单位干预供应商选择金融机构融资、无故拖延支付合同资金的，由市财政局视情况予以约谈，责令限期改正。

（三）加强宣传推广。

市财政局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开通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专区，定期发布并动态更新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信息、数据。市财政局按月统计各金融机构在我市开展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的数据，按照实际放贷规模从大到小进行排序，将数据对外公开并抄送市区财政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

89、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需要在业务开展前向市财政局提供哪些材料？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大力度运用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

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在业务开展前向市财政局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 1.金融机构基本情况，包括经办部门及联系人员信息；
- 2.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具体方案及融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申请条件、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业务流程、审批时效、优惠承诺等；
- 3.对提供材料真实性、自行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风险等事项的承诺；
- 4.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市财政局对满足上述条件的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信

息，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的“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专区”予以公布。

90、如何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事中事后监管？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

30.创新监管方式。综合运用大数据预警等技术手段，加强对采购价格、产品质量、供应商行为的管控，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开展对采购人的监督检查，督促采购人依法履职、规范采购。重点加大对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良好秩序。

31.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和相关评价方法及标准，加强信用信息的共享和运用。按照规定做好对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信用评价及不良行为记录工作，强化与相关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让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3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各级财政部门实施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当事人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保证程序合法。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正确适用和区分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不予处罚情形，作出的行政处罚应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9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哪些情形，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92、采购人有哪些情形，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

（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

（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第三章 采购人

93、采购人是指什么？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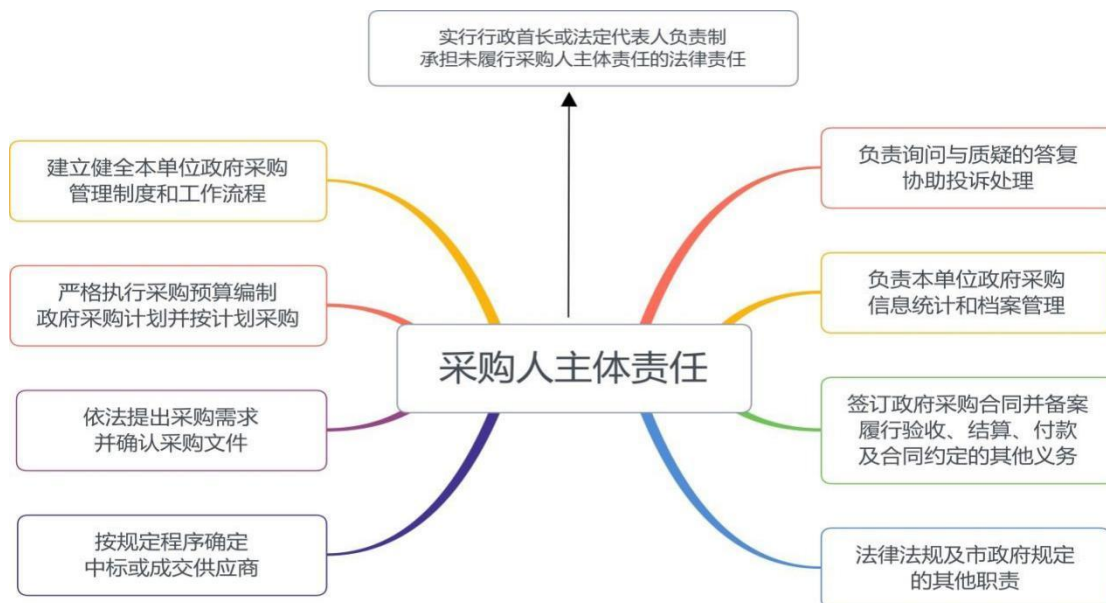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采购人的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政府采购的第一责任人。

采购人应当指定采购专责人员，协助政府采购第一责任人组织本单位政府采购事务以及实施本单位的自行采购，提出政府采购决策建议，负责本单位采购项目的申报审核、内部控制、备案验收、采购监督等事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五条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94、采购人需履行什么职责？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采购人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实行行政首长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制，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
- （二）根据预算编制本单位的政府采购计划并实施；
- （三）提出政府采购需求并确认采购文件；
- （四）按照规定程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 （五）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履行验收、结算、付款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六）负责本单位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和档案管理；
- （七）负责对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询问与质疑的答复，协助主管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 （八）法律、法规以及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一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第七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深圳市本级采购人政府采购工作责任制管理办法》

第三条 采购人是本单位政府采购执行主体，负责本单位的政府采购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采购人的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政府采购的第一责任人。采购人应当履行下列职

责：

（一）实行行政首长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制，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

（二）根据预算编制本单位的政府采购计划并实施。

（三）提出政府采购需求并确认采购文件。

（四）按照规定程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五）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履行验收、结算、付款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六）负责本单位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档案管理和绩效评价。

（七）负责对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询问与质疑的答复，协助市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八）法律、法规以及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95、主管预算单位（即一级预算单位）具体职责有哪些？

《深圳市本级采购人政府采购工作责任制管理办法》

第四条 主管预算单位（即一级预算单位，下同）应当明确本部门及下属单位在政府采购管理、执行等方面的职责范围和权限划分，细化业务流程和工作要求，加强对下属单位的采购执行管理，强化对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指导。具体职责如下：

（一）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健全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管理、政府采购活动管理、履约验收管理等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指导下属单位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

度。

（二）定期对本部门及下属单位采购业务人员开展廉政纪律教育和政府采购业务培训，每个财政年度至少开展一次。

（三）定期对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的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开展内部检查和业务指导，年度抽检比例由主管预算单位根据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情况自行研究确定，但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

（四）在本单位官方网站开设政府采购栏目，对外发布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信息，对外公开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异议受理部门和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根据业务需要和实际情况，统筹编制确定适用于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的项目需求标准，建立适用于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的自行采购项目预选供应商库及预选采购规则。

（六）根据业务需要和实际情况，统筹编制确定适用于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的进口产品采购允许类清单和控制类清单，对本部门及下属单位采购进口产品需求开展集中论证。

96、如何进一步强化采购人的内控管理？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

7.明确采购人是采购活动的第一责任人。采购人是采购活动的核心，也是制定采购需求、落实采购政策、公开采购信息、组织质疑答复、开展履约验收等采购各环节的第一责

任人。采购人可以在相关环节引入采购代理机构和专家提供专业化代理及咨询服务，但不得将管理责任转嫁给采购代理机构和专家。

8.建立内部制衡机制。采购人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合理分设政府采购业务岗位，明确政府采购业务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科学配置配齐政府采购业务人员，建立轮岗交流制度以及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采购需求制定与内部审核、采购文件编制与复核、合同签订与验收等岗位原则上应当分开设置。

9.防范利益冲突。采购人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工作人员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键环节和关键岗位，制定出台相应的行为规范，研究建立利益申报、利益回避、从业限制、道德规范、监督与惩戒等方面的规定；定期开展防范利益冲突有关的教育和培训，有条件的可邀请纪检监察专家或业务骨干进行授课。

《深圳市本级采购人政府采购工作责任制管理办法》

第六条 采购人应当明确内部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单位的政府采购执行管理。归口管理部门应当牵头建立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明确本单位相关部门在政府采购工作中的职责与分工,建立政府采购与预算、财务(资金)、资产、使用等业务机构或岗位之间沟通协调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

检查，做好与市级财政部门、主管预算单位的业务沟通协调等工作。

第七条 采购人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合理分设政府采购业务岗位，明确政府采购业务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科学配置配齐政府采购业务人员，建立轮岗交流制度以及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采购需求制定与内部审核、采购文件编制与复核、合同签订与验收等岗位原则上应当分开设置。

采购人应当成立不少于三人的采购小组，负责审核采购需求、组织实施自行采购项目等工作。

第八条 采购人应当发挥内部审计、纪检监察的监督作用，加强内部审计对政府采购业务的常规审计和专项审计。在内部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要督促整改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第九条 采购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政府采购事项集体研究、合法性审查和内部会签相结合的议事决策机制。决策过程要形成完整书面记录，任何个人不得单独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

97、哪些事项应当提交采购人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且多数人数超过班子成员半数方可有效”的原则进行决策？

《深圳市本级采购人政府采购工作责任制管理办法》

第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提交采购人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且多数人数超过班子成员半数方可有

效”的原则进行决策。其他事项的决策层级由采购人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研究决定后，在其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

（一）研究制定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

（二）研究确定重大项目采购需求。重大项目是指：单个项目预算金额或打包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预算金额未达到 1,000 万元但涉及民生、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

（三）项目预算金额达到我市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拟向市级财政部门申请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

（四）应当集中采购的采购项目，拟向市级财政部门申请转为自行采购的。

（五）项目预算金额达到我市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采用自定法确定项目中标供应商的。

（六）研究确定备选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以及关于具体项目的代理机构委托规则。

（七）采购人认为需要提交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的其他事项。

上述第（三）、第（四）项，采购人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并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市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

98、采购人应当建立哪些制度？

《深圳市本级采购人政府采购工作责任制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采购人应当建立采购文件内部确认制度，确保采购文件既能完整真实反映采购需求，又符合政府采购政

策、采购预算等要求。

第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建立采购结果内部确定（确认）制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确定（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结果满足采购需求，并做到及时反馈信息。

第二十条 采购人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内部审核制度、合同公告及合同备案制度，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约定事项依法签订采购合同，确保按要求及时完成公告及备案工作。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建立不同类型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制度，确保合同双方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事项逐一完成履约，充分接受内部和社会监督，提高履约验收效率。

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建立政府采购档案资料归档、收集、保管、借阅、销毁等制度。确保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包括电子档案）资料齐全、归档及时并妥善保存。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建立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处理答复制度，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客观、公正，与事实相符，说明合理。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积极配合市级财政部门处理供应商投诉和群众举报、情况反映等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完整提供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情况、证据和材料，执行生效的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行政处理决定。

第二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依法公开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并按照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本单位政府采购

预算安排及执行的总体情况。

99、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中不能有哪些行为？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四条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处分并予以通报；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规避集中采购或者公开招标的；
- （二）超标准采购或者在政府采购计划以外实施采购的；
- （三）未经批准采购进口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 （四）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五）未按本条例规定确定、确认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
- （六）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时未经批准增加采购合同标的的；
- （七）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内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
- （八）未按本条例规定组织采购项目验收、签订或者履行采购合同的；
- （九）索取、收受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十）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一）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有前款第六项行为的，增加部分的采购无效。

100、采购人要对采购标的进行市场调查吗？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十条 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

101、采购人可以通过什么方式开展需求调查？调查对象有什么要求？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第十条 采购人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3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102、哪些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对于下列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

（一）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

（二）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

（三）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

（四）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编制采购需求前一年内，采购人已就相关采购标的开展过需求调查的可以不再重复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采购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已包含本办法规定的需求调查内容的，可以不再重复调查；对在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中未涉及的部分，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103、采购需求管理应当遵循什么原则？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第四条 采购需求管理应当遵循科学合理、厉行节约、规范高效、权责清晰的原则。

104、谁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第五条 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主管预算单位负责指导本部门采购需求管理工作。

第七条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采购需求应当依据部门预算（工程项目概预算）确定。

105、采购人为什么要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一、高度重视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提前公开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有利于供应商提前了解市场信息、做好应标和响应准备，既是发达国家通行做法，也是世界银行营商环境公共采购评价体系中的一重要指标。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有助于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对于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防范抑制腐败具有重要作用。我市作为全国首批三个试点城市之一，更是承担着先行先试、探索经验的光荣使命。各单位、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106、采购意向公开的主体和渠道是什么？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二、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主体和渠道

各级主管预算单位（即一级预算单位，下同）负责汇总

公开本级及所属预算单位采购意向，相关信息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zggzy.com/>）以及本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发布。

各级主管预算单位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在“信息发布-编辑文章”录入发布采购意向信息，相关信息将自动同步推送至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自行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部门预算的栏目中公开采购意向信息，公开内容应与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的信息保持一致。

107、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是什么？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三、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

采购意向按照采购项目公开。除以电商采购、预选采购、定点采购、网上竞价等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按照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按要求公开采购意向。长期服务类、长期货物类项目可能延续合同的需在备注栏予以备注说明。

采购意向公开内容主要包括：采购项目编码、采购计划编码、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精确到万元）、预计采购时间（精确到月）等内容（详见附件）。采购意向应当尽可

能清晰完整，便于供应商提前做好参与采购活动的准备，各单位应安排专人做好采购意向公开信息咨询工作并公开咨询电话。

附件：

2020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表

单位名称： **

部门

单位： 万元

部门名称	序号	预计采购时间	采购需求概况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备注
**部门		精确到月	填写采购项目名称，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期限（包括是否“招一管三”等信息）、绩效目标等具体要求。	精确到万元	长期货物、服务类项目可能延续上年合同的应备注“本项目可能延续上年合同”。
**部门本级					
**部门二级预算单位					
**部门二级预算单位					

采购单位咨询电话：0755-*****, 联系人：***					

注：1.本表只反映本部门（含所属预算单位）2020年7月1日以后按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不包括以电商采购、预选采购、定点采购、网上竞价等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项目等。

2.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部门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3.长期货物、服务类项目可能延续上年合同的，应在备注栏注明。

108、采购人应在什么时间公开采购意向信息？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四、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时间

（一）市本级单位采购意向公开时间

采购公告拟于2020年7月1日（含）以后发布的项目，主管预算单位均应在2020年5月31日前按本通知要求汇总并一揽子公开采购意向信息。

（二）区级单位采购意向公开时间

由各区制定工作方案具体研究确定。

（三）新增或采购信息发生变化的采购项目意向公开时间

对于预算执行中新增或采购信息发生了变化的采购项目，原则上应至少提前 30 日单独公开采购意向，公开渠道以及模板不变。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

11.建立城市发展机会清单发布机制。将分散的政府采购信息汇总形成政府需求清单向全社会公开，促进政企双方供需有效对接，打造企业参与城市发展的“政企直通车”。各级预算单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一揽子公开采购意向信息，以便更多潜在供应商提前获知采购信息，提早做好投标准备。

12.执行公开统一的制度规则。梳理汇总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通过互联网、办事窗口等渠道向社会发布，供各政府采购参加方免费下载（取用）。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全市执行统一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采购规则、信息公开格式等。凡与统一规则不一致的，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纠正，并对相关责任单位作出处理或处罚。

109、采购人需要重视采购需求管理吗？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应当将采购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加强对采购需求的形成和实现过程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110、采购人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应包括哪些？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应当包括本部门、本单位的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相关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参与审查的工作机制。

参与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和第三方机构不得参与审查。

111、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哪些工作应当形成书面记录并存档？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调查、确定、编制、审查等工作应当形成书面记录并存档。采购文件应当按照审核通过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编制。

112、采购人需如何明确采购包或者合同分包要求？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采购人要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明确采购包或者合同分包要求。

采购项目划分采购包的，要分别确定每个采购包的采购方式、竞争范围、评审规则和合同类型、合同文本、定价方式等相关合同订立、管理安排。

113、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应该注意什么？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根据采购需求特点提出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包括特定的专业资格或者技术资格、设备设施、业绩情况、专业人才及其管理能力等。

业绩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业务合同一般不超过 2 个，并明确同类业务的具体范围。涉及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的创新产品采购的，不得提出同类业务合同、生产台数、使用时长等业绩要求。

114、采购人编制的采购需求包括什么内容？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根据经核准的政府采购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编制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拟设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二）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金额之下的最高限额。
- （三）项目的技术标准、技术规格、服务内容和采购数

量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四）合同内容的主要条款。

（五）拟设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定标方法等。

招标机构对不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采购需求应当提出修改意见，采购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修改。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重大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应当进行核查；采购需求不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提出修改意见，采购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修改。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第六条 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

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第八条 确定采购需求应当明确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功能和质量指标的设置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

第九条 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并尽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量化指标。

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深圳市本级采购人政府采购工作责任制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本单位法定职责、单位运行和提供公共服务等实际需要，以及预算安排、经费或资产配

置标准等情况，制定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采购需求，依法、合理选择采购方式，实施采购计划，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于涉及民生、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还应当进行法律、技术咨询或者公开征求意见。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

（一）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项目的评审方法和定标方法、项目的实质性响应条款、项目的评审内容和评审标准。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五）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15、根据采购需求情况不同可以怎样选择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定价方式的选择应当

符合法定适用情形和采购需求特点，其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依法获得批准。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规格、标准统一的采购项目，如通用设备、物业管理等，一般采用招标或者询价方式采购，以价格作为授予合同的主要考虑因素，采用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的定价方式。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如大型装备、咨询服务等，一般采用招标、谈判（磋商）方式采购，通过综合性评审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产品，采用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的定价方式。

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如首购订购、设计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一般采用谈判（磋商）方式采购，综合考虑以单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以及性价比要求等因素选择评审方法，并根据实现项目目标的要求，采取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等单一或者组合定价方式。

116、什么情况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八条 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

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

117、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哪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118、采购人采购办公设备可以超标准配置吗？

不可以，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六条、二十六条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的规定，采购需求应当符合国家、省、市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技术规范且不超过配置标准。采购人采购办公设备需要遵循《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

《〈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办公设备配置预算标准〉的通知》（深财规〔2013〕20号）的配置预算标准表。详见下表。若确有需要进行超标准配置，须经区财政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采购。

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办公设备配置预算标准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编码	价格上限标准	实物量标准
电脑	台式电脑	2010104	6000 元/台	按实有在编人数每人 1 台配置台式电脑,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增配一定数量公用台式电脑,总数不得超过实有在编人数的 150%。每个保密工作岗位再配置 1 台保密电脑。
	笔记本电脑	2010105	8000 元/台	处级及处级以上单位:处级及以上岗位每人 1 台,并按实有在编人数的 30%配置公用笔记本电脑。独立核算的科级单位:按需要配置,不超过实有在编人数的 40%。执法部门可适当增加笔记本电脑数量,但应同时减少相应数量的台式电脑。
	学生用台式电脑	2010104	4000 元/台	教学培训考试机构,按需要配置。
打印机	黑白喷墨打印机	2010601	700 元/台	处级及处级以上单位:处级及以上岗位每人 1 台,另按实有在编人数 1 台/3 人的标准配置公用打印机,总数不得超过实有在编人数的 100%。保密打印机按需要配置。独立核算的科级单位:科级及以上岗位每人 1 台,另按实有在编人数 1 台/3 人的标准配置公用机,总数不得超过实有在编人数的 100%。保密打印机按需要配置。单位可根据需要选择打印机,其中针式打印机按实际需要配备、A3 彩色打印机不得超过可配置打印机总数的 10%、A3 黑白打印机不得超过 30% (不足 1 台均可按 1 台配置)。
	彩色喷墨打印机	2010601	1800 元/台	
	针式打印机	2010601	2000 元/台	
	A4 黑白激光打印机	2010601	同时具备网络共享打印和双面打印功能的 A4 黑白激光打印机 2000 元/台,仅具备一项功能的 1500 元/台	
	A3 黑白激光打印机	2010601	6000 元/台	
	A3 彩色打印机	2010601	16000 元/台	
复印机	低速数码机	2020100	6000 元/台	按需要配置中或低速数码机,总数不超过实有在编人数 10%配置 (不足 1
	中速数码	2020100	20000 元/台	

	机			台的按1台配置)；实有在编人数50人以上(含50人)的单位可配置1台高速数码机或1台速印机。保密复印机按需要配置。
	高速数码机	2020100	80000 元/台	
	速印机	2020900	80000 元/台	
传真机	传真机	2311001	1400 元/台	1台/局级岗位,1台/处;科级单位(含独立核算科级单位或处室下设科级单位)按需要配置;总数不超过实有在编人数的30%(不足1台按1台配置)。保密传真机按需要配置。
扫描仪	普通扫描仪	2010605	1400 元/台	实有在编人数在50人以上(含50人)的单位可配置1台高速双面扫描仪,普通扫描仪按需要配置,总数不超过实有在编人数的10%,不足1台的可按1台配置。保密扫描仪按需要配置。
	高速双面扫描仪	2010605	4000 元/台	
多功能一体机	多功能一体机	2020300	3000 元/台	按需要配置,不超过实有在编人数的5%。
碎纸机	碎纸机	2021000	800 元/台	按需要配置,不超过实有在编人数的20%(不足1台的可按1台配置)。保密碎纸机按需要配置。
电话机	电话机	2310701	90 元/台。内部集群网电话按政府采购价格确定	按需要配置。实有在编人数在100人以上(含100人)的单位可配置内部集群网电话1套。
饮水机	饮水机	2201006	250 元/台	按需要配置,总数不超过实有在编人数的30%。
投影仪	投影仪	2020200	可移动投影仪5000 元/台,可供使用面积100平方米以内的固定投影仪8000 元/台,供使用面积100平方米以上的固定投影仪20000 元/台	实有在编人数在100人以下的单位可配置1台可移动投影仪,100人以上(含100人)的单位可配置2台可移动投影仪,80平方米以上的会议室可配置1台固定投影仪。
会议室音响设备	会议室音响设备	2321100 2321200	按政府采购价格确定	50平方米以上(含50平方米)的会议室配置1套,不足50平方米的会议室不配置。

说明: 1. 单位实有人数超过单位编制人数的,按编制人数计算。

2. 本表中所列常用办公设备不含专业类设备。

119、办公家具配置标准的依据是什么？哪些单位需执行？

按《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家具配置标准》执行，标准详见附表：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家具配置标准表；

该标准适用于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市直属党的机关、人大常委会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法定机构和各类事业单位（含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

各区（新区）根据实际情况，可遵照执行或参照本标准制定本区标准。

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家具配置标准表

分类	级次	品目	数量上限	单品目价格上限（元）	整套价格上限（元）	最低使用年限
办公室	基本配置	局级	办公桌	1张	6000	10000
		局级	办公椅	1张	2000	
		局级	桌前椅	2张	1000	
		处级	办公桌	1张	4000	
		处级	办公椅	1张	1750	
		处级	桌前椅	2张	800	
		科级及以下	办公桌或卡座	1张	4000	
		科级及以下	办公椅	1张	1320	
	公共配置	沙发	1套	6000	按办公室面积大小配置： 面积≤18m ² 的，不得超过12000元； 18 m ² < 面积≤24m ² 的，不得超过18000元； 24 m ² < 面积≤30m ² 的，不得超过	15年
		茶几	1张	1000		
		茶水柜	1个	1000		
		书柜	按需	3000		
		文件柜	按需	3000		
		保险柜	按需	1800		
		普通椅	按需	500		
		衣柜/衣架	按需	1000		

分类	级次		品目	数量 上限	单品目价格上限（元）		整套价格上限 （元）	最低使用 年限
							24000 元； 面积 > 30 m² 的， 按需配置。	
会议室	普通会议室	基本配置	会议桌	1 张	小号	5000	根据会议室面积 按需配置	15 年
					中号	12000		
					大号	20000+1500/延 米（长度超出 12m 部分）		
		会议椅	按需	1100				
		个性化配置	简易会议椅	按需	500			
			茶水柜	1 个	1000			
			条形桌	按需	1.2*0.4m （长*宽）	900		
					1.8*0.4m （长*宽）	1200		
	折叠椅	按需	200					
	礼堂型会议室	主席台桌椅	1 套	整体式	12000+1500/ 延米（长度超 出 4m 部分）	根据会议室面积 按需配置		
				拆分式	3000/张			
		固定会议椅	按需	1100				
演讲台		1 个	2000					
简易会议椅		按需	500					
茶水柜		1 个	1000					
接待室			单人沙发	按需	1500	根据接待室面积 按需配置	15 年	
			组合沙发 （1+1+3）	1 套	6000			
			茶几	按需	1000			
			茶水柜	1 个	1000			
服务大厅			连排椅	按需	3000	根据服务大厅面 积按需配置		
			吧台椅	按需	500			
			办公桌椅	按需	3500			
			咨询台	1 个	5500			

120、什么情况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样品应该怎样处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样品事项标准化操作服务规则》

样品的退回：

（1）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样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将按规定进行通知，并要求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完成评审后的*个工作日内凭身份证及样品受理回执原件办理退回手续。

（2）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样品，政府集中采购机

构工作人员将按规定进行通知，并要求采购人代表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个工作日内凭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即可）及身份证原件办理领取手续。

样品移交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将再次核对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或采购人代表身份、核对《样品清单》，签字确认后并取走样品。

未能及时退回的样品处理：

（1）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项目完成评审后*个工作日内）内取回样品的，视为放弃取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定期清理。

（2）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样品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将发函或电话催促。对于拒不领取的中标样品，视同采购人放弃取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定期清理。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121、核心产品该怎样确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22、除哪些情形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前款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123、什么是进口产品？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

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

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通过正常渠道进口的产品，无论在境内流转多少次，均可通过查找进口代理商或者收货人，从而向海关查询进口报关记录。通过走私违法方式进口的产品应当通过商品或者其包装上的原产地标识等其他证据来间接证明其为境外生产的产品。

124、采购进口产品需要审批吗？由谁负责审批？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第四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第五条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第六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活动，并实施监督管理。

市、区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同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进行审核。其中，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计划安排的采购项目中涉及的进口产品采购事项进行审核；财政部门负责对上述范围之外的采购项目中涉及的进口产品事项进行审核。

不在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之内且未达到政府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小额、零星自行采购项目采购，暂不实施进口产品审核管理。

125、什么情况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第七条 采购人需要采购的产品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获得财政部门核准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需要采购进口产品的一般应限于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以及国内产品不能满足需求或者国内无替代产品的产品。

126、采购进口产品应当出具什么材料报财政审批？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第八条 采购人报财政部门审核时，应当出具以下材料：

- （一）《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
- （二）关于鼓励进口产品的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复印件；
- （三）进口产品所属行业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四）专家组出具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

第九条 采购人拟采购的进口产品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鼓励进口产品的，在报财政部门审核时，应当出具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材料。

第十条 采购人拟采购的进口产品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进口产品的，在报财政部门审核时，应当出具第八条第（一）款、第（三）款和第（四）款材料。

采购人拟采购国家限制进口的重大技术装备和重大产业技术的，应当出具发展改革委的意见。采购人拟采购国家限制进口的重大科学仪器和装备的，应当出具科技部的意见。

第十一条 采购人拟采购其他进口产品的，在报财政部门审核时，应当出具第八条第（一）款材料，并同时出具第（三）款或者第（四）款材料。

127、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的专家有什么要求？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组应当由五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必须包括一名法律专家，产品技术专家应当为非本单位并熟悉该产品的专家。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参与论证。

第十三条 参与论证的专家不得作为采购评审专家参与

同一项目的采购评审工作。

128、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方式有什么要求？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应当以公开招标为主要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129、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文件有什么要求？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文件中应当载明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130、采购进口产品应当注意什么？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合同应当将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作为必备条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采购人应当立即终止合同。

第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加强对进口产品的验收工作，防止假冒伪劣产品。

第二十条 采购人申请支付进口产品采购资金时，应当出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相关材料和财政部门的审核文件。否则不予支付资金。

131、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中，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专家有哪些情形将被处罚？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未获得财政部门采购进口产品核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擅自采购进口产品的；
- （二）出具不实申请材料的；
-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

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二十四条 专家出具不实论证意见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32、采购活动组织开始后再报财政部门或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可以吗？

进口产品的审核工作在采购组织实施前进行，正在实施采购或已经实施采购的项目，不得进行审批工作。采购活动组织开始后才报经财政部门或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同意的采购活动，属于违规行为。

财政部门或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同意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方可组织实施进口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予以载明。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得财政部门或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同意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进口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作出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参加的规定。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也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未经财政部门或发展改革部门事前审核，不得实施进口产品采购活动；已经开始采购活动的，应当立即终止。造成损失的，由有关单位自行承担。

133、哪些采购项目，暂不纳入进口产品审核管理范围？

以下情形的采购项目，暂不纳入进口产品审核管理范围：

（1）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非通用设备项目；

（2）具有固定品牌、在国内市场整机出售的国产产品或国产成套设备中的零部件或组成部件为进口产品的（系统集成、大型专业设施安装等工程或服务类采购项目中的货物类采购需要采购进口产品的除外）；

（3）原已通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其后续维护服务项目中设计进口产品采购的；

（4）市政府或其授权部门与外国政府、组织、企业或其他机构签订有关协议或承诺针对某个或某类采购项目采购进口产品有约定或有相关条款规定，且在协议或承诺生效期内的。

134、什么是强制采购？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八条 市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的措施，支持环境保护、节能减排、低碳经济以及循环经济产品，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和中小企业发展。

前款所称的强制采购，是指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规定的条件和范围内采购货物或者服务。

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执行优先采购措施或者强制采购措施。

《深圳市本级采购人政府采购工作责任制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人实施政府采购应当自觉执行政府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循环经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创新等政策。

135、对于“绿色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在政府采购中有哪些执行机制？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136、哪些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其中清单内带“★”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37、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所购产品包含节能、环保产品需提供什么材料？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其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38、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指导思想是什么？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总体部署和“四个不摘”工作要求，继续实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突出产业提升和机制创新，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参与积极性，接续推进脱贫地区产业发展，促进农民群众持续增收，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139、为什么要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运用政府采购政策，组织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通过稳定的采购

需求持续激发脱贫地区发展生产的内生动力，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工作部署，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新发展格局的具体举措，有助于推动脱贫地区实现更宽领域，更高层次的发展。市、区各预算单位要充分认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执行政策的自觉性和紧迫性，确保取得政策实效。

140、如何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府采购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

鼓励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食堂食材的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积极开通账号，通过“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自 2021 年起，市、区各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20% 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832 平台”采购 832 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采购遵循质优价廉、竞争择优的原则。鼓励市、区各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运用政府采购政策，组织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通过稳定的采购需求持续激发脱贫地区发展生产的内生

动力，促进乡村产业振兴

二、预留份额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 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 832 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确因地域、相关政策限制等特殊原因难以完成 10% 预留份额任务的预算单位，可由中央主管预算单位或省级财政部门报经财政部(国库司)审核同意后，适当放宽预留比例要求。

三、建立健全相关保障措施

财政部会同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制定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强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货源组织、供应链管理和网络销售平台运营管理，积极组织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地方各级财政、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部门要细化工作措施，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相关政策落实落细。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

（二）组织预算单位采购。自 2021 年起，各级财政部门组织本地区所属预算单位做好预留份额填报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并对采购情况进行考核。各中央主管预算单位组织做好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预留份额填报和脱贫地

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 10% 的预留比例在“832 平台”填报预留份额，并遵循质优价廉、竞争择优的原则，通过“832 平台”在全国 832 个脱贫县范围内采购农副产品，及时在线支付货款，不得拖欠。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41、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主要目标？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

力争用 3 到 5 年时间，依托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以下简称“832 平台”），实现预算单位食堂食材采购与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供给有效对接，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产业，探索形成适应不同区域特点、组织形式和发展阶段的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产销模式，推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进一步融入全国大市场，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有力支撑。

142、832 平台是什么？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

是脱贫地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乡村振兴部门建立的，积极推荐 832 个脱贫县产业带动能力强、增收效果好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入驻“832 平台”。<https://www.fupin832.com/>

143、政府采购可以通过什么方式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条 政府采购应当扶持中小企业发展，采购人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通过预留采购份额、评审加分、评审价格扣除、履约担保等方式予以扶持。具体办法由市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44、符合哪些情形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基础设施限制”主要是指受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道路和交通设施等基础设施条件限制。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判断。

145、哪些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可以怎样预留份额？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备注：“该部分”是指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

146、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比例或价格分加分比例可以怎样设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

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14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若小微企业在工程建设项目中价格分为满分，是否在满分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对中小企业价格分加分属于政策性加分，小微企业价格分即使是满分也应当享受政策优惠，再给予加分。

14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此处的“小微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是指企业本身，还是指其提供的产品属于何种类型企业制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中关于联合体和分包的规定中的“小微企业”应当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和承接的服务的合同份额。

149、在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采购项目中，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微型企业制造货物的，是否予以 6%-10%的价格扣除？如扣除，那么是整体报价予以扣除，还是针对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报价部分予以扣除？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如果题中所述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 6%-10%的价格扣除政策。

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

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15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是否还需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如需的话，中型企业是否享受价格扣除？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5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符合资格条件的小微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该如何处理？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小微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52、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需要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吗？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

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53、采购人未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怎样处理？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5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怎样处理？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55、政府采购“三库”清理是指哪三库？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

1.坚决清理“三库”。严格执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财办库〔2021〕14号）的有关规定，坚决清理通过入围等方式设置的、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供应商库。

156、采购人可以与特定企业签订含有优先采购、定向采购、技术参数倾斜等内容在内的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战略合作协议吗？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

2.开展专项治理。全面排查事先确定供应商、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设置非必要条件等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充分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竞争。采购人不得与特定企业签订含有优先采购、定向采购、技术参数倾斜等内容在内的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战略合作协议。

157、如何进一步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

16.深化订单融资改革。建立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信息管理系统，提供产品展示、线上申请、审查审批、贷款发放、付款进度查询以及后续评价等全程一站式服务，提升服务精准度，更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17.加快资金流转。各采购人要及时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对于长期服务类项目，采购人应当提高合同款项的支付频次，原则上按月据实支付。

18.鼓励支付预付款。鼓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和供应商资信情况，在签订合同后即预付一定比例的合同款项给中标（成交）供应商，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对于资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适当提高预付款比例，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70%。

19.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停止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并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20.优化完善在线办理功能。打通国库支付系统和政府采购系统，方便供应商在线查询采购合同的款项支付情况；开通在线提交发票和付款申请的办理功能，采购人审核确认满

足付款条件后，自动通知供应商在线提交发票，采购人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付款申请，快速完成支付。升级和改造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实现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全程在线办理。

158、如何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

21. **切实发挥政策功能。**采购人要在预算绩效目标中嵌入采购政策目标，将落实采购政策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考量因素；完善预留支出比例、需求标准管理等采购政策落实机制，通过明确对供应商资格、技术、服务、安全、质量、履约条件等的具体要求，体现政府采购对创新、绿色、中小企业等相关领域的支持。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完善和细化预留份额、价格扣除等政策措施，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对于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或者大中小企业联合体（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须达到《管理办法》规定的下限）的报价，按照相关规定的顶格标准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2. **合理划分采购包。**采购人要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明确采购包或者合同分包要求。采购项目划分采购包的，要分别确定每个采购包的采购方式、竞争范围、评审规则和合同类型、合同文本、定价方式等相关合同订立、管理安排。

23. **建立异常低价识别和处理制度。**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主动告知评标委员会，并提醒评标委员会行使《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赋予其对异常低价的识别、认定、处理等法定职权。

24.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确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5. **规范分包和禁止转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但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得强行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使用指定的分包供应商。禁止转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转包行为或有关线索的，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受理后依法查处。

26. **完善履约验收制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制定履约验收方案，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

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

159、如何进一步完善供应商权益救济机制？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

27.保障供应商知情权。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包含电子方式，下同）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书面告知未中标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谈判小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28.规范质疑答复处理程序。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同时，应当将新的中标结果进行公告或书面告知所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公告（告知）前不需征得财政部门的同意。被质疑的供应商确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29.投诉处理“快查快办”。对于案情简单且不涉及调查取证、无需组织专家评审论证的投诉案件，各级财政部门原则上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对投诉处理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要坚决予以查处或及时移送有关单位处理。

160、什么是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在政策执行上有什么区别？

投标保证金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出具的，以一定金额表示的投标责任担保，其实质是为避免投标人出现投标有效期内随意撤回、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能签署合同等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

履约保证金是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用以弥补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八条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现就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投标保证金：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以下简称起始日）起，全市政府集中采购活动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关于履约保证金：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鼓励通过保函方式收取。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供应商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市区集中采购机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收取履约保证金。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

19.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停止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并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第十二条 除依法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工程建设中不得收取其他保证金。保证金的收取比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将保证金限定为现金。中小企业以金融机构保函提供保证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接受。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与中小企业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16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价格分值可以怎样设？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工程项目不得低于百分之四十，服务项目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特殊情况需要调整价格权重的，应当经主管部门批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价格分值比重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1〕21 号

一、对于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以采购文件发布或发出的时间为准)，

采购人可在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五款即“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规定的前提下，综合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自主确定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

二、对于属于自行采购范围的服务类项目，由采购人参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162、采购人可以设定最低限价吗？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163、什么是评定分离？

《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

第二条 评标定标分离（以下简称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164、哪些项目适用评定分离？

《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

第三条 深圳市行政区域内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政府采

购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鼓励采购人在执行重大项目和特定品目项目政府采购时选择适用评定分离，其他项目不适用评定分离。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重大项目是指单个项目预算金额或打包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一千万元（含）以上的项目，以及预算金额未达到一千万元但涉及民生、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特定品目项目由市财政部门发布。

165、哪些特定品目适用评定分离？

序号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1	A06	家具用具	包含所有子品目
2	A07	纺织原料、毛皮、被服 装具	包含所有子品目
3	C02	信息技术服务	包含所有子品目
4	C08	商务服务	包含所有子品目
5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
6	—	实验室设备	品目编码不限
7	—	课题研究	品目编码不限

说明：一、各品目的具体内容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的对应内容解释确定。

二、“实验室设备”和“课题研究”项目，无品目编码限制，由采购人按照本单位的内控管理制度予以认定。

三、采购人认定拟采购的项目属于“实验室设备”或“课

题研究”并决定采用评定分离方式采购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的认定结果；同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明示采购人的上述认定结果。

166、采购人在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履行什么职责？

《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

第六条 采购人在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项目特点合理设计并事先确定采购需求和定标方案，严格按照定标方案讨论、确定定标结果，形成定标报告；

（二）按照法定程序和时限要求，组建定标委员会，完成采购活动，做好项目履约验收工作，对项目定标过程和定标结果负责；

（三）建立健全定标决策机制，强化责任意识，防范廉政风险，加强内控管理；

（四）配合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下称招标机构）做好供应商询问和质疑的答复工作，协助财政部门处理投诉；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加强对下属单位定标过程的指导监督，发挥管理职能。

167、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什么方法评标？

《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进行评审。

168、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吗？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可以自行组织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开展。

169、采购人需要审查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吗？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审查分为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

对于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

170、采购人应如何审查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一般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内容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审查内容包括，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对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事项，是否作出相关安排；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

第三十一条 **重点审查**是在一般性审查的基础上，进行以下审查：

（一）**非歧视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包括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 2 个同类业务合同的，是否具有合理性；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

（二）**竞争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包括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是否符合法定情形；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明确，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

（三）**采购政策审查**。主要审查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是否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四）**履约风险审查**。主要审查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

（五）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三条 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的具体采购项目范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主管预算单位可以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确定由主管预算单位统一组织重点审查的项目类别或者金额范围。属于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重点审查。

171、采购人编制采购计划应当符合什么要求？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经批准的采购预算、集中采购目录和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编制本单位采购计划，编制采购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明确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和采购方式等具体内容。

（二）项目和资金符合政府采购预算的安排。

（三）相同品目的项目归并编列。

（四）对采购价格、规格及技术要求等相关事项有市场调查报告或者论证结论。

172、采购实施计划是指什么？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实施计划，是指采购人围绕实现采购需求，对合同的订立和管理所做的安排。

采购实施计划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采购需求的特点确定。

173、采购实施计划主要包括什么内容？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采购实施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合同订立安排，包括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方式、竞争范围和评审规则等。

（二）合同管理安排，包括合同类型、定价方式、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方案、风险管控措施等。

《深圳市本级采购人政府采购工作责任制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管理，建立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等部门或岗位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根据本单位实际需求、市场价格行情和相关预算标准，科学、合理地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按照已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制定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执行时间表和项目进度表，为履行政府采购招投标程序

预留充足时间，确保长期服务项目新旧服务期衔接到位，确保部门履职工作正常开展。

174、政府采购怎样实行计划管理？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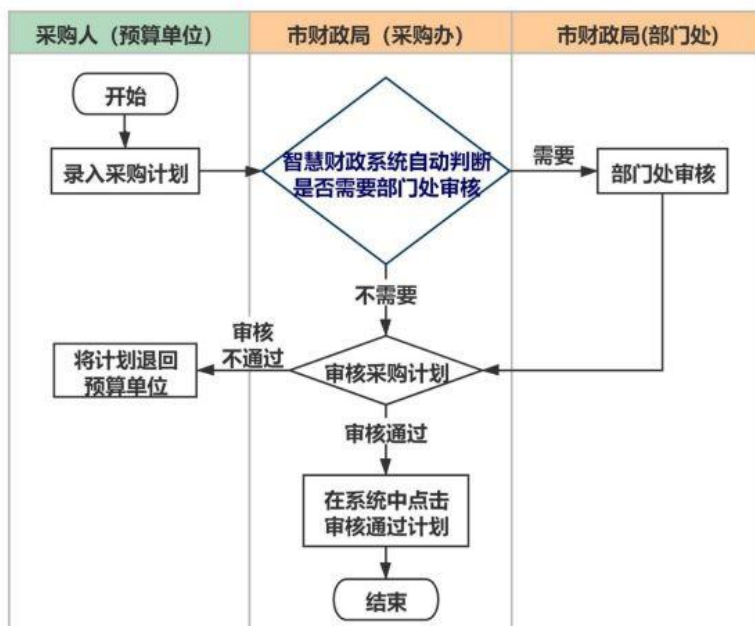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条 政府采购实行计划管理，采购计划应当根据已批准的采购预算进行编制，采购项目应当依照采购计划组织实施，并按照采购结果办理采购支付。

推行采购项目预审制度，主管部门可以组织第三评审方对项目预算金额、实际需求进行核算和评审。

第三评审方是指按照采购项目的特殊需求，由主管部门邀请评审专家、行业协会、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方组成的临时独立评审小组。

175、采购计划申报及审核流程图

▼ 采购计划申报及审核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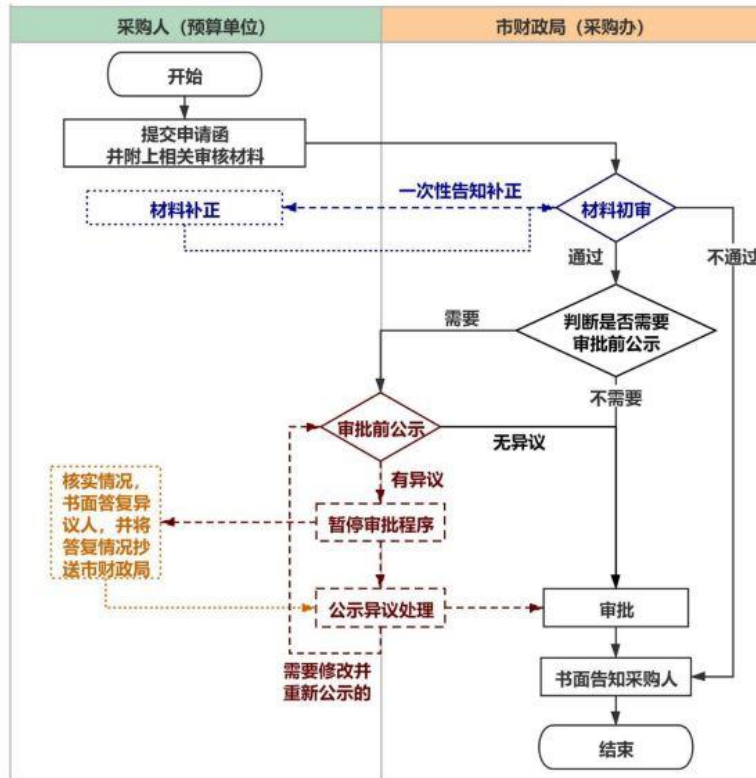
► 备注：

1. 延续合同采购计划申请，应在计划名称中注明该计划所对应的延续合同期限，如“甲单位物业管理（2021.1.1-2021.12.31）”，并在附件区上传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原合同、续签合同、续签合同备案成功的证明材料（如系统截图）、续签合同金额与原合同金额不一致等情况的说明。

2. 涉及进口产品采购和非公开招标采购的采购计划，应在附件区上传进口产品审批文件、非公开招标采购审批文件或者有关情况说明。

176、一般政府采购审批事项申请及审批流程图

▼ 一般政府采购审批事项申请及审批流程图



► 备注：

1. 一般政府采购审批事项包括：应该公开招标的项目转为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审批、应当集中采购的采购项目实行自行采购审批等。
2. 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审批申请材料包含以下内容：①项目名称、预算金额、计划编号及项目概况；②申请的采购方式、申请理由及证明材料；③推荐供应商名单及推荐理由，以及供应商的产生方式；④单一来源（或竞争性谈判）采购审批前公示；⑤其他根据项目情况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

177、采购人应向什么机构提出采购申报？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和本条例相关规定，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机构）提出采购申报并明确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应

当符合国家、省、市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技术规范且不超过配置标准。

178、采购人应当在采购计划下达后多长时间内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平台申报？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计划应当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批。属于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在采购计划下达后三个月内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平台申报。逾期未申报的，主管部门可冻结采购人采购计划的预算指标。

推行批量集中采购制度，市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批量集中采购的管理制度和配套规程，由市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按照品目类别定期汇集政府采购计划，实施规模采购。

179、集中采购目录包括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集中采购目录包括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采购人普遍使用的项目，列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采购人本部门、本系统基于业务需要有特殊要求，可以统一采购的项目，列为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集中采购目录包括通用类货物、工程、服务及其他实行预选采购制度的采购项目。制定集中采购目录应遵循立足实际需要、逐步扩大范围的原则。

180、哪些项目要到政府集中采购组织实施？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项目，应当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由采购人按照规定委托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实施采购，但其中保密、应急以及重大采购项目应当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实施。经市主管部门认定有组织采购能力的采购人，可以通过政府集中采购平台自行组织采购。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参照本条例规定自行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属于通用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属于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

的项目，应当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属于本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自行采购。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自主选择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

3.自主选择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和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从名录中自主择优选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摇号、抽签、遴选等方式干预采购人自行选择代理机构。采购人通过比选等方式自行设立、仅供本单位使用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库，不属于财办库〔2021〕14号文的清理范围。

181、深圳市 2021-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包括什么？

《深圳市 2021—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一、集中采购目录

凡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品目均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本文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如无特别说明，金额均指预算金额。

序号	品目	编码	说明	采购规则
货物（A）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A0201）				电子商场 直购或竞 价
计算机设备		A020101		
1	服务器	A02010103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包含一体机。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4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A02010107	指平板电脑	
计算机网络设备		A020102		
5	路由器	A02010201		
6	交换设备	A02010202	指交换机	
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3		
7	防火墙	A02010301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		
打印设备		A02010601		
8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1		
9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10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		
11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401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		

12	扫描仪	A0201060901		
办公设备（A0202）				
13	复印机	A020201		
14	投影仪	A020202		
15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16	通用照相机	A0202050102	指普通照相机	电子商场 直购或竞 价
17	触控一体机	A020208		
文印设备		A020210		
18	速印机	A02021001		
销毁设备		A020211		电子商场 直购或竞 价
19	碎纸机	A02021101		
车辆（A0203）				
20	乘用车（轿车）	A020305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不超过（含）9个座位；不含专用车辆（特种、改装等）。	竞价
21	客车	A020306		
电气设备（A0206）				
电源设备		A020615		电子商场 直购或竞 价
22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04		
生活用电器		A020618		
23	空调机	A0206180203	不含窗式空调和专业精密空调。	
通信设备（A0208）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		

24	传真通信设备	A02081001	指各类传真机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A0209）				
电视设备		A020910		
25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A02091001	不含监视、视频监控等设备	
视频设备		A020911		
26	通用摄像机	A02091102	不含专业摄像机	
其他货物				
27	电梯	A02051228	100 万元以上	/
28	医疗设备	A0320		
29	教学专用仪器	A033412		
30	家具用具	A06		
31	复印纸	A090101	不需编报采购预算和集中采购计划。	电子商场直购或竞价
服务（C）				
32	信息技术服务	C02	100 万元以上	/
33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
34	保险服务	C1504		/
35	会议服务	C0601		定点采购

备注：上表中采购规则为“电子商场直购或竞价”的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电子商场直购或竞价；400 万元以上的，公开招标。

182、可以采用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直接采购的情形？

1.纳入通用类商品集中采购目录，且不足 400 万元的采购事项可以采用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直接采购；如果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直接采购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采购人也可以推荐至少 3 个品牌竞价采购，还可以不推荐品牌竞价采购，符合条件的有效供应商应当满足至少 3 家，竞价需求不得包含倾向性、限制性、排他性条款；

2.对于未纳入通用类商品集中采购目录且不足 100 万元的采购事项，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提供了采购和比价的平台，采购人既可以采用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直接采购，也可以自行购买，不限制采购渠道，增加灵活性和自主权，提高采购效率。

183、不得采用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直接采购的情形？

1.纳入通用类商品集中采购目录，且达到 400 万元的采购事项不得采用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直接采购；

2.未纳入通用类商品集中采购目录，且达到 100 万元的采购事项不得采用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直接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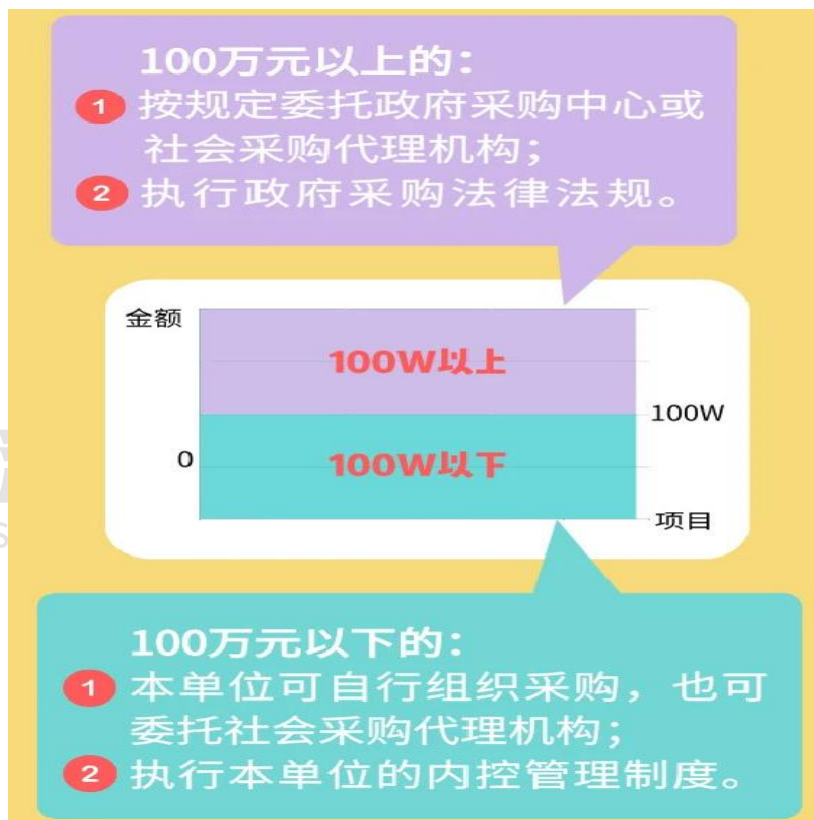
184、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金额在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可否委托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

部分可以，具体以当年的集中采购目录规定为准。

根据《2021—2022 集采目录》的规定，货物、服务、工程类项目的集中采购限额标准均为 100 万元。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由采购人按照规定委托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实施采购；其中，重大采购项目应当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实施。重大采购项目是指：单个项目预算金额或打包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或预算金额未达到 1,000 万元但涉及民生、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由采购人按照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本单位内控制度自行采购。



185、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项目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吗？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

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自主选择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186、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可否委托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

不可以，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 2021—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深财购〔2020〕60 号）的规定，凡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品目均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87、采购人可以选择集中采购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政府采购事宜吗？要签订代理协议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九条 采购人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十条 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委托代理协议，

应当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履行各自义务，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188、采购人应当如何选择代理机构？

《深圳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

第九条 采购人应当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评审场地、专职人员配备和考核评价结果等情况，在我市代理机构从业名录中自主择优选择代理机构。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摇号、抽签、遴选等方式干预采购人自行选择代理机构。

《深圳市本级采购人政府采购工作责任制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建立代理机构选取规则，明确代理机构选取标准和决策流程，确保依法、自主、择优选取代理机构。采购人依法委托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应当与受委托的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采购代理机构选择有关事项的通知》

一、依法自主择优选择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对于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 2020 年政

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深财购〔2020〕14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19〕58号）等规定可以委托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实施采购。

采购人应当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在深评审场地和专职人员配备等情况，从我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从业名录中自主择优选择一定数量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备选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有具体项目需要委托代理时，再从本单位的备选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中确定实施该项目的代理机构。

二、完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选择内控制度

采购人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选择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的内控制度，在采购内部管理制度等文件中规定备选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的选择程序、具体项目委托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的规则等事项。社会采购代理机构选择相关事项的决策层级，由采购人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研究决定，并在采购内部管理制度等文件中明确。

采购人在选择备选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具体项目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时，要严格执行采购内部管理制度等文件中规定的备选社会采购代理机构选择程序、具体项目委托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的规则。

三、建立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动态调整机制

常年向采购人开放社会采购代理机构调整权限，采购人

可根据工作需要自主决定调整备选社会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建立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动态调整机制,可以将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实绩和综合评价结果、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结果等情况,作为动态调整备选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具体项目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的参考。对于工作实绩和综合评价结果较差、被财政部门给予处罚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视情况减少委托项目数量,直至不再将其作为本单位的备选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189、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需要明确什么内容?

《深圳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

第十条 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办理采购事宜,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采购代理范围、权限、期限、档案保存、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相关开标及评审活动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0、代理费用应该由谁支付?

《深圳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

第十二条 代理费用可以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也

可由采购人支付。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代理费用超过政府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不得收取没有法律依据的费用。

191、采购文件可以由代理机构保存吗？

《深圳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

第十三条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委托代理协议中约定由代理机构负责保存采购文件的，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

采购文件可以采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采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采购文件的，相关电子档案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19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是多少？

《深圳市 2021—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一）本市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均为 400 万元。

（二）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其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

改革委令第16号)执行。

关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有关规定：除对采购规则有明确规定的项目以外，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项目，由采购人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依法自主选择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不包括竞价、跟标等其他采购方式）；选择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仅限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的，由采购人按照本单位内控制度的有关程序决定。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采购人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符合法定情形、申请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报请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193、采购人进行采购申报需报送什么申报材料？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类别，通过政府集中采购平台向招标机构进行采购申报，并报送下列申报材料：

（一）经核准的采购计划。

（二）采购需求。

（三）采购进口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应提供采购进口审批文件。

（四）采用须经审批的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提供审批文件。

（五）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94、采购人应当在多长时间内对采购文件予以确认或者提出异议？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招标机构编制的采购文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或者向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招标机构对采购人逾期未确认且未向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的，视为确认。

采购人提出异议的，由主管部门交招标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解释。主管部门自收到招标机构的解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需要调查取证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处理时间，但调查取证时间最长不超过十个工作日。

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应当根据主管部门的处理意见修改采购文件。

195、采购人确认采购文件后可以修改吗？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二十六条 采购文件确认后，采购人不得提出修改。

196、招标文件确认时间是指什么时间？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招标文件不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通过政府集中采购平台确认招标文件的时间为招标文件确认时间。

招标文件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最终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的时间为招标文件确认时间。

197、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8、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哪些关系应当回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九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9、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有什么要求？

《深圳市本级采购人政府采购工作责任制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采购人不能派代表参加评审）。采购人应当委派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了解采购项目性质和需求、熟悉电脑操作的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主任，不得向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解释或者说明。

200、采购人代表参加本单位项目评审的，可以领取评审专家酬劳吗？

《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酬劳发放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专家酬劳，是指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谈判、论证小组）成员在完成政府采购项目的资格预审、评审、谈判、论证、咨询等工作后所应获得的合理报酬。采购人代表参加本单位项目评审的，不发放评审专家酬劳。

201、哪些情形属于串通投标行为？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八十条 采购人、招标机构或者评审委员会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理：

（一）在开标前开启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投标供应商的。

（二）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的。

（三）向投标供应商泄露其他投标供应商名称、数量、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等应当保密信息的。

（四）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者价格进行授意的。

（五）评审委员会成员与采购人、招标机构、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益相关人私自接触，影响招评标工作公正进行的。

（六）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一条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02、招标机构应该在多长时间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在多长时间确定中标人？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招标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逾期不确定的，招标机构应当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理时间不计入采购期间。

203、评定分离项目，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需要标明排序吗？

《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排序的外，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不标明排序。

评审报告应当包含各评审专家个人意见和评审委员会结论意见，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每个候选中标供应商的总体评价、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技术（服务）方案优劣对比、报价合理性等内容。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判定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评审专家应当详细说明投标无效的原因，列举出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并署名。

204、评定分离项目，招标机构应当多长时间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招标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205、采购人应当按照什么方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中标供应

商：

（一）自定法。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抽签法。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招标机构组织随机抽取中标供应商。

（三）竞价法。由招标机构组织候选中标供应商进行二次竞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供应商。

采购项目的定标方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第四十三条 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采用综合评分法或者最低价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中标结果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确认的，视为确认。

（评定分离项目，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执行。）

206、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什么方法定标？

《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自定法定标。

207、评定分离定标委员会组成有什么要求？

《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重大项目由采购人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定标委员会，有半数以上班子成员到会方可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特定品目项目的定标委员会应当由5人或以上单数的领导班子成员，或者单位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具有与所采购项目专业领域中级以上职称人员、采购责任机构负责人等组成。

208、评定分离定标时怎样表决？

《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采购人讨论决定定标事项时应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

候选中标供应商的得票数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半数的，方可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在表决中，各候选中标供应商得票数比较分散且没有供应商得票数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半数的，可以剔除得票数最少的供应商后再次表决，直至表决出符合得票数要求的中标供应商。

209、评定分离项目，采购人讨论决定定标事项，应当按照什么程序进行？

《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采购人讨论决定定标事项，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采购人的采购责任机构负责人或者采购项目需求部门负责人，结合项目需求和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逐个介绍候选中标供应商的情况；

（二）参加会议人员进行充分讨论；

（三）进行表决。

210、评定分离项目，采购人定标时应当考虑什么因素？

《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采购人定标时应当坚持择优与竞价相结合，择优为主。综合考虑候选中标供应商的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报价等多方面因素，分析采购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履约能力较强、价格合理的供应商。

211、评定分离项目，采购人需要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吗？

《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招标机构。

定标报告格式如下，采购人需在采购系统上传定标报告扫描件后自行归档。

定 标 报 告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预算金额： 元 采购方式：

定标时间及地点：

定标委员会成员及职务：（XXX、XXX）

定标流程：

.....1.定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

2.对候选中标供应商的讨论意见

3.表决情况

定标结果：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件：会议纪要（如有）。

21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多长时间内作出答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需要调查取证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处理时间，但调查取证时间最长不超过十个工作日。

213、评定分离政府采购项目的质疑怎样答复质疑人？

《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评定分离政府采购项目的质疑由招标机构统一受理，并按照以下规定书面答复质疑人：

（一）质疑涉及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设置、招标文件的评审方法、评分细则、技术方案或参数、合同条款、定标活动等内容，招标机构在收到质疑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交由采购人解释，采购人自收到质疑答复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答复意见反馈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质疑人；

（二）其他质疑事项由招标机构在法定时限内直接书面答复质疑人。

214、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有法律效力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四十六条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5、采购人应当在多长时间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在什么时间进行合同备案？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三十七条 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事项，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变更采购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备案。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四条 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应当报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备案。签订补充协议或者解除

合同的，应当在签订补充协议或者解除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特别提醒：因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合同备案职能已移交市区财政部门。）

第五十六条 采购人申请采购合同支付的，应提交资金支付申请以及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按照规定应进行合同备案的，应当提供合同备案证明。

主管部门应当在采购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备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并进行支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七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

合同的条件。

216、合同实质性条款包括什么？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七条 合同实质性条款包括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质量标准、履约时间和地点等，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7、合同文本应当包含什么内容？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合同文本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划分合同履行阶段，明确分期考核要求和对应的付款进度安排。对于长期运行的项目，要充分考虑成本、收益以及可能出现的重大市场风险，在合同中约定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等事项。

合同权利义务要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制定了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的，应当使用标

准文本。属于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合同文本应当经过采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审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七十二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18、长期货物/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是多久？什么是优质服务合同？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三十八条 长期货物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十四个月，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对优质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实行合同续期奖励机制。合同续期的提请、期限及评定的具体办法由本条例实施细则另行规定。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九条 优质服务合同是指在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中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的合同。对优质服务合同的供应商可以实行续期奖励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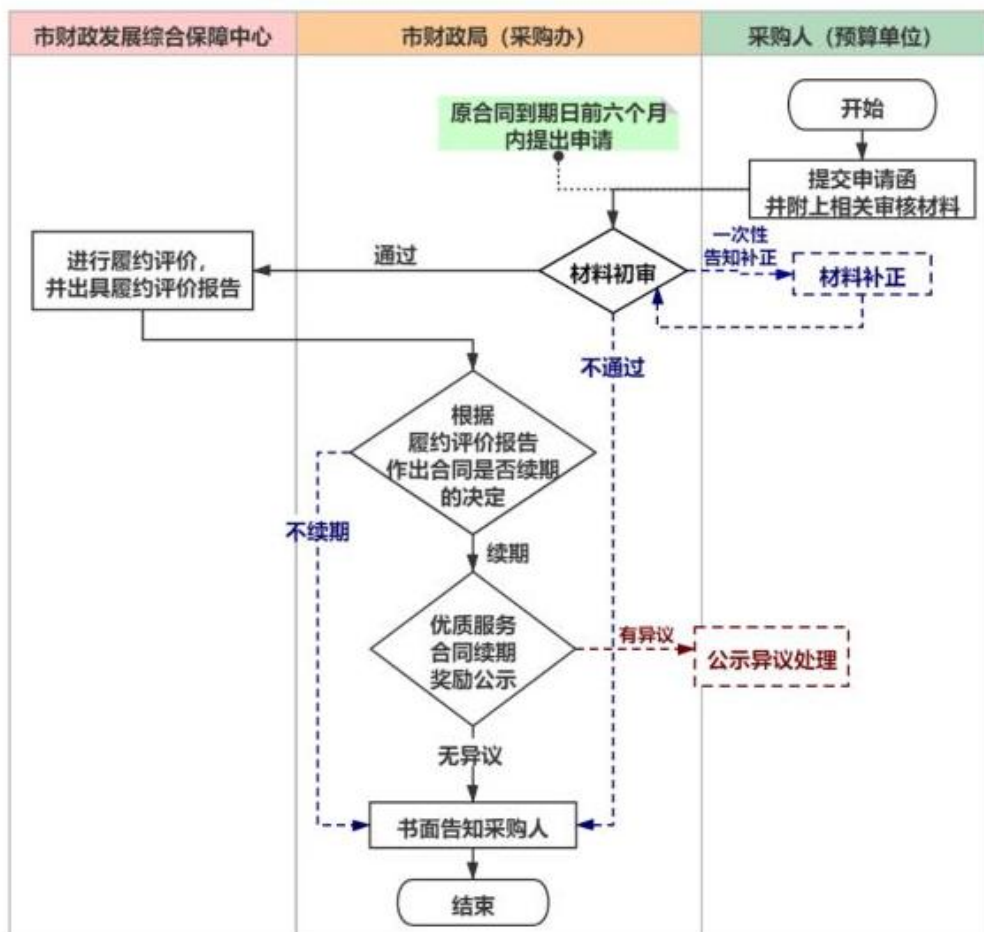
优质服务合同续期的，由采购人在原合同到期日前六个月内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续期项目进行履约评价，重大采购项目应邀请第三评审方进行履约评价并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出具履约评价报告报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根据履约评价报告作出合同是否续期的决定。主管部门决定续期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前将履约评价和续期合同的情况予以公示。

优质服务合同可续期二十四个月，续期最多不超过两次。续期的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



219、优质服务合同续期奖励申请及审批流程图

▼ 优质服务合同续期奖励申请及审批流程图



► 备注：

1. 优质服务合同是指在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中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的合同。对优质服务合同的供应商可以实行续期奖励机制。
2. 优质服务合同续期的, 由采购人在原合同到期日前六个月内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3. 优质服务合同可续期二十四个月, 续期最多不超过两次。续期的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

220、采购人应当怎样组织验收？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三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三十日之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和相关政府采购建议等反馈至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组成验收小组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的成员应当具备与采购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本单位无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以及其他第三评审方参加验收。

因验收产生的费用由组织者承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参与验收的，其费用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四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

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21、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哪些等事项？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结合分期考核的情况，明确分期验收要求。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工程类项目的验收方案应当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

222、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采购合同吗？补充采购合同金额有限制吗？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四十条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增加采购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采购合同，补充采购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但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计划数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四十九条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223、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四十三条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第四十四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备注：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于2021年1月1日废止，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2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可以怎样操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五条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因情况紧急，重新组织采购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经主管部门核实，采购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其他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替补中标供应商。

确定替补中标供应商的，招标机构应当将替补中标供应商的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确定新的中标人；公示有异议且异议成立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替补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5、什么情况下可以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五十条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26、应该公开招标的项目，可以以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吗？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应该公开招标的项目，以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经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对采购人提出的非公开招标申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批。

采购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竞争性谈判）其他具有复杂性、专门性、特殊性的项目，只能向特定范围内有限供应商采购的。（单一来源）为保证与原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向原供应商添购的；其他具有复杂性、专门性、特殊性的项目，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规定适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需要公示的，应当由主管部门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期不计入审批期限。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

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四）优化政府采购方式管理

高校和科研院所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科研仪器设备，可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增强采购灵活性和便利性。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

高校和科研院所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含）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因独家代理或生产等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的，或者科研仪器设备已经按规定程序集中采购，但无法产生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需要自行采购的，申请时可注明“科研仪器设备”，财政部门予以优先审批。

227、应该公开招标的项目，申请以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向主管部门提交什么材料？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应该公开招标的项目，申请以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向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采购计划、项目规模及资金来源情况。

（二）项目技术需求和标准。

（三）申请非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理由及证明材料。

（四）相关行业及潜在供应商情况。

（五）参与非公开招标的供应商的产生方式和理由。

（六）涉密、应急项目的认定材料。

228、什么情形经主管部门批准，可转为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如何申请？

①《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因作出有效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而致公开招标失败的，应当重新组织公开招标。但符合下列情形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可转为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 （一）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
- （二）招标文件公布期间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
- （三）招标程序符合规定。

②招标机构应当在公开招标失败的结果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并向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公开招标过程的说明。
- （二）参与公开招标供应商名单。
- （三）公开招标失败的原因及证明材料。

主管部门对招标机构提出的非公开招标申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批。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29、什么情况下集中采购范围的项目可以自行采购？如何申请？

①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属于集中采购范围的采购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主管部门（区财政部门）批准，采购人可以自行采购：

（一）经依法认定不宜集中采购的涉密项目；

（二）由政府确认的应急项目或者抢险救灾项目，需要即时确定供应商的；

（三）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无法通过集中采购程序产生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

（四）项目已经按规定程序集中采购，但无法产生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

（五）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采购人应当向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包括自行采购的具体请求、采购项目情况、自行采购理由、潜在供应商数量及价格等情况的申请书或者说明材料；

（二）属于《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二）项情形的，应提供相关部门作出的涉密、应急、抢险救灾项目的认定材料；

（三）属于《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三）项情形的，应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供无法集中采购的说明及理由；

（四）属于《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四）项情形的，应提供项目采购过程资料。

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批。

230、属于集中采购范围的采购项目，经采购主管部门批准转为自行采购的，应如何进行公告？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的属于集中采购范围的采购项目，经主管部门批准转为自行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在自行采购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将项目预算、项目主要内容、成交供应商征集筛选情况、成交供应商名称、成交金额、交货期或者完工期等信息，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站进行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深圳指定网站：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http://zfcg.sz.gov.cn/>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szggzy.com/>

231、采购人通过政府集中采购平台自行组织采购应当符合什么条件？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经市主管部门认定有组织采购能力的采购人，可以通过

政府集中采购平台自行组织采购。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 经市主管部门认定有组织能力的采购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组织自行采购的专责机构。
- （二）有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招标的能力。
- （三）有健全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 （四）有与采购招标项目规模、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采购人员。

（五）需采购的项目为专业性强、技术含量高的特殊专用设备和服务，且年度采购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六）市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条件。

自行组织采购的项目应当通过政府集中采购平台，并按照采购条例及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政府采购操作流程实施。

主管部门应当对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等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的项目，采用快捷通道，实行后评估制度。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九条 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自行招标，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招标。

采购人自行组织开展招标活动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招标的能力和条件；
- （二）有与采购项目专业性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232、自行采购的项目范围及实施要求是什么？

根据《2021-2022 集采目录》的规定自行采购的项目范围及实施要求为：

①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由采购人按照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本单位内控制度自行采购。

②以下 10 类项目不论金额大小，均由采购人自行采购：

（一）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需要紧急采购的项目；根据政策要求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二）通讯管网、水电气管道、给排水管网的租用或维护；气象雷达维护；邮政投递；影视作品和宣传公告的制作、发布、刊登、播放。

（三）土地、现存建筑或其他不动产的购买或租赁。

（四）活体动物、标本、化石、干尸实物及相应服务的采购；文物、美术作品实物及相应服务的采购；文艺演出、剧目的采购。

（五）直升机托管（不含直升机整机的采购）。

（六）应急抢险、抢修工程项目，且金额未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建设标准（以国家发展改革委的相关部门规章为准）的。

（七）公务用车、船艇、直升机等使用的燃油及其他燃料；消防设备用气等。

（八）非政府独立产权，且物业管理主导权不属于政府机构的物业管理。

（九）机关事业单位组织的职业资格、技能资格、公职人员招录、辅警招录等相关考务工作（含考试场地租赁、命题、组织考试、体检等）；公职人员及辅警人员的体检。

（十）公共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用布草洗涤消毒服务、医疗废物处置服务。

上述项目预算金额达到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人应当在自行采购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进行结果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

《深圳市本级采购人政府采购工作责任制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纳入自行采购范围的项目，采购人可以自行组织实施采购，也可以委托代理机构组织实施采购。

第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风险可控、分级授权、保证质量、提高效率”的原则，通过以下方式分类组织实施自行采购。

（一）对于抢险救灾类的自行采购项目，以及采购金额二十万元以下的自行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直接确定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对照前述原则性要求，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研究细化本单位可以适用于直接确定供应商的项目情形、限额标准、决策程序，在内部管理制度中予以明确。

（二）对于不适用于直接确定供应商的自行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自主选择与项目相适应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三）对于经常发生的自行采购项目，比如公务车加油、公务车维修、办公用品、办公耗材、装饰修缮等，采购人可以自主建立适用于本单位自行采购项目的预选供应商库，明确预选规则，按照预选规则从预选供应商库中确定具体项目的供应商。预选供应商库的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

（备注：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取消预选供应商库）

233、纳入深圳市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高校和科研院所有哪些？

深圳市高校

- 1.深圳大学（含深圳大学师范学院）
- 2.南方科技大学
- 3.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 4.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 5.深圳广播电视大学
- 6.深圳技术大学
- 7.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 8.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 9.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 10.深圳技师学院
- 11.深圳第二高级技工学校

深圳市科研院所

- 1.北京大学深圳研究院
- 2.深港产学研基地
- 3.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
- 4.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 5.清华大学深圳研究院
- 6.香港理工大学深圳研究院
- 7.香港城市大学深圳研究院
- 8.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研究院

- 9.香港科技大学深圳研究院
- 10.深圳市作物分子设计育种研究院
- 11.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 12.深圳市神经科学研究院
- 13.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研究院

注：上述名单实行动态调整，凡纳入我市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均可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不需额外申请审核。

234、科研仪器设备是指哪些设备？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本通知所称科研仪器设备是指纳入我市政府集中采购范围的用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及其他科技活动的设备。高校和科研院所根据拟采购设备用途，自行确定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科研仪器设备的确定应当坚持最小化原则。拟采购设备能够拆分的，只能将其用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及其他科技活动的设备确定为科研仪器设备。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在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科研仪器设备，由高校和科研院所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规定自行采购。

235、高校和科研院所可以怎样选择采购组织实施机构？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

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一）依法自主选择采购组织实施机构

高校和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可自行组织实施，也可以委托市政府采购中心或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机构）组织实施。

高校和科研院所自行组织或者委托招标机构采购的，应严格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规定执行，并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公示采购信息，不得规避政府采购法定流程。

236、高校和科研院所可以怎样选择政府采购方式？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四）优化政府采购方式管理

高校和科研院所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科研仪器设备，可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增强采购灵活性和便利性。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

高校和科研院所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含）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因独家代理或生产等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的，或者科研仪器设备已经按规定程序集中采购，但无法产生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需要自行采购的，申请时可注明“科研仪器设备”，财政部门予以优先审批。

237、高校和科研院所可以怎样选择评审专家？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自主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

开放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权限。将我市政府采购专家库的抽取权限向高校和科研院所开放，充实相关项目自行组织采购的评审专家数量。

授予库外专家选择权。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可在政府采购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评审专家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评审活动结束后，高校和科研院所或者招标机构应在评审专家名单中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进行标注，并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238、高校和科研院所如何加强单位内控机制建设？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一）加强单位内控机制建设

高校和科研院所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本级采购人政府采购工作责任制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购〔2019〕27号）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规定，加强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内控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严格控制科研仪器设备范围，加大

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力度，尤其在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环节，应切实履行采购单位主体责任，确保项目质量和采购效率；要完善的科研仪器设备耗材采购管理制度，对确需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方式的采购作出明确规定，确保放而不乱。

自行组织采购活动时，应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政府采购专责机构和场地，有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招标能力，内控制度健全，配备与采购规模及复杂程度相适应的采购人员，不断提高人员的专业水平及采购活动组织能力，保证采购活动依法合规、有序高效。

239、高校和科研院所如何做好采购计划编报和信息公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二）做好采购计划编报和信息公开

高校和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应按我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政府采购计划。编报采购计划时，应勾选“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允许类进口产品或控制类进口产品、未纳入清单范围进口产品的，应在编报采购计划时上传允许类进口产品说明或专家论证意见表；自行组织采购的，在招标机构栏中选择“自行组织实施”；委托招标机构采购的，在招标机构栏中选择相应的招标机构名称。

高校和科研院所应按照《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转发财政部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5〕19号）的规定，主动或由招标机构通过深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采购预算、采购文件、采购结果和采购合同等政府采购相关信息，做到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

240、《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适用哪些单位？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第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二十八条 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财政资金的团体组织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参照本条例对机关、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军队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按照军队的有关规定执行。

241、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可以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吗？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第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242、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需要按照预算执行吗？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第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243、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付款期限有什么要求？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第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大型企业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款项。

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

第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合同双方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明确、合理的检验或者验收

期限，并在该期限内完成检验或者验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延检验或者验收的，付款期限自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244、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付款方式有什么要求？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第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使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在合同中作出明确、合理约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第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但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45、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可以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吗？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第十三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第十四条 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担保融资的，机关、事业

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自中小企业提出确权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246、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需要支付逾期利息吗？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第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247、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相关信息需要向社会公示吗？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第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通过网站、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大型企业应当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248、机关、事业单位违反《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有哪些情形将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第二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二）拖延检验、验收；

（三）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或者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四）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合同约定，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五）违法收取保证金，拒绝接受中小企业提供的金融机构保函，或者不及时与中小企业对保证金进行核实、结算；

（六）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七）未按照规定公开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

（八）对投诉人进行恐吓、打击报复。

249、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机关、事业单位有哪些情形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第二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未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二）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250、PPP 项目是指什么？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 号）

第二条 PPP 项目采购，是指政府为达成权利义务平衡、物有所值的 PPP 项目合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完成 PPP 项目识别和准备等前期工作后，依法选择社会资本合作者的过程。

251、PPP 项目可以委托代理机构实施吗？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 号）

第三条 PPP 项目实施机构可以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办理 PPP 项目采购事宜。

252. PPP 项目采购方式有哪些？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

第四条 PPP 项目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和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根据 PPP 项目的采购需求特点，依法选择适当的采购方式。公开招标主要适用于采购需求中核心边界条件和技术经济参数明确、完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政策，且采购过程中不作更改的项目。

《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

……2.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性方式选择社会资本方。

253、大型企业违反《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怎样处理？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第二十七条 大型企业违反本条例，未按照规定在企业年度报告中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国有大型企业没有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依据，

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章 招标机构

254、招标机构是指哪些机构？

招标机构是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255、深圳市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哪些？

A	深圳市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各区分公司)
B	深圳市 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在深圳市登记了从业信息的 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256、什么是集中采购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六条 集中采购机构为采购代理机构。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组织集中采购的需要设立集中采购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是非营利事业法人，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

第十七条 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效率更高、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是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非营利事业法人，是代理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根据采购人委托制定集中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明确采购规程，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将集中采购项目转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57、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负责什么工作？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条的规定，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实施集中采购事务和其他相关工作。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条 政府集中采购平台是为市、区政府集中采购提供采购项目的计划承接、分派、申报以及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等的操作平台。

受市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市主管部门）委托，市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建立和管理全市统一的政府集中采购平台。市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建立和维护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建立统一规范的政府集中采购服务场所，制定统一的政府采购操作规程和统一的政府采购格式文本，提供政府采购数据信息查询及项目咨询等服务。

第三十二条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应当按照统一的规则组织实施采购，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制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标准、格式文书等具体操作规程。

258、市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需履行什么职责？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市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参与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制定，建立健全集中采购操作规程；

（二）按照规定组织实施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的采购并参与验收；

（三）按照规定组织实施保密、应急以及重大采购项目并参与验收；

（四）为政府集中采购平台提供场所、网络、信息和咨询服务；

（五）对进入政府集中采购平台的采购项目实施效益评估；

（六）对评审专家的评审过程和评审质量进行跟踪管理；

（七）负责受理并协调对政府采购项目的询问与质疑的答复，协助主管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八）建立政府采购数据信息库，进行市场调查和价格分析；

（九）法律、法规以及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受主管部门委托，市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建立和管理全市统一的政府集中采购平台，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合同备案，建立和管理供应商库并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管理。

市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采购项目组织实施采购，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

（特别提醒：因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合同备案职能已移交市区财政部门。）

259、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需履行什么职责？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一）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参与本

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制定。

（二）按照规定组织实施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的采购并参与验收。

（三）按照规定组织实施保密、应急以及重大采购项目的采购及参与验收。

（四）对进入政府集中采购平台的采购项目实施效益评估。

（五）对评审专家的评审过程和评审质量进行跟踪管理。

（六）受理并协调对政府采购项目的询问与质疑的答复，协助投诉处理工作。

（七）参与并配合市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建立和管理政府集中采购平台、供应商库及政府采购数据信息库、跟标信息库等。

（八）法律、法规以及区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受区主管部门委托，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合同备案并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管理。

各新区集中采购机构的职责由市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另行规定。

（特别提醒：因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合同备案职能已移交市区财政部门。）

260、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中不能有哪些行为？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五条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处分并予以通报；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三）将采购项目转委托的；
- （四）未经批准采购进口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 （五）超标准采购或者在政府采购计划以外实施采购的；
- （六）未按本条例规定程序组织实施采购的；
- （七）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内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
- （八）索取、收受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九）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十）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261、如何进一步强化集中采购机构的内控管理？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

10.加强集采机构内部管理。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采购活动的决策和执行程序应当明确，并相互监督、相互制约。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人员应当具有相关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符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专业岗位任职要求；对其工作人员应当加强教育和培训；对采购人员的专业水平、工作实绩和职业道德状况定期进行考核。

262、社会采购代理机构需履行什么职责？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和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进行采购；
- （二）对评审专家的评审质量进行评价；
- （三）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报送政府采购项目相关资料；
- （四）对政府采购项目的询问与质疑进行答复，协助主管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政府采购代理资格，在本市进行工商登记注册，通过公开招标等采购方式依法确定，依照《特区采购条例》代理政府采购项目的机构。

263、代理机构代理深圳市政府采购业务应当具备什么条件？

《深圳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

第五条 代理机构代理我市政府采购业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 （三）拥有不少于5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
- （四）具有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必需的评审场地、电脑设备、录音录像监控设备和网络设施等，具备开展电子化招投标的条件。

264、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哪些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深圳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

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应当将内部控制管理贯穿于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全流程、各环节，建立符合规定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不相容岗位与职责分离制度、委托代理管理制度、采购文件编制审核制度、评审现场组织管理制度、评标结果登记公示制度、政府采购质疑处理制度、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制度等。

265、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中不能有哪些行为？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六条 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对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及其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通报批评，记入社会采购代理机构诚信档案，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代理资格，记入社会采购代理机构诚信档案，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规避集中采购或者公开招标的；
- （二）超标准采购或者在政府采购计划以外实施采购的；
- （三）未经批准采购进口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 （四）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五）将采购项目转委托的；
- （六）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内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
- （七）未按本条例规定程序组织实施采购的；
- （八）索取、收受贿赂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九）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十）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266、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高哪些专业化服务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

部监督管理制度，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所需的评审条件和设施。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高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拟订合同文本和优化采购程序的专业化服务水平，根据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采购人与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时协助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第三十六条 询价通知书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确定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26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哪些情形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

待遇的；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二）设定最低限价的；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八）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十一）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

（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四条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处分并予以通报；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规避集中采购或者公开招标的；

（二）超标准采购或者在政府采购计划以外实施采购的；

（三）未经批准采购进口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四）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五）未按本条例规定确定、确认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

（六）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时未经批准增加采购合同标的的；

（七）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内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

（八）未按本条例规定组织采购项目验收、签订或者履

行采购合同的；

- （九）索取、收受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十）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十一）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有前款第六项行为的，增加部分的采购无效。

第五十五条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处分并予以通报；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三）将采购项目转委托的；
- （四）未经批准采购进口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 （五）超标准采购或者在政府采购计划以外实施采购

的；

- （六）未按本条例规定程序组织实施采购的；
- （七）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内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

商的；

- （八）索取、收受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九）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十）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六条 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对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及其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通报批评，记入社会采购代理机构诚信档案，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代理资格，记入社会采购代理机构诚信档案，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规避集中采购或者公开招标的；
- （二）超标准采购或者在政府采购计划以外实施采购的；
- （三）未经批准采购进口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 （四）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五）将采购项目转委托的；
- （六）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内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
- （七）未按本条例规定程序组织实施采购的；
- （八）索取、收受贿赂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九）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十）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268、根据《政府采购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哪些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269、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七十二条违法行为之一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该怎么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三条 有前两条违法行为之一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一）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采购活动；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27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哪些情形，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

改变评审结果；

（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71、招标机构应在多长时间内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招标机构应当自收到政府采购项目申报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作出是否受理的书面决定。

272、关于高校和科研院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的判断标准有哪些？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关于高校和科研院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的判断标准：

（1）高校和科研院所需要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的，参照《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教学科研类设备控制、允许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深圳市检验检测类设备控制、允许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深财购〔2016〕21 号）的规定执行，财政部门全面取消审批，改由采购人自行审核。

（2）采购允许类进口产品清单范围的产品时，视同已取得进口产品备案，不需再组织专家论证，可直接开展采购活动。采购控制类进口产品清单范围的产品、未纳入清单范围的进口产品时，高校和科研院所应自行组织专家论证，参与论证的专家可自行选定，专家名单及论证意见应提供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并存入项目档案。

（3）同一预算年度内同一进口产品已经组织专家论证

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再次采购无需重复组织专家论证，可在编报政府采购计划时直接附上原专家论证意见。

（4）无法判断是否属于允许类或控制类进口产品清单范围的产品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要求采购人就此出具相关书面说明，该说明存入项目档案。

273、招标机构应当在多长时间内完成采购文件的编制？

对受理的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机构不得转委托，并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文件的编制。

采购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竞价文件、跟标采购公告等。采购文件应当公开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或者在预算金额之下制定的最高限额。

274、什么项目招标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组织论证并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采购预算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上，或者对采购需求有重大争议的，招标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组织论证并公开征求意见。组织论证和征求意见的时间不计入编制采购文件的时间，但不得超过十五日，因情况特殊需要延长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可延长十日。

275、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应当包括采购项目的商务条件、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方法、评标标准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 （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四）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五）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六）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七）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八)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九)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十)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十一)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十二) 投标有效期；
- (十三)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十四)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十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十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76、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哪些内容？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

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277、若一个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不同品种的产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明确每种产品的行业吗？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

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金融行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七类。

278、资格预审文件应当包括什么内容？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资格预审邀请；
- （二）申请人须知；
-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四）资格审核标准和方法；
- （五）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
- （六）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方式、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审核日期；
- （七）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
- （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格预审文件应当免费提供。

279、招标机构公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时限是多少？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招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前十日公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预算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应当在投标截止前十五日公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三十五条 货物和服务项目实行招标方式采购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一条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80、公开招标公告应当包括什么内容？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公开招标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三）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六）公告期限；
- （七）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八）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281、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供应商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三）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五）公告期限；

（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七）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八）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日期。

282、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多长？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公告内容应当以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283、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吗？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自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公开招标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公告和资格预审公告可以合并发布，招标文件应当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供。

284、可以拒绝联合体投标吗？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施要求，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未载明，不得拒绝联合体投标。

285、招标机构申请使用评审专家履行哪些职责？

《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第六条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下称招标机构）申请使用评审专家，履行以下职责：

- （一）提出专家抽取的申请；
- （二）对评审专家的评审过程进行现场管理；

（三）对评审专家的评审质量进行评价和反馈；

（四）向采购项目所属同级财政部门反映评审专家的违法违规行为，做好现场记录并保存证据；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286、招标机构专家申请专员主要职责包括哪些？

《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第二十二条 招标机构应当指定专家申请专员负责评审专家的抽取申请。专家申请专员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根据招标文件合理选择专家评审品目；

（二）填报项目的专家申请信息，及时、准确提交专家抽取申请；

（三）跟踪专家系统的自动抽取，对未抽满的申请单及时进行修改；

（四）向财政部门反馈专家申请和使用中出现的问题。

287、评审委员会怎么组成？对人数有什么要求？怎样抽取？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以上的单数，评审专家由主管部门通过随机方式从专家库中选取。

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的，采购人可以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采购人代表在评审委员会中所占

比例不得超过三分之一。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评标规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公正地进行评审和履行职责。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二）技术复杂；
-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第四十八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

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88、什么情况应补抽评审专家？

《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时，由招标机构书面告知采购人自行选定评审专家。采购人自行选定参与评审的人员应当经采购人领导班子审定，并函复招标机构。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原则上应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能满足要求时，招标机构应当及时按规定补抽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89、招标机构应在什么时候宣布评审工作纪律？

《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招标机构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并将记载评审工作纪律的书面文件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90、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以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吗？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代表和招标机构的经办人以及评审专家等，什么情形应当回避？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代表和招标机构的经办人以及评审专家等与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顾问等。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

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其他与供应商存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进行的关系。

第十四条 招标机构的经办人与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申请回避的，由主管部门受理。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其他采购参加人与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申请回避以及申请供应商回避的，由招标机构受理。招标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对招标机构作出的回避决定有异议的，异议人应当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主管部门申请复核，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292、投标有效期从什么时间开始算？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93、招标文件售价可以以招标采购金额作为依据吗？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招标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制作、邮寄成本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招标采购金额作

为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依据。

29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修改吗？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二十八条 （三）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三日前通知所有已收受招标文

件或者已响应招标的供应商，并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95、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可以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吗？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八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96、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可以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吗？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八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97、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多长时间内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

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二十八条 （三）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三日前通知所有已收受招标文件或者已响应招标的供应商，并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98、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可以向他人透露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吗？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299、开标时间、地点要预先确定吗？开评标现场要录音录像吗？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00、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参加开标活动吗？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301、开标时应该注意什么？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第四十二条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02、投标人资格审查的主体是谁？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招标机构应当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核查，核查不合格的，认定其投标无效。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采购人或者招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不得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303、由谁组织评标工作？需要履行什么职责？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

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04、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进入评标现场吗？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

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05、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怎么处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6、招标机构公示中标结果需要包括什么内容？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 招标机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涉及国家秘密和

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公示时间不少于三日，公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供应商名称、资格响应文件和报价。
- （二）项目评审专家名单以及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
- （三）确定的中标供应商的名单。
-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前款第（一）项内容的公示，可以在招标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核查后进行。

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异议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前向招标机构提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招标机构应当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07、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需要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吗？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08、招标机构应当在多长时间内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二十七条 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机构应当自采购文件确认之日起二十五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非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机构应当自采购文件确认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招标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重新公开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期间重新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09、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重新评审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四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

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四条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0、什么情形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

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二）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三）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四）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3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保存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吗？采购文件包括什么？保存期限多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采购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采购项目类别、名称；
-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合同价格；
- （三）采购方式，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载明原因；
- （四）邀请和选择供应商的条件及原因；
- （五）评标标准及确定中标人的原因；
- （六）废标的原因；
- （七）采用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相应记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采购文件，可以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312、质疑或者投诉处理期间需要中止政府采购活动吗？

质疑或者投诉处理期间不中止政府采购活动，但主管部门认为确有必要中止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五十七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四条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13、谁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五条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

31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吗？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第十四条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

疑。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四十一条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质疑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被质疑人应当自收到书面质疑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就质疑事项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

315、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十五条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6、质疑答复有什么要求？

（一）明确质疑答复主体。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一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的规定，采购人和招标机构是质疑答复的主体，不得将该项工作变相委托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受理质疑后，应对质疑事项承担必要的审查义务，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作出独立的结论性意见，不能简单转述相关政府采购参加人的观点。对于质疑事项属于涉嫌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的行为，应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基本的调查来确定是否影响中标、成交结果。如果有一定证据判断为虚假材料，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作出质疑答复，并及时报告财政部门。

（二）关于供应商对已修改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处理。

招标文件发布后，出于对招标文件的主动纠错或根据供应商提出澄清的要求，招标机构可以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属于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根据现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机构提出质疑。修改前的招标文件并不会对供应商的权益产生实质影响，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对象应当是依法发生效力的、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若供应商对修改前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采

购人和招标机构应积极引导供应商就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提出相关请求，以更好地保障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积极化解矛盾纠纷。

317、被投诉人应在多长时间内作出说明？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二十二条 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18、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该怎样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

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9、什么情形招标机构可以中止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机构可以中止政府采购项目：

- （一）采购活动存在违法行为，需经整改后方可进行的；
- （二）因出现不可抗力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暂时无法进行的；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招标机构应当在作出中止采购决定当日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和参加采购的供应商。

按照前款规定中止采购的，中止采购情形消除后，应当恢复采购程序。

中止采购时间不得超过十日，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延长十日。中止采购期间不计入采购期间。

320、什么情形经主管部门同意，招标机构可以终止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主管部门同意，招标

机构应当终止政府采购：

- （一）采购价高于市场价，且明显不合理的；
- （二）采购活动继续进行将给国家、社会或者政府采购参加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导致采购无效的；
- （三）因出现不可抗力情形，导致采购任务无法实现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招标机构应当在作出终止采购决定当日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和参加采购的供应商。

终止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予以撤销。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321、什么是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所称集中采购，是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者进行部门集中采购的行为；

所称分散采购，是指采购人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集中采购的范围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确定。

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实行集中采购。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集中采购，是指对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以及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实施的采购。

政府采购以集中采购为主，自行采购为辅。实行集中采购的，应当进入政府集中采购平台。

322、招标文件编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

遇：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323、招标文件编制：《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

编制招标文件应当增加价格因素在政府采购评审中的权重，招标文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与项目等级不相适应的资质要求，含有倾向、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等违反公平竞争的规格标准或者技术条款。

（二）标明特定的供应商或者产品，指定品牌或者原产

地，要求制造商对某个项目特定授权。

（三）根据某个企业或者品牌的产品说明书或者技术指标编制采购需求参数。

（四）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业绩经验、经营网点、现场踏勘等条件作为合格供应商资质条款。

（五）其他歧视性、排他性等不合理条款。

资格核查标准、评标标准、分值权重等评审要求未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24、招标文件编制：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25、招标文件编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

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26、招标文件编制：《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可以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价格因素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分值和权重。

采购项目涉及后续采购的，如大型装备等，要考虑兼容性要求。可以要求供应商报出后续供应的价格，以及后续采购的可替代性、相关产品和估价，作为评审时考虑的因素。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且供应商经验和能力对履约有直接影响的，如订购、设计等采购项目，可以在评审因素中适当考虑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并合理设置分值和权重。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采购人认为有必要考虑全生命周期成本的，可以明确使用年限，要求供应商报出安装调试费用、

使用期间能源管理、废弃处置等全生命周期成本，作为评审时考虑的因素。

327、招标文件编制：《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

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最少、必要”原则，依法设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供应商资格条件要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

3、简化证明材料。进一步简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交的材料要求，探索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可以通过供应商书面承诺声明、相关主管部门官网查验等方式进行证明的事项，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纸质材料或证明。要最大限度简化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和形式要求，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不得将形式上的轻微瑕疵列为投标无效条款。

4、遏制不实声明函。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

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28、招标文件编制：《深圳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指引（2020 版）》

一、招标文件编制的总体要求

（一）招标文件应充分体现采购需求，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设置资格条件和评审因素，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得非法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招标文件应明确供应商资格、技术、服务、安全、质量、履约条件等具体要求，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功能，落实支持创新、绿色、节能环保以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三）招标文件应明确评审因素以及相应的评审标准，评审因素应当细化、量化，客观评审因素应设置固定的分值，主观评审因素若设定评分标准区间，每一区间应有固定分值相对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当明确证明材料的出具主体及形式要求。

二、招标文件编制的具体要求

（一）依法认定进口产品

对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招标文件要备注进口产品的定义。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第三条以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均明确了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的具体含义。为避免质疑投诉，招标文件应当根据以上文件备注进口产品的定义，并要求投标人在“货物清单”中注明所投产品是否为进口产品。

（二）依法设置资格条件和评审因素

招标文件不得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设定为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不得将业绩经验、经营网点、现场踏勘设定为资格条件，不得通过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等方式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提高评审因素设置的合理性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招标文件应当以醒目的方式（如做“★”标记）标明；招标文件应避免在一般评审因素中增加“至少”“必须”等强制性表述，导致评审专家将一般评审因素视同不可偏离的实质性条款进行评审；招标文件不得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经营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招标文件将经营（服务）网点作为评审因素时，外地供应商提供中标后设立本地经营（服务）网点承诺的，应当给予一定比例的分值。

（四）简化证明材料提供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能够获取的信息，不得再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材料。除核对原件需要外，对于投标人能够在线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得再要求投标人线下提交。证明材料出具主体、形式要求不明确的，应当允许投标人提交承诺函替代有关证明材料。

（五）优化保证金要求

招标文件应明确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谈判担保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允许投标供应商自主选择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同时明确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不予退还情形以及逾期退还的责任。招标文件不得以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合同签订的条件，不得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六）规范合同文本及条款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拟定的合同文本。合同文本应详细载明履约时间和地点、付款期限和方式、验收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法等内容，明确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七）完善投标无效的认定依据

除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可以按以下原则设立符合性审查条件，明确投标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一是符合性审查条件应当标准清晰，审查条件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的条款不得作为投标无效

的认定依据；二是符合性审查条件应当合理适当，即符合性审查应针对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或重要组成部分，投标文件的轻微瑕疵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认定依据。

对投标文件组成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符合性审查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对应位置做出说明，不得以非必要材料的有效性、完整性问题作出投标无效认定。

（八）明确候选中标供应商的范围

对于采取综合评分法确定一家中标供应商的公开招标项目，除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候选中标供应商外，招标文件可以明确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设定不超过3家候选中标供应商。

招标文件明确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唯一候选中标供应商的，如唯一候选中标供应商被认定投标或中标无效，采购人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九）科学认定不合理报价

投标人报价是否合理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报价情况综合判断，招标文件不得设置“报价合理性”评审因素，不得设置所有投标人的平均报价（例如：报价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平均报价的20%）或任何固定金额（例如：报价低于预算限额的70%）作为投标人是否须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的标准。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若投标人补充的书面说明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作出投标无效认定，不得以扣减得分等方式保留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招标文件应当载明：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招标文件应载明供应商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提交、电邮提交、传真或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便捷方式。

（十）明确信用信息查询方式并保留查询记录

招标文件应当明确“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当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三、其他要求

（一）招标文件售价及快递费

实行电子化招投标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投标人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行电子化招投标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如收取纸质采购文件费用，则售价应当按照弥补制作、邮寄等成本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招标采购金额作为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依据。其中，招标文件的邮寄费

不得采取预付方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同时明确“到付”为邮寄费的收取方式。

（二）代理费用

代理费用可以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也可由采购人支付。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费用的，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代理费用超过政府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长期服务或货物类采购，代理费用应当以首年度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基准，不得将次年度合同及之后合同金额作为收费依据。

（三）专家评审费

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承担，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供应商支付或者变相要求供应商支付。

（四）其他费用

除代理服务费外，招标文件不得要求中标人支付任何没有法定依据的费用（如采购项目前期费、整体设计费、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费用）。

附件 1. 深圳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编制负面清单（2020 年版）

序号	禁用内容	禁用类别	法律依据	示例或释义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含有倾向、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	资格条件评审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项（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负面示例： 1.在医疗器械采购项目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2.在非涉密项目或无敏感信息项目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作为资格条件或者评审因素。

序号	禁用内容	禁用类别	法律依据	示例或释义
	等有违公平竞争的规格标准或者技术条款。		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一） 与项目等级不相适应的资质要求，含有倾向、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等有违公平竞争的规格标准或者技术条款。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根据某个企业或者品牌的产品说明书或者技术指标编制采购需求参数。	采购需求资格条件评审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第三项（三）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第三项（三） 根据某个企业或者品牌的产品说明书或者技术指标编制采购需求参数。	负面示例： 1.招标文件设定某一特定供应商或特定产品独有的技术或服务要求的。 2.根据某品牌某型号的产品说明书编制采购需求参数。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评审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第四项（四）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负面示例： 1.限定某行政区域内（如某市、某县/区等）业绩、奖项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 2.限定与采购需求无关行业的某部门、某行业业绩、奖项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 正面示例： 可以从项目需求本身具有的技术管理特点和实际需要出发，对供应商提出与采购需求相关的业绩要求作为评审因素。但是不得指定特定部门业绩作为加分条件，同时保证此类业绩条件在市场上与多家单位（两家以上）均可以发生。
4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资格条件评审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第五项（五）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负面示例： 1.对本地区或者本行业以外的供应商采取更加严苛的资格审查和评审标准。 2.对合作过的供应商和新参与竞争的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评审标准。

序号	禁用内容	禁用类别	法律依据	示例或释义
5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资格条件 评审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第六项（六）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负面示例： 1.招标文件中限定某一个或者某几个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生产厂家、供应商；对指定的专利、商标加分。 2.对指定、推荐或提供参考品牌加分。如投标产品是某一品牌得100%分；对前一年度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加分。
6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资格条件 评审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第七项（七）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负面示例： 1.招标文件将国有、独资或合资等所有制形式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 2.招标文件将企业、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组织形式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 3.要求供应商的注册地（总部）在某行政区域内，或要求在某行政区域内有分支机构等作为资格条件。 正面示例：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者代理商，代理商投标须提供制造商的授权”。
7	标明特定的供应商或者产品，指定品牌或者原产地，要求制造商对某个项目特定授权	资格条件 评审因素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二） 标明特定的供应商或者产品，指定品牌或者原产地，要求制造商对某个项目特定授权。	负面示例： 1.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某某公司或某某厂提货。 2.要求投标产品必须为XX牌XX型号。 3.要求投标产品的原产地必须产自某省或某市。 4.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来源合法的证明文件指向唯一的。
8	将供应商的业绩经验、经营网点、现场踏勘等条件作为合格供应商资质条款	资格条件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第四项（四）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业绩经验、经营网点、现场踏勘等条件作为合格供应商资质条款。	负面示例： 1.设定“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行业同类业绩”作为资格条件。 2.设定特定金额的业绩作为资格条件。 3.设定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某某市某某区有营业网点作为资格条件。

序号	禁用内容	禁用类别	法律依据	示例或释义
9	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资格条件 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负面示例： 1.如设定“本地企业注册资金不得低于200万，外地企业注册资金不得低于500万”作为资格条款、实质性条款或评分项。 2.招标文件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中设定投标供应商资产总额不得少于1亿元。 3.招标文件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中设定供应商公司从业人数不得少于50人。 4.招标文件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中设定近年来每年营业额或利润额不得少于100万元。
10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十七条 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负面示例： 1.将生产厂家产品投标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函、系统对接（测试）证明等作为资格条件（进口货物除外）。 2.采购项目允许进口产品投标，招标文件要求所有投标供应商提供厂家授权书，否则投标无效，未对提供进口产品与国产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提出不同的授权要求。
11	限定经营年限	资格条件 评审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第四十条第三款 政府采购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和财务指标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负面示例： 1.资格条件要求供应商的经营年限需在5年以上。 2.设置供应商不满足经营年限5年以上则导致投标无效的资格条款。 3.评审因素中设置供应商经营年限在5年以上的得满分，5年以下的得50%分数。 4.招标文件评审因素设置：“交换机生产厂商通过CMMI4级（或以上）国内认证且时间不少于3年”。（财政部指导性案例18号）

序号	禁用内容	禁用类别	法律依据	示例或释义
1 2	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或国家行政机关非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资格条件	资格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第八项（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五）其他歧视性、排他性等不合理条款。	负面示例： 1.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或非强制的资质、认证等作为资格条件，如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证、特种设备改造单位许可、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等。 2.将行业协会、学会等发布的非国家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或入围目录（名单）等作为资格条件。
1 3	将特定金额的合同业绩作为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	资格条件 评审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第八项（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五）其他歧视性、排他性等不合理条款。	负面示例： 1.要求供应商提供 500 万以上的业绩合同作为资格条件。 2.供应商资格要求：“自 2013 年—2015 年须具有 1 个以上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物业管理服务业绩”。（财政部指导性案例 4 号） 3.要求供应商提供 2 个 100 万以上的业绩合同，每个合同得 50% 分数。 4.评分标准要求：“同类型管理业绩：最高得 6 分。（1）管理同类型项目合同金额 100 万以上一个得 2 分；（2）管理同类型项目合同金额 150 万以上一个得 3 分”。（财政部指导性案例 17 号）

序号	禁用内容	禁用类别	法律依据	示例或释义
14	将特定主体服务的业绩作为资格条件、评审因素	资格条件 评审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第八项（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五）其他歧视性、排他性等不合理条款。	负面示例： 1.招标文件将为某特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或其直属单位服务的业绩作为资格条件、评审因素。 2.招标文件将“提供合作并服务于W部直属院团舞台设备的售后维护保养的用户反馈意见作为评审因素”。（财政部指导性案例12号）
15	在允许进口的采购项目中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的	资格条件 评审因素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负面示例： 在招标文件评分项中设置进口产品投标得满分、国产产品投标不得分。
16	设定最低限价	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十二条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负面示例： 1.采购预算为100万元的项目，设定投标最低限价为90万元或投标价不得低于预算金额的80%。 2.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某行业协会发布的指导价格。
17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	资格条件 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二十五条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	负面示例： 1.采购需求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规范的强制性内容。 2.招标文件未落实政府采购支

序号	禁用内容	禁用类别	法律依据	示例或释义
	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持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等政策要求。 正面示例： 1.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2.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18	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负面示例：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某资格证书作为资格条件，评审因素中设置提供该资格证书一级的得满分，资质证书二级的得50%分。
19	去掉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后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五十五条第六款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低报价。	负面示例： 1.招标文件评分规则中要求在去掉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后核算投标报价得分。 2.招标文件将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0	要求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评审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一条第二款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负面示例： 1.向供应商索要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2.要求供应商提供旅游、住宿等。 3.要求供应商承诺组织学校教师外出考察和接受学生实习。
21	招标文件设定在评审结束后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的	评审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四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负面示例： 要求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对产品再一次进行测试、演示或者考察，并有可能改变评审结果。

序号	禁用内容	禁用类别	法律依据	示例或释义
2 2	企业经营年限或规模条件作为获得荣誉证书条件的	评审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第八项（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负面示例： “守合同重信用”证书，根据《工商总局关于“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工作的若干意见》（工商市字〔2014〕223号）关于该证书“申报条件”规定，“申报参加工商总局‘守重’企业公示活动的企业，应当自成立起至申报之日满七年……，申报条件与企业经营年限、规模、效益等指标紧密相关，也就是说，企业必须具备经营期限7年以上等条件才能申请参与“守重”公示活动，因此“守重”荣誉企业加分，属于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 3	指定特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评审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第八项（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负面示例： 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xxx机构的检测报告作为得分依据。
2 4	采购需要应当完整、明确	评审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 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负面示例： 1.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技术参数“空气呼吸器减压器输出压力在0.5MPa-0.7MPa”。 2.《服务条款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填写不全、不实作为符合性审查表条款之一。 正面示例：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技术参数“空气呼吸器减压器输出压力在0.5MPa-0.7MPa”（响应数值或区间在该区间范围内的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0.6MPa或者0.51MPa-0.69MPa为符合要求，响应数值或区间不在该范围内的均视为负偏离，如0.3MPa、0.8MPa、0.4MPa-0.6MPa、0.51MPa-0.8MPa此类响应均为负偏离）

附件 2.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三)信用记录的使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9、招标文件编制：证书、检验检测报告该如何设置？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指引，招标文件需依法谨慎设置证书、检验检测报告的评分因素，具体包括：

（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检验检测报告的，设置检验检测报告评审因素应当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相关，不得简单追求检验检测报告数量，增加供应商投标成本。

（二）给予供应商准备检验检测报告的必要时间。除法律法规强制性具备的检验检测报告外（如 CCC），投标人提

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检验检测报告是需要制作时间的。从招标文件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需充分考虑准备检验检测报告的必要时间。

（三）合理设置提供检验检测报告的需求。在无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要求下，不建议对简单的技术参数或非重要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检验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正面示例】如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能涵盖需要检测的技术参数的，可以直接设置提供产品符合特定标准的检测报告。

【负面示例】某产品技术参数为长宽高要求，测量技术简单，但要求检测机构出具对应参数的检测报告（该类参数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厂家参数确认函或产品彩页）。

（四）招标文件需明确颁发证书、出具报告的机构须是合法设立的机构，且具有颁发相应证书或者出具相应报告的资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规定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 21 号）规定的“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证书或出具的报告不得作为评分因素或者资格条件。

（五）招标文件需明确检验检测报告是否需要特定资质认定标志。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用以证明其产品等相关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检验检测报告，属于对社会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报告。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8 号，原办法已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修改，将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实

施)等相关规定,如检验检测的事项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定事项的,出具该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依法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定,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并在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CMA)。如法律、行政法规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另有规定的(如医疗器械类的检验检测),应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评审准则中予以明确报告是否需要特定资质认定标志。

【负面示例】某项目招标文件设置了“上述带▲号的参数要求,均需提供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检测报告上不带 CMA 印章标识的,则需提供出具该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通过 CMA 认证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否则视为无效报告。”的要求。该要求不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导致供应商、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财政部门对有效报告是否必须加盖 CMA 标识、出具报告的机构检验检测相关参数是否必须在其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产生了较大争议。

(六)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采购项目特殊需要外,建议招标文件不要指定或者变相指定特定机构颁发证书或者出具报告。设定的证书如果属于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范围内的,严格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规定执行。

【正面示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提供准许范围内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负面示例】招标文件指定特定主管部门下属某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但法律法规并无规定只认可该检测机构报告，且市场上也有其他检测机构能够出具该检测报告。

正面示例中，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第二条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因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提供准许范围内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负面示例中，招标文件在无法律法规依据的情况下指定特定主管部门下属某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涉嫌设置倾向性、排他性条款。

（七）根据《货物服务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招标文件应完整、明确表述证书、检验检测报告的名称及要求，避免出现歧义。

【正面示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高处作业；准操项目：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负面示例】高处作业操作证（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

核、发证等工作，可依法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正面示例关于证书的名称、类别等描述准确无歧义。负面示例的表述会产生其他机构（如协会、培训机构等）颁发的高处作业操作证是否符合要求的争议。

（八）关于学历、学位证书或检验检测报告的建议。根据《特区采购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如实提供采购相关材料。针对投标文件中学历、学位证书或检验检测报告造假较多、难以核实真伪等情况，建议招标文件编制时注意：

1.要求提供学历、学位证书的，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并注明原件备查。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除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注明原件备查外，可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可以得分的依据。

2.要求提供除学历、学位以外的证书或检验检测报告的，明确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证书官网、检验检测机构官网或权威机构（如“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等合法查询渠道的查询记录作为得分依据，并注明原件备查。相关证书或者检验检测报告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需要要求提供颁发部门、检验检测机构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或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

330、招标文件编制：主观分该如何设置？

主观分分值设置不宜过高（可参照价格分分值设置），且需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主观分评审标准的设置需尽量减少评审专家主观随意性。

【正面示例】如项目实施方案，考察点 A、B、C 三点，满足三点得 80%分，满足任意两点得 50%分，满足任意一点得 10%分，未满足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如方案中体现 24 小时维保服务）的加 20%，评审为良（如方案中体现 12 小时维保服务）的加 15%分，评审为中（如方案中体现正常工作时间 8 小时维保服务）的加 10%分，评审为差（如方案中未体现维保服务）的得 0 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负面示例】如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条理清晰明确，制定全面、科学、有效的应对措施的，评价为优，得 4 分；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条理比较清晰明确，制定比较全面、科学、有效的应对措施的，评价为良，得 3 分。

正面示例中对主观分值分为三个考察点，并对每个考察点的相应内容根据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划分为优、良、中、差。负面示例对条理清晰的判断标准是什么等没有量化，主观分值打分随意性较大。

331、招标文件编制：货物类项目技术分该如何设置？

（一）相应证明材料的要求应明确

1.《技术规格偏离表》中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的，招标文件应明确要求投标人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并明确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放置证明材料的具体不利后果（如判断为负偏离）。

2.《技术规格偏离表》中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的，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参数，且投标人偏离程度响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则招标文件应明确该情形的不利后果（如判断为负偏离）。

（二）技术参数设置为区间要求的，应准确表述投标产品参数必须具备区间值要求还是只要在区间值范围内即可

【正面示例】招标文件表述“潮气量：0-2000ML,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负面示例】招标文件表述“潮气量:0-2000ML”。

正面示例中，招标文件已经明确了产品参数区间必须是“0-2000ML”，只要响应的区间不是“0-2000ML”均视为负偏离。如投标文件响应为 0-1500 ML 、0-2001 ML 、100-1200 ML 、90-2000 ML 、60-2100 ML 、900 ML 等情形，根据招标文件判断均为负偏离。负面示例中招标文件对响应产品参数区间不是“0-2000ML”的情形如何判断没有明确，容易引发争议。

（三）货物类功能表述尽可能明确，对于必须具备的功能需要明确是货物自身具备还是可以借助外部设备或软件实现

【正面示例】招标文件表述“标配呼末 CO2 监测功能，投标产品本身应具有该监测功能，无需借助任何外部设备或者软件”。

【负面示例】招标文件表述“标配呼末 CO2”。

正面示例中明确货物本身需具备该功能。负面示例中，对货物本身是否具备该功能未明确，容易产生争议。实务中，有中标人所投产品本身不具有该功能，而是借助其他设备或者软件方可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功能。该中标产品可能与采购人采购初衷不匹配。

332、招标文件编制：声明函有什么要求？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招标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中增加“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在招标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模板中增加“投标人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33、招标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怎样编制采购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第六十一条 采购人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其改正。采购代理机构拒不改正的,采购人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内容,或者发现采购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建议其改正。采购人拒不改正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采购人的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334、招标文件编制其他要求

（一）招标文件正文首页增加“特别警示条款”。“特别警示条款”的内容为《特区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七十七条、七十九条、八十一条的条款原文。

（二）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以报价信息为主，与投标报价无关的要求无需设置（如服务期/完工期）。

（三）项目商务要求中的“服务期限”，将“项目合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年，如履约、服务情况不满意的则不再续约”修改为“长期货物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十四个月，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

（四）业绩方面，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评价证明文件需要明确评价证明文件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

（五）招标文件评分准则中删除“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的要求”，该文已经失效。

（六）货物清单一览表中对于定制的产品必须明确表明“定制”，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响应的不利后果招标文件应予以明确（如判断为负偏离或者未实质性满足招标要求等）。

（七）评标报告中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与招标文件通用条款以及中标结果公告中的中标候选人数量需保持一致。

（八）根据《货物服务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采购需求的制定应当完整和明确。与项目特点或者合同履行密切相关的资料，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不得要求供应商在中标之后另行提供。

（九）投标人资格审查的主体。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货物服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采购人或者招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不得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十）非政府采购项目中，如资产处置、开户行遴选等，不得出现与政府采购相关的表述。

【负面示例】某预算单位错误地将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遴选项目确定为政府采购项目，在遴选文件中出现了“政府采购项目”“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市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深圳市财政局投诉”等与项目实际不符的不当内容。

本通知中部分要求通过正面示例和负面示例的方式进行阐述释明。上述示例起指导示范作用，招标文件编制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具体设置相应评审因素。本指引对采购人和招标机构作出的要求，将作为政府采购检查的重要内容。

335、XX 资质证书能否设置为投标人资格要求？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

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将 XX 资质证书设置为投标人资格要求:①不是国务院已明令取消或者非强制的资质、认证等,②不是行业协会、学会等发布的非国家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或入围目录,③是项目实施必须具备的要求,编制时必须注明颁发部门名称及资质或证书名称。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第五章 供应商

336、供应商注册办事指南

序号	办理事项
1	申请条件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办理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1 份。（必须提供）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1 份。 （必须提供，如管理员是法定代表人则不需提供） 3) 生产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1 份。 （网上录入相关信息需提供；反之则不需提供） 4) 行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1 份。 （网上录入相关信息需提供；反之则不需提供） 供应商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对供应商注册资料的质疑举报等情况下，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证件原件进行审核。
3	办理流程 1) 网上录入信息：点击“录入注册信息”； 2) 将办理材料发至邮箱 szzfcg@qq.com； 一个工作日，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核对信息，并邮箱回复结果。注册成为深圳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后，需要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还需要办理电子密钥（电子密钥办理链接），以便进行网上投标。
4	信息变更 办理 流程 1) 供应商提交变更材料： 供应商将变更资料发至邮箱 szzfcg@qq.com（请在邮件内容说明变更什么信息） 2) 一个工作日，核实信息后予以变更，并邮箱回复结果。

变更内容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提供新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单位名称、法人、地址变更需提供）。 2) 单位名称：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3) 法人变更：提供法人的姓名，身份证号。 4) 管理员信息：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样本见附件），并附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号和联系电话。 5) 行业资质证书：提供行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6) 生产经营许可证：提供生产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7) 其他信息：提供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
5	办理机构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办理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 70 号雅枫国际酒店北侧二楼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口服务大厅。
7	办理时间
	工作日 9: 00-12: 00; 14: 00-18: 00, 节假日除外。
8	收费标准
	免费。
9	注册咨询电话
	0755-83938966
10	相关查询渠道
	 网上申请  办理进度查询

337、什么是供应商/投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

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3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备注：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

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七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可以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0、子公司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吗？

可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41、分公司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其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可按照其特点在采购文件中作出专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四条 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

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342、子公司可以和母公司一起参加政府采购同一项目投标吗？

不可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3、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同一政府采购活动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

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4、什么是联合体？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需要注意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四条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5、联合体怎样确定资质等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二条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6、供应商可以申请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人员回避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二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前款所称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347、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享有哪些权利？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享有下列权利：

- （一）获得政府采购信息；
- （二）公平参与政府采购竞争；
- （三）提出询问、质疑和投诉；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348、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情形有哪些？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会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进行的。

（二）与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控股及其他共同

利益关系的。

（三）为采购项目需求方案或者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规划论证等服务的。

（四）其他会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进行的情形。

349、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应当履行什么义务？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如实提供采购相关资料；
- （二）按照规定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
- （三）配合采购项目验收；
- （四）接受有关质疑、投诉的调查取证；
- （五）履行社会责任，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与管理；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350、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不能有哪些行为？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 恶意投诉的；
- (七)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八)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351、供应商哪些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52、供应商有哪些情形属于串通投标行为？如何处理？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

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九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53、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怎么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54、投标人投标应注意什么？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第三十四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55、投标人存在哪些情况，投标无效？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三条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56、供应商有哪些行为招标机构或采购人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八十四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招标机构或采购人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一)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二)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三)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四)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应当上缴国库。

357、什么是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所称大型企业，是指中小企业以外的企业。

中小企业、大型企业依合同订立时的企业规模类型确定。中小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订立合同时，应当主动告知其属于中小企业。

358、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货物采购包，大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是否可以享受 6%-10% 的报价扣除？是否还有“双小”（即直接参与采购活动的企业是中小企业，且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

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

在问题所述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59、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 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 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60、有些货物采购项目涉及多种货物和多个制造商, 投标人从批发商或者经销商处拿货, 而非从制造商处直接拿货, 难以获知所有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如果制造商提供给投标人的数据有误或者故意提供虚假的数据, 是否认定投标人虚假投标(投标人没有主观故意)?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在实际操作中, 投标人希望获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

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61、对于既有货物又有服务的采购项目，应当如何判断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62、对于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联合体是否享受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

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联合体各方所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享受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

联合体各方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小微企业制造、

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对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

36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中“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负责人是什么意思？控股是否有股权比例的要求？管理关系是什么意思？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单位之间存在的其他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与大企业之间存在上述情形的中小企业可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不享受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

364、《中小企业声明函》规定，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数据，是否可以理解为，新成立企业全部划分为中小企业？

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365、供应商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请问联合体和分包企业均需按照声明函格式提供企业信息吗？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366、是否只要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只要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相关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67、《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这是否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联合体参加、分包等措施相矛盾？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

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6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何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扶持政策？民办非企业等社会组织是否可以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有关措施的问题，财政部正在研究完善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衔接措施，在相关文件印发前，仍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有关规定执行。

369、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哪些条件？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

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70、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吗？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7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策吗？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2、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什么部门负责？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

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备注：深圳市中小企业认定（适用于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http://zxqyj.sz.gov.cn/>）——首页——我要办理——中小企业认定；

实施主体为**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 8 个工作日。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建立企业规模类型测试平台，提供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服务。

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可以向主张为中小企业一方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申请认定。

37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符合怎样的情形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

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74、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怎样处理？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

究相应责任。

375、供应商有哪些情形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如何处理？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八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376、投标人哪些情形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

他人名义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7、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怎么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78、投标人报价过低会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吗？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9、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怎样操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五十一条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0、供应商应因什么事项可以提出质疑？向谁提出？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因下列事项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及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一）采购文件有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违反规定的。

（三）应当回避的人员没有按规定回避的。

（四）采购参加人之间存在串通、内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等情形的。

（五）其他供应商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谋求中标或者成交的。

（六）采购程序违反规定的。

（七）供应商认为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其他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五十二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四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三条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81、供应商应当在什么时间提出质疑？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四十一条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质疑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被质疑人应当自收到书面质疑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就质疑事项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一条 采购条例第四十一条所称供应商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采购文件公布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

竞价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

供应商的质疑或者投诉需要向有关部门取得相关证明或者组织专门机构、人员进行检验、检测或者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入质疑投诉处理期间。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82、供应商该怎样提出质疑？ 质疑书应包含什么内容？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十二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二条 供应商质疑应当实名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有明确的质疑请求。
- （二）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三）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四）有合理的事实和依据。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质疑，以及假冒他人名义质疑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五条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8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吗？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八条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84、哪些情形不作为供应商的质疑投诉？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五条 下列情形不作为供应商的质疑投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一）供应商在质疑投诉期限届满后提出的情况反映和举报。

（二）供应商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参加人的投诉和情况反映。

（三）监察、审计、信访等部门转来的投诉和情况反映。

（四）其他的情况反映、举报、意见和建议等。

38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怎样提出？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九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86、供应商什么情况可以提出投诉？应当在什么时间提出投诉？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十七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十九条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87、供应商该怎样提出投诉？ 投诉书应包含什么内容？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三条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供应商投诉应当实名提交书面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有明确的投诉诉求。
- （二）有明确的投诉对象。
- （三）有合理的事实与理由。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诉，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受理。主管部门受理的投诉事项已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的，主管部门可以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十八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8、投诉人在投诉时应该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吗？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财政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被投诉人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89、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谁支付？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四十一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390、供应商有哪些情形属于恶意投诉？如何处理？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八十三条 供应商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投诉，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一）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在一年内累计两次投诉而无实据的。
- （二）假冒他人名义进行投诉的。
- （三）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 （四）投诉已经处理并答复完毕，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又提出投诉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91、中小企业可以对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拒绝或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进行投诉吗？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第十七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投诉。

受理投诉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将投诉转交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处理，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同时反馈受理投诉部门。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情节严重的，受理投诉部门可以依法依规将其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将相关涉企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第十八条 被投诉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投诉人进行恐吓、打击报复。

第十九条 对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在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督查制度，对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国家依法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和营商环境评价时，应当将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情况纳入评估和评价内容。

392、投诉人对投诉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如何操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五十八条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93、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是指什么？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大力度运用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

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是指：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凭借其所获取的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394、政府采购订单融资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大力度运用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

二、基本原则

（一）政策引导，自主自愿。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订单融资进行政策引导，提供技术支持，加强监督管理。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贷款利率等，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选择参加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并自由选择合作金融机构。

（二）市场主导，风险自担。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干预金融机构与供应商之间的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金融机构和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订单融资的业务风险，财政部门不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95、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应当满足哪些基本条件？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大力度运用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

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已获得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

2.具备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以及承担民事责任的能

力；

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信用记录；

4.金融机构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其他条件。

396、政府采购订单融资的基本流程是什么？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大力度运用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

四、融资基本流程

（一）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的“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专区”中查询金融机构信息，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二）融资审核。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金融机构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市财政局反馈上月度融资业务情况。

（三）账户管理。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供应商将约定的融资账户在合同中予以载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账户信息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与供应商签

订《合同账户变更补充协议》并由采购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

（四）发放贷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发出提款申请时，金融机构对融资回款账户确认无误后，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发放贷款。贷款发放后，原则上不得变更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合同中的账户信息，确需变更的，供应商须向金融机构书面申请，经金融机构同意后方可变更。

（五）归还贷款。采购人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融资合同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供应商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按时归还贷款。银行按融资协议约定，从融资回款账户中收回贷款。



397、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办事指引？

序号	办理事项
1	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定义 深圳市财政局在全国首创“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为中标供应商在信用贷款方面减负，有效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以下简称订单融资）是指：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凭其所获取的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2	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基本流程 (1) 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的“订单融资专栏”中查询金融机构信息，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 融资审核。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金融机构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市财政局反馈上月度融资业务情况。 (3) 账户管理。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供应商将约定的融资账户在合同中予以载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账户信息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账户变更补充协议》（详见参考文件）并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 (4) 发放贷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发出提款申请时，金融机构对融资回款账户确认无误后，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发放贷款。贷款发放后，原则上不得变更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合同中的账户信息，确需变更的，供应商须向金融机构书面申请，经金融机构同意后方可变更。 (5) 归还贷款。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融资合同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供应商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按时归还贷款。银行按融资协议约定，从融资回款账户中收回贷款。
3	关于《合同账户变更补充协议》公开操作指引 (1) 采购人登录采购系统，进入【录入合同公告】的功能点，点击【增加】，新增合同变更信息。 (2) 按照页面信息，录入合同对应的采购项目信息，录入完成后点击【保存】。 (3) 保存提交后回到合同列表页面，勾选刚才新增的合同，点击【确定】，进入编辑合同公告信息的页面。 (4) 在编辑合同公告信息页面，录入合同信息，并上传《合同账号变更补充协议》。录入完毕后点击【保存】以提交合同变更公告。
4	相关查询渠道  订单融资信息专栏  订单融资服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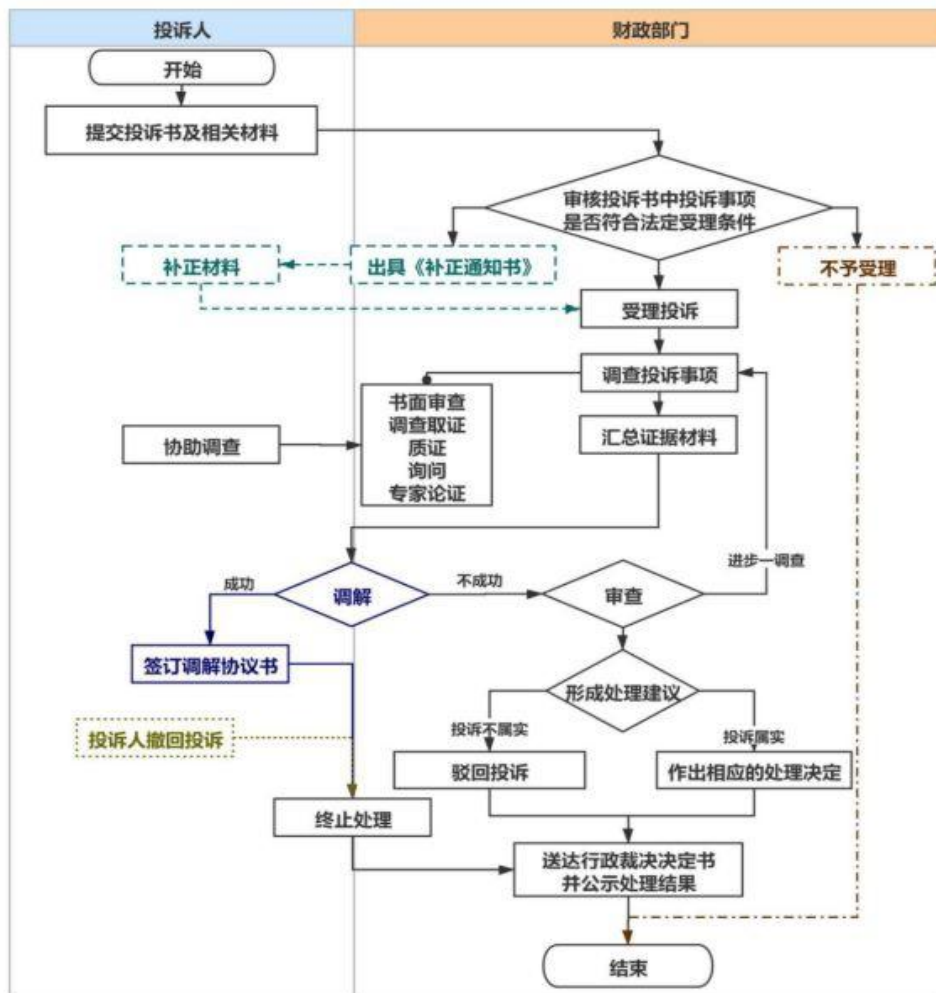
备注：为进一步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六稳六保”“放管服”等政策要求，加强对政府采购领域中小微企业金融政策支持，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为广大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398、行政裁决（投诉）流程图

▼ 行政裁决（投诉）流程图



► 市本级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投诉）申请材料：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质疑事项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规定，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投诉。

当事人可通过邮寄、现场递交材料、电子邮件三种方式寄递投诉材料。当事人选择邮寄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寄递投诉材料的，当日18点后送达的视为下一个工作日收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投诉材料的，应当在投诉材料每页加盖公章后扫描，以扫描件提交，同时需写明当事人的电子邮件地址以及联系方式，财政部门的审查受理情况均以电子邮件形式进行反馈。

当事人向市财政局投诉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如下：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份数 (份/套)	复印件份数 (份/套)
投诉书	投诉书中载明下列事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实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投诉人签名盖章 （七）提起投诉的日期。	1	0
营业执照 复印件	申请人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提供	验	1
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申请人为自然人时提供	验	1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为法人时提供	验	1
代理人授权 委托书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政府采购投诉事宜的情形需提供	1	0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政府采购投诉事宜的情形需提供	验	1
质疑函、质疑 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期满未答复的，无需提供质疑答复。其他情况需要提供质疑函和质疑答复。	验	1
投诉人对投诉 事项提供的 相关证据、 其他有关材料	如有	验	1

第六章 评审专家

399、什么部门是评审专家的主管部门？履行哪些职责？

《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第四条 市财政部门是评审专家的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统一建设和管理深圳市政府采购专家库；
- （二）制定评审专家聘任条件；
- （三）审核评审专家资格，聘任评审专家；
- （四）建设维护评审专家管理系统；
- （五）监督管理本级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的抽取使用；
- （六）对在本级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评审专家进行处理；
- （七）组织评审专家进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学习培训；
- （八）对在本级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机构和评审专家提出的申诉进行核查和处理；
-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400、什么部门负责评审专家使用的监督管理？履行哪些职责？

《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第五条 区财政部门负责本级政府采购项目中评审专家使用的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助市财政部门征集、审核、聘任、培训本区的评审专家；

（二）监督管理本级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的抽取使用；

（三）对在本级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评审专家进行处理，并报市财政部门备案；

（四）对在本级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机构和评审专家提出的申诉进行核查和处理；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401、财政部门怎样对评审专家进行管理？

《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根据专家申请人的工作经历、职称类别、专业特长和获奖情况等信息，严格审核专家评审品目，同时根据专家使用评价情况，动态管理库内专家的评审品目。

第十四条 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获得评审专家资格的专家应当纳入专家库统一管理。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建立评审专家的奖惩淘汰机制，对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402、评审专家分为哪几种类型？

《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第七条 评审专家分为普通专家、资深专家和行业特备专家。

403、普通专家应当具备什么条件？

《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第八条 普通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在政府采购的评审过程中能以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为行为准则；

（二）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文化程度，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精通专业业务，熟悉产品情况，在其专业领域享有一定声誉；

（三）熟悉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理论知识，掌握计算机操作的基本技能，能胜任政府采购评审工作；

（四）身体健康，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五）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述第（二）项中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是指经各省市人事部门颁发或者核准认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事部门尚

未认定的技术职业证书和职业技能证书由市财政部门根据专业领域特点做同等效力认定。

404、符合哪些条件可以聘任为资深专家？

《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第九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聘任为资深专家：

（一）两院院士、享受政府特殊津贴者、深圳市高层次人才、教授级高级职称人员；

（二）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的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

（三）入选国家科技专家库、国家综合评标专家库、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专家库的专家。

资深专家年龄放宽至 70 周岁以下，资深专家除参加普通项目评审外，可参加重大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论证、评估、咨询，以及质疑、投诉等工作。

405、怎样可以聘任为行业特备专家？

《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第十条 对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达不到本办法第八条第（二）项【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文化程度，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精通专业业务，熟悉产品情况，在其专业领域享有一定声誉；】或第（四）

项【身体健康，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所列职称条件和年龄要求，但在相关工作领域有突出的专业
特长并熟悉商品市场行情，且符合普通专家其他资格条件
的，可聘任为行业特备专家。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406、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入库申请指引

序号	办理事项
1	专家注册
	符合评审专家条件且有意成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员（以下简称申请人），可登陆“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http://zfcg.sz.gov.cn/ ）“专家库”，在线注册填报和上传相关信息，下载并签字后扫描上传有关附件。
1.1	注册材料
	1) 电子照片； 2) 身份证正反面； 3) 本人签署的承诺书； 4) 职称证、职称证查询结果网址及其网页截屏； 5) 职业资格证书（分页上传包含封面）、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结果网址及其网页截屏； 6) 学历证、学位证； 7) 学历认证报告或是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8) 退休证； 9) 系统提示要求在线提供的其他资料。 上述材料需提供电子照片或彩色扫描件（格式为 JPG 格式，大小不能超过 3M），填写注册信息时需要分别在相应栏目中上传。
1.2	职称证、职业资格证书、毕业证书的资料上传要求
	■ 请申请人上传各项证书的官方查询网站查询结果截屏，并上传“各地方官方网址查询结果截屏”栏。 ■ 省内职称证、职业资格证书的验证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的【办事大厅】栏目查询，并提供查询结果网址链接及网页截屏。 ■ 省外职称证、职业资格证书的验证由申请人提供官方统一查询渠道以及查询结果网页截屏，如无法提供相关网址链接及网页截屏，视为验证无效。 ■ 毕业证书的验证可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网站查询本人 2001 年以后的学历证书信息；如无法查询，申请人需自行前往深圳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文凭验证室进行学历认证；已进行学历验证的，提供学历认证报告即可。
	■ 无法在线查询验证的职称证，持证人可提供个人人事档案中的评审表、当年度的职称任职审批文件或同等效力的证明资料，并上传至“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栏。 ■ 无法在线查询的毕业证书，持证人可前往深圳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文凭验证室）进行学历认证。已进行学历验证的，提供学历认证报告即可，海外学历提供我市《深圳市出国留学人员证明》或国家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海外学历学位认证证明。若毕业证书遗失的，则出具学校开具的毕业证明。以上资料请上传至“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栏。

1.3	注册填报注意事项
	■ 申请人应根据符合条件，选择成为“资深专家”“普通专家”或者“行业特备专家”。 ■ 申请人提交的职业资格应属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所列范围。 ■ 申请人应根据个人学术背景、从业经验精选评审科目。各申请人可选择不超过十个末级品目，并请根据系统提示，从中优选三个与本人现有从业经验、研究学科相关的末级品目作为本人的优选参评品目。 ■ 系统将对身份证号和手机号码进行验证，同一专家不能重复注册。 ■ 申请人请仔细按照系统提示填报。 ■ 申请人应对个人资料真实性负责，职称、学历、职业、学术成果等信息应真实可查，并接受公示监督。 ■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谋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身份的，将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以取消评审专家资格，记入评审专家诚信档案并予以通报等方式的处理。
2	在线审核
	申请人网上登记注册成功后，市财政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评审专业和信用信息进行在线审核和现场复核。 在线审核分为“初审-复审-终审”三个阶段。 审核未通过的予以退回，并在系统上告知未通过的原因。 审核通过的，将以短信方式通知申请人进行现场复核。
3	现场复核
	申请人根据短信通知的时间到市财政局递交现场审核资料，市财政局核对核查人员对申请人证件进行受理核对和处理。
3.1	现场审核资料
	1) 申请人签署的申请书和承诺书； 2) 身份证及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交验原件）； 3) 学历证、学位证复印件一份（交验原件）； 4) 学历认证报告或是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复印件一份；已进行学历认证的，提供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一份（交验原件）； 5) 职称证、职（执）业资格证复印件一份（交验原件）； 6) 学术论文、科研成果、发明创造等材料的复印件一份（交验原件）； 7) 一寸彩照一张； 8) 如已退休，提供退休证复印件一份（交验原件）。
3.2	注意事项
	因需录入指纹，请申请人本人到场办理。
4	相关查询渠道
	  网上申请 专家培训专栏

407、专家申请人应当怎样选择申报评审品目？

《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第十二条 专家申请人所申报的评审品目原则上应是本人具有专业水平且从业时间达八年以上的行业。专家申请人应当如实填报申报信息，并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08、评审专家被聘任后，什么情况应予以解聘？

《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被聘任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解聘：

- （一）在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的；
- （二）评审专家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的；
- （三）受到刑事处罚的；
- （四）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
- （五）不再满足本办法规定的评审专家聘任条件的。

409、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哪些行为？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

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哪些权利？

《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法进行独立评审，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妨碍评审专家依法独立履行职责；

（二）对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事项，有权要求其作出解释或澄清；

（三）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或异议的，有权发表个人意见；

（四）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有权向同级财政部门或纪委监委等部门举报；

（五）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六）向财政部门提出不再继续担任评审专家的申请；

（七）抵制、检举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八）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对照评分标准对招标机构和采购人的政府采购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评价；

（九）对自身职责履行评价结果或扣分有异议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411、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哪些义务？

《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服从招标机构现场管理；

（二）参加评审的政府采购项目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并签字确认；

（四）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招标机构书面说明情况；发现采购文件有不明确事项或对规则理解有歧义时，要求招标机构组织相关当事人进行澄清；

（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等评审资料，公正客观审慎评分，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或招标文件约定的废标情形，在依据不充分的情况下不得随意废标；

（六）严格执行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专家身份以及项目评审信息；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利用评审专家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配合招标机构组织复议；

（八）当工作单位、联系方式、专业技术职称和需回避的信息等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

（九）参加和接受财政部门组织的政府采购培训，主动学习和掌握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政策；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12、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的，应当履行什么职责？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的，履行下列职责：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

（二）发现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

（三）解答有关评审工作的询问或者质疑；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

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413、评审专家哪些情况应当回避？

《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顾问，或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向招标机构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招标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已参与项目前期规划、论证、设计、市场调研等行为，应主动向招标机构提出回避。

发现本人与评审委员会其他成员存在夫妻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平公正进行的社会关系，其中一方应主

动提出回避。

414、什么情况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作为评审专家参与评审活动？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时，由招标机构书面告知采购人自行选定评审专家。采购人自行选定参与评审的人员应当经采购人领导班子审定，并函复招标机构。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原则上应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除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415、评审专家通过什么方式抽取？

《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部门统一建立和管理政府采购专家库管理系统，为招标机构开通专家系统网络终端。专家抽取采取“随机抽取、语音通知”的方式，在系统设定时间内，自动执行专家抽取。

第二十三条 评审专家的抽取应严格按照评审专家抽取规则执行。专家管理系统根据评审专家履职情况、评审专家年度考核结果等因素设置阶梯抽取概率。

416、评审委员会要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吗？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的情况进行符合性核查。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为无效投标。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17、评审委员会应当怎样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条 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以下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一）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工程项目不得低于百分之四十，服务项目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特殊情况需要调整价格权重的，应当经主管部门批准。

（三）最低价法。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审方法。

采购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或者比例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第五十三条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418、什么是最低评标价法？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五十四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19、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怎样确定中标候选人？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五十六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0、什么是综合评分法？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

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_1 + A_2 + \dots + A_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2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怎样确定中标候选人？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五十七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2、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什么内容？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五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 and 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称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423、什么情形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停止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六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2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需履行什么职责？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2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如何处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第二十六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

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26、哪些情形评标委员会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该怎样处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五十九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如何处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9、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哪些情形可以修改评标结果？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四条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

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30、专家酬劳是指什么？有何标准？

《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酬劳发放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专家酬劳，是指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谈判、论证小组）成员在完成政府采购项目的资格预审、评审、谈判、论证、咨询等工作后所应获得的合理报酬。采购人代表参加本单位项目评审的，不发放评审专家酬劳。

第三条 专家酬劳由评审费和其他补助两部分构成。

《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第三十条 评审专家酬劳标准由市财政部门根据我市经济发展水平确定。原则上酬劳标准随我市物价水平变动情况适当调整。采购人代表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第三十一条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未在评审报告上签字，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31、评审时间怎样计算？

《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酬劳发放标准》

第四条 评审费按照评审时间的整数时数进行计算和支付。超过整数时数不足 0.5 小时（含 0.5 小时）的不计算，0.5 小时以上至 1 小时按增加 1 小时计算。评审时间从系统所通知的专家到达评审地点集中的时间起至评审结束（完成评审报告）止。

432、评审费怎样计算？

《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酬劳发放标准》

第五条 评审费按下列标准计算：

（一）通常项目。

1.评审应在一天完成（含跨日连续评审）。

（1）评审时间在 2 小时以内（含 2 小时），按每人每次 400 元支付。

（2）评审时间在 3 小时以内（含 3 小时），按每人每次 500 元支付；

（3）评审时间超过 3 小时且总评审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含 8 小时）的，超过部分每增加 1 小时增加 100 元；

（4）评审时间超过 8 小时且总评审时间不超过 15 小时（含 15 小时）的，超过部分每增加 1 小时增加 150 元；

（5）评审时间超过 15 小时的，超过部分每增加 1 小时增加 200 元；

（6）跨日连续评审是指：评审工作持续到第二天，中途无安排住宿等休息场所，专家连续工作直至完成评审工作的情况。

2.评审时间超过一天的，每天的发放标准参照第五条第一款标准执行。

（二）复议项目。

复议项目评审费发放标准按通常项目的标准执行。但因专家评审错误引发的复议项目，不发放评审费（复议补抽的专家除外）。

433、专家酬劳的其他补助怎样计算？

《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酬劳发放标准》

第六条 其他补助按下列标准计算：

（一）组长补助。

专家组长因承担工作任务较多，提供补助 100 元。

（二）误工补助。

对于到达评审地点的专家，非因评审专家自身原因不能开展评审工作的（如按规定须回避或评审因故取消、改期的），提供补助 100 元。

（三）交通补助和在途补助。

1.本地评审和远程异地评审原则上不提供交通补助和在途补助；

2.异地评审提供交通补助和在途补助。其中：在途补助标准为 200 元；交通补助费用凭当次有效公共交通（包括公交车、地铁、出租车市内路段、长途汽车、火车硬座、高铁/动车/城轨二等座、飞机经济舱等）报销凭证实报实销，其中返程交通参照来程实际发生同等额度费用支付。自驾车或

者不能提供有效票据的，按以下标准补助交通费：属于相邻市的交通补助 100 元（含往返），属于不相邻市的交通补助 200 元（含往返）。

上述所称本地评审，是指从深圳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的专家参与评审；异地评审，是指从外地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的专家参与评审。

434、专家评审期间什么情况可以安排就餐和住宿？

《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酬劳发放标准》

第七条 专家评审期间应适当安排休息，以保证评审质量。评审结束时间超过当天 12:00 或 18:00 时，评审组织机构应当为专家统一安排午餐或晚餐，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八条 专家评审结束时间超过 22:00 时，评审组织机构应当为专家安排住宿，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九条 异地评审的专家，如果无法在评审当天往返，评审组织机构应安排专家用餐及住宿，并承担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参照评审组织机构的差旅费管理标准执行。

435、专家参加评审迟到的怎么处理？

《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酬劳发放标准》

第十一条 对于专家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评审的，迟到 20 分钟以内（含 20 分钟），扣 100 元劳务报酬，作为迟到行为记入专家档案；迟到 20 分钟以上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评审资格，作为缺席行为记入专家档案。在评审专家系统考核

功能上线前，由采购组织机构书面记录，定期报送财政监管部门。考核功能上线后，在评审专家系统中考核和记录。

436、专家故意拖延评审时间获取更多评审费的怎么处理？

《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酬劳发放标准》

第十二条 专家未能完成评审工作而擅离评审现场的，不予发放酬劳。对于专家故意拖延评审时间以获取更多评审费的行为，评审组织机构有权予以制止。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评审组织机构索要额外报酬。对违反规定的评审专家，由评审组织机构按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报采购单位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437、评审专家可以在哪里查询本人职责履行情况记录？

《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第二十八条 招标机构应当于评审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中记录评审专家的职责履行情况。评审专家可以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中查询本人职责履行情况记录,并就有关情况做出说明。

第二十九条 评审专家应当于评审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中记录招标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

438、由哪些部门对评审专家进行监督管理？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的专家应当从专家库中抽取。因行业或者技能等特殊要求，专家库中没有符合条件的可选专家，可聘请相关行业具有专业知识或者技能的专家进行项目评审。

市主管部门是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全市统一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对评审专家进行监督管理。区主管部门协助市主管部门对评审专家进行监督管理。

439、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怎样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40、评审专家的处罚有哪些？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八条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并记

入评审专家诚信档案；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擅自委托他人代替参与评审的；
- （二）违反采购保密规定泄露采购信息的；
- （三）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四）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内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
- （六）索取、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七）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或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二）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四）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 （六）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 （七）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八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